

**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学**

**生**

**工**

**作**

**手**

**册**

**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方法 4](#_Toc515398285)

[政法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4](#_Toc515398286)

[政法学院校设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 6](#_Toc515398287)

[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 7](#_Toc515398288)

[政法学院 “立人奖学金”评选工作 7](#_Toc515398289)

[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方案 8](#_Toc515398290)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11](#_Toc515398291)

[政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12](#_Toc515398292)

[第二部分 政法学院主要事项流程 14](#_Toc515398293)

[学生请假销假办理流程（试行） 14](#_Toc515398294)

[大型活动申报 15](#_Toc515398295)

[政法学院违纪处分规定 16](#_Toc515398296)

[第三部分 评优工作相关事项 18](#_Toc515398297)

[推优入党注意事项 18](#_Toc515398298)

[政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选细则 20](#_Toc515398299)

[第四部分 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 21](#_Toc515398300)

[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办法（讨论稿） 21](#_Toc515398301)

[政法学院团学组织换届实施办法 23](#_Toc515398302)

[政法学院学生干部预警机制（试行） 37](#_Toc515398303)

[第五部分 团学机构概述 39](#_Toc515398304)

[政法学院分团委概述 39](#_Toc515398305)

[政法学院分团委工作条例 39](#_Toc515398306)

[政法学院分团委会议制度 43](#_Toc515398307)

[政法学院团组织生活制度 46](#_Toc515398308)

[团组织生活考核制度 47](#_Toc515398309)

[政法学院班团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 48](#_Toc515398310)

[团支部考核制度 50](#_Toc515398311)

[政法学院青春团校管理制度 53](#_Toc515398312)

[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56](#_Toc515398313)

[推优工作制度 58](#_Toc515398314)

[团员证管理制度 60](#_Toc515398315)

[团籍管理制度 60](#_Toc515398316)

[团费收缴及管理制度 62](#_Toc515398317)

[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62](#_Toc515398318)

[暑假社会实践考核办法 64](#_Toc515398319)

[政法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规定 65](#_Toc515398320)

[政法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实施方案（2017版本） 67](#_Toc515398321)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概述 72](#_Toc515398322)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守则 72](#_Toc515398323)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工作条例 74](#_Toc515398324)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年度常规活动制度 75](#_Toc515398325)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会议制度 76](#_Toc515398326)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宣传管理规定 78](#_Toc515398327)

[政法学院公寓文化管理制度 78](#_Toc515398328)

[政法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84](#_Toc515398329)

[政法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制度 85](#_Toc515398330)

[政法学院新闻中心章程 87](#_Toc515398331)

[政法学院新闻中心审稿流程 90](#_Toc515398332)

[政法学院易班推广建设实施方案（暂行） 91](#_Toc515398333)

[第六部分 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概述 95](#_Toc515398334)

[法学协会章程 95](#_Toc515398335)

[嘉和社会工作协会章程 104](#_Toc515398336)

[青年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社章程 108](#_Toc515398337)

[热风社社团章程 111](#_Toc515398338)

[创业之星俱乐部章程 114](#_Toc515398339)

[班主任工作协会章程 118](#_Toc515398340)

[公务员考试研究协会章程 121](#_Toc515398341)

[B-box协会章程 124](#_Toc515398342)

[第七部分 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概述 126](#_Toc515398343)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管理规定 126](#_Toc515398344)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特长班管理办法 127](#_Toc515398345)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130](#_Toc515398346)

[政法学院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通用） 134](#_Toc515398347)

# 第一部分 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顺利成才，同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要。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奖助学金类别分为政府奖学金、校设奖助学金、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政府奖助学金主要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设奖助学金主要指校设综合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主要是指立人奖学金和邦泰奖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全面负责我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 政法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一、奖励资助标准与名额**

**（一）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分三个档次，资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2000元、3000元、4000元。

**二、申请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专升本进入本科第二年）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专升本进入本科第二年）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除享受已有的生活补助外，应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预科生可享受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

**三、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有校级以上获奖。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工作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前10%确实无法评出的，可以扩展到前20%，成绩排名或综合排名超出10%，但均位于前20%的，在上一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

**（三）国家助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节俭，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各班应成立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主要负责本班申报奖助学金同学的评议和推荐。

**五、评审程序、评审时间安排及材料填报**

根据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采用网络系统申报与纸质表格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国家奖助学金网络申报、**审核流程如下**：学生在线申请，班级（院系）在线审核、上报学校，学校在线审核、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申请表格打印、签字、盖章后上报。

**（一）**  **国家奖学金**

评审程序、评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年版）（附件1）（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学生品行表现、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初评，等额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国家奖学金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评审程序、评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年版）（附件2）或《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学生品行表现、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初评，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 政法学院校设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

**一、评定对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评定等级、比例及金额**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原则占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2%，奖励金额1200元/每生．每年。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原则占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8%，奖励金额800元/每生．每年。

3、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原则占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30%，奖励金额320元/每生．每年。

**三、评定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50%，且无补考科目。

4、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

5、上一学年度在武汉大学学习的学生，成绩优良，表现良好的原则上都评一等奖学金。

# 

# 政法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

**一、评选对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思想道德品质优秀，综合素质优异，实践创新能力强，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5名。

2、奖励金额：每人奖励奖学金6000元。

**四、评定程序**

1、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3000字左右个人典型事迹材料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2、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

# 政法学院 “立人奖学金”评选工作

**一、参评范围**

毕业班及大三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三、评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度上期无补考科目，且曾获得校设奖学金二等及以上（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可放宽至校设奖学金三等）。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院根据评选通知要求公布评选条件、名额、金额。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立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2、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和公示；

# 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方案

一、组建班级贫困认定小组

班级班委在收到辅导员发送的任何有关贫困认定的文件材料，应及时上传至班级群共享，向班级同学讲解文件，各班成立贫困认定小组，对新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的和已经认定为贫困生的学生的贫困等级再一次进行评定。贫困认定小组成员(7、9人)：班长（团支书）+党员代表+各寝室代表+学生代表。原则上申请贫困认定的同学不参与评议小组进行贫困认定，若班长或者团支书均是申请了贫困认定，则从中选择一名进入贫困认定小组，在讨论到该位班委时，本人回避即可。各班在评定时，需将评定时间和地点报与学院贫困认定负责人，以便监督。

二、认定标准

评议小组应推选一名小组成员为组长，各班在评议小组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班级贫困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国家精准扶贫对象将证明材料拿出来，未脱贫的就直接认定为贫困，具体的档次由评定小组决定。）

**一档：特殊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殊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②直系亲属患重病需长期自费治疗或重度残疾，造成劳动力弱或丧失劳动力；

③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④父母双下岗（享受低保）且未再就业；

⑤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⑥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

**二档：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无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子女；

②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自费治疗；

③家庭遭受较严重自然灾害；

④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⑤父母一方下岗（享受低保）且未再就业；

⑥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经济困难的。

**三档：一般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一般困难的参考条件：

①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

②认定小组达成共识的其他存在一般经济困难的。

**2、取消认定及资助**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认定并不予资助：

①经常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②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③有大吃大喝、赌博等不良行为；

④在签订学费缓交等方面有失信纪录；

⑤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记录；

⑥其他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1. 认定程序

**1、本人申请**

新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在接到录入信息时间后，需要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http://xuescnew.lsnu.edu.cn/auth/tosignin）【或者点开乐山师范学院的主页，在右上角有学工系统，点击登录，登录名是学号，原始密码是123456】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班委需将学生工作系统操作方法向班级同学讲解（现任班委如有不清楚处，可向前一任班委请教），督促新申请的同学在规定时间之内将自己的贫困认定信息录入学生工作系统。上传至学工系统的贫困申请材料必须是原件照片，各班班长**收取贫困申请同学复印件**，以供班级评议小组完成工作。在接到录入贫困信息时间的通知时，请尽快登录学工系统并且如实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①《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②当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③家庭成员如有患重病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⑤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应提供由当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2、民主评议**

各学院班级或年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本年级（或班级）各档次（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档次。

各班需在9月6号之前完成本班的认定工作，确定所有贫困认定同学的贫困档次。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的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生信息统计及贫困认定档次汇总

（1）上交电子汇总表。各班将申请贫困认定的同学按档次由高到低依次排好，各班班长依据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汇总成一份《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2）上交纸质的材料。各班班委按照顺序将每个同学的材料复印件整理好后上交。

整理顺序：

1. 写申请书（格式见附录一）②《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③当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④家庭成员如有患重病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⑤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⑥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应提供由当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4、学院认定** 、审核和公示

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科长为副组长、辅导员和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认定评议小组提供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全面发展和顺利成才，同时保障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要，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我院特制订本年度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请各个班级加强宣传并遵照执行。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申请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专升本进入本科第二年）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基本申请条件**

**（一）优中选优**

1、申请者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进入本科第二年)特别优秀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本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竞赛并有校级以上获奖。

**四、认定流程**

2017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最终将采用网络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

为保证同学们的权利，提升审核效率，我院本次参与申报的同学需经过申报前期准备和最终网络申报两个阶段，请各位同学务必积极关注学院相关消息并认真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前期准备流程及申请书要求**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2、手写申请书书写要求

1. 字数在500字以上，要求字迹工整，无涂改痕迹；
2. 申请书标题规范：只能是“国家奖学金申请书”称谓为“尊敬的校领导：”；
3.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在优秀事迹报告上阐述清楚优秀事迹；

**五、评定时间安排及材料填报**

1.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及上交要求：

针对国家奖学金由学生本人申请,所有纸质材料纸质形式交到系办，电子材料于发到规定邮箱，填写相关表格时，请参照（附件三，填写要求）

申请纸质材料包括

1. 申请书,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优秀事迹报告。3000字

申请电子材料：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网申开始时间:之后通知，届时会直接通知申请的同学。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凡获得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原则上需在本学年内参加不少于20个小时的义务奉献活动。
2. 学生在享受国家奖助学金期间，爱心社、学院和学生处将对学生表现进行跟踪，凡品行和学习表现较差或受到学校和教学院处分的，立即取消享受国家奖助学金资格。

# 政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和各单项计算均采用实行百分制进行，综合测评由德育素质、智育素质、创新素质三大块组成，三个项目所占比例分别为：25％、65％、10％。每个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素质分×25%﹢智育素质分×65%﹢创新素质分×10%。

一、德育素质分（总分100分）

（一）基础分（满分70分）：学生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积极要求进步，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诚实守信；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二）加分项

1、受国家、省、市、校、院表彰的先进个人及荣誉称号获得者（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除外）分别加30、20、10、5、3分。（同一事项奖励只取最高分，下同）；

2、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表彰或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分别加10、7、3、1分；

3、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在学校、学院卫生检查中，被评为“星级寝室”的星级寝室成员加1-5分（根据级别依次递加）；

4、班级、院级等集体活动、会议全勤者加1-5分

5、担任校级主要学生干部（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社联分会主席）、院级学生干部（包括团委、学生会、社联委员；学生分会、社联分会副主席及分院各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学生党支部负责人、班长）、班级学生干部（分团委、学生分会、学生社团干事；班委、支委），每人当年分别加5、3、1分；

（三）扣分项

1、行课期间不假离校者每人每次扣5分；

2、无正当理由早晚自习迟到早退者每人每次扣0.5分，旷早晚自习者每人每次扣1分；上课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1分，旷课者每人每次扣2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2分；

3、公众场合有不文明行为者，被检查通报每人每次扣2分；

4、宿舍夜不归宿者，每人每次扣4分；晚归者，每人每次扣2分；校外住宿者每人每次扣20分；

5、宿舍检查过程中，一次卫生不合格，值日生和寝室长及本宿舍的党员每人每次扣2分，其他人每人每次扣1分；违纪通报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1分；

6、受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5分；

7、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10分；

8、受记过处分者，每人每次扣20分；

9、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每人每次扣30分。

二、智育素质分（总分100分）

学习成绩计算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法，即各门课程成绩乘学分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之和，公式表示为：学习成绩＝∑（必修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该门学分）／必修和专业选修课学分之和。

三、创新素质分（总分100分）

（一）基础分（满分40分）

学生乐观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各种比赛活动和专业技能训练等。

（二）奖励分：

1、参加国家学术、科技、体育竞赛、文化艺术活动中获国家一、二、三等奖者当年加60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40、30、20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30、20、10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0、10、5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0、5、3分；获职业资格证书当年加20分；

2、外语过级加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者，当年分别加10分、5分；

3、计算机过级者，当年加5分；

4、普通话过一级乙等、二级甲等者，当年分别加10、5分；

5、在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限第一作者）加30分，非第一作者加10分；当年参与科研项目并立项负责人加5分，参与者加2分；

6、公开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新闻稿等作品，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等刊物分别加10、6、4、2分；

7、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优秀调查报告负责人加20分，获得校级优秀调查报告负责人加5分，院级优秀调查报告负责人加3分，参与调查者分别加10、3、1分。

# 第二部分 政法学院主要事项流程

# 学生请假销假办理流程（试行）

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请假

因事请假需说明事由；

因病请假须经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辅导员老师审批

三天以内

所在学院学生科备案

三天以上一周以内

请假期满，学生须按时到辅导员老师处销假

销假

半月以上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一周以上半月以内

学生处审批

学生管理科及所在学院学生科备案

# 大型活动申报

1. 各类大型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组织者和责任人
2.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拟定活动的相关安全措施或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安全责任人、活动形式、活动规模、安全组织及措施、纪律要求等，除此之外还需明确组织内部的各项分工，并将活动的安全事宜落实到具体人员
3. 大型活动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重大活动或必须占用教学时间（含晚自习）或调整教学计划的，组织者应提供书面论证材料报批，经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4. 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举办方需按审批程序填写《大型活动申报材料》，并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5. 大型活动原则上实行一事一报制。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型活动组织者是大型活动的责任人。
6. 大型活动的场地、设施须符合安全要求，活动场地要出入畅通，便于疏散。组织者需对活动参与者有明确的纪律要求，必要时应联系保卫处派出出勤人员协助。
7. 由于特殊原因，已审批同意开展的活动，学院有权在开展前宣布更改举办时间或宣布结束。

# 政法学院违纪处分规定

1. 纪律处分种类：
2. 警告
3. 严重警告
4. 记过
5. 留校察看
6. 开除学籍
7.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违反宪法，反对思想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9.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10.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11.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组织、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屡次违法学院规定受到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13. 有下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之一者，视其性质、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管理秩序的
15. 利用手机、互联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或张贴、投递、散发等方式，散布违法言论或煽动闹事制造混乱信息的
16.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17. 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18.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19.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0. 在教学科研、办公及休息等场所高声喧哗、嬉戏打闹；或使用扩音设备喊话、播放音乐；或练习、演奏管乐、打击乐器而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经济过以下处分
21. 在校园道路，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等建筑物内，进行球类、溜旱冰、滑板等体育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2. 在建筑物、非公共张贴去区域张贴、喷涂启事、广告、传单，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23. 在校园内饲养、遛放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24. 未经许可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促销或销售商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5.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擅自倒卖或销售车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6. 有伪造、变造印章、文件、印件、证明、档案、合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27. 一学期内，凡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达到一定时数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继续旷课的，旷课时数在原有基础上累计，按累计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期内按最高时数确认处分）
28. 对达到一定旷课时数的处分

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达6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累计达8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迟到或早退2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2. 不假离校者，每天按旷课5学时计算，实际课时超过5学时按实际课时算
3. 开学（含节假日返校）未请假且为按时报到者，每天按旷课5学时计算；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 第三部分 评优工作相关事项

# 推优入党注意事项

1. **党校学员（入党积极分子）选拔**
2. **准备工作：**
3. 团支书提前通知班级志愿参加党校学员选拔的同志，提前作好竞选准备。每位同志须上台陈述自身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现实表现（含思想、学习成绩、过级情况、工作、生活、自身优缺点各方面）、入党决心。须脱稿陈述，内容原创。
4. 人员分工：主持人由团支书担任，统计票数时，组织委员唱票、宣传委员监票、若干位群众计票。选拔过程中注意拍照记录，尤其是票选结果部分。（唱票结束后需立即宣布结果和公示，才能结束）
5. 板书：黑板正中大写“\*\*团支部党校学员/党的发展对象选拔”，左下方表明班级应到、实到、请假人数（只有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80%，选拔结果才有效）。右下方落款“\*\*团支部”“2017年\*\*月\*\*日”。
6. **选举细则：**
7. 参选条件：年满18周岁，参选同学学习上一学年内不得有挂科记录，并且加权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50%。未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若大一第一学期参选的同学，不作成绩要求。第二学期参选的同学，参考第一学期成绩，第二学年参选同学，参考第一学年的成绩，以此类推）
8. 投票原则：在所有同学陈述完毕后，开始进入投票环节。首先，在班级参选人数>5人的情况下，按参选人数的2/3进行投票 (如9名同学参选，则每位到会同学最多投选6人)。如果参选人数非2/3的整数倍的，取前后两位倍数的中间值（如参选人数为10人或11人，则每人最多投选6和8的中间值，即7人，以此类推）。其次，当班级参选人数<=5人时，按等额进行投票，即投<=实际人数票）。
9. **党的发展对象选拔**
10. **准备工作：**
11. 团支书提前通知班级志愿参加党的发展对象选拔的同志，提前作好竞选准备。每位同志须上台陈述自身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现实表现（含思想、学习成绩、过级情况、工作、生活、自身优缺点各方面）、入党决心。须脱稿陈述，内容原创。
12. 人员分工：主持人由团支书担任，统计票数时，组织委员唱票、宣传委员监票、群众计票。选拔过程中注意拍照记录，尤其是票选结果部分。
13. 板书：黑板正中大写“\*\*团支部党的发展对象选拔”，左下方表明班级应到、实到、请假人数（只有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80%，选拔结果才有效）。右下方落款“\*\*团支部”“2017年\*\*月\*\*日”。
14. **选举细则：**
15. 参选条件：
16. 参选同学学习上一学年内不得有挂科记录，且加权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50%。未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若大二/三第一学期参选的同学，学习成绩参考第一学年的总排名；大二/三第二学期参加推选同学，参考大二/三第一学期的成绩排名，且在推选前两学期内不得有挂科记录。）
17. 要求参选同学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满一学年，并取得党校结业证书。（注意，部分年份由于开学或早或晚，造成的差十几天满一学年的情况，默认为确立为积极分子时间满一年。结业证书只要在本次参选前取得即可，不分早晚。）
18. 鼓励思想道德素质高、党性修养强，且学生干部经历丰富、过级情况良好的同学积极参加。
19. 投票原则：在所有同学陈述完毕后，开始进入投票环节。首先，在班级参选人数>5人的情况下，按参选人数的2/3进行投票 (如9名同学参选，则每位到会同学最多投选6人)。如果参选人数非2/3的整数倍的，取前后两位倍数的中间值（如参选人数为10人或11人，则每人最多投选6和8的中间值，即7人，以此类推）。其次，当班级参选人数<=5人时，按等额进行投票，即每人投<=实际人数票）。

**注：若各班级在执行过程中遇见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学生党建中心联系。参与本次关于党的发展对象推优和党校学员推优培训会的团支书务必将以上内容传达至班级并有义务向同学们讲解清楚，否则后果自负。**

1. 当场唱票完毕后宣布推选结果才为结束；
2. 每个推选环节结束后需要拍照记录，团支书保留原始票据至少一个周；
3. 提前与班级指导党员商量好时间和地点；

注意整个推选过程中的纪律，在别人陈述时，下面的同学要保持安不得玩手机。

# 政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选细则

**优干：**

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良。

2．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承担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常规工作、特色工作完成出色。

3．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观念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各项考试合格。

**三好：**

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学习成绩优秀，具备校设奖学金评定资格。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

4、各项达标考试合格者优先。

评选范围

优干:除大一年级外各班班委干部、各机构团学干部

三好：除大一年级以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同学

评选程序

1．学生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并提供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2．班级民主评选。各班汇总申报学生的基本情况及突出表现，在征求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班团委会议进行评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所在学院。

3．学院审核。学院组织复核学生申报的真实性，确认后最终上报学校

# 第四部分 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

# 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办法

1. **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http://gongwen.cnrencai.com/yijian/)》、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落实高校共青团团学工作效率，打造一只属于政法学院综合素质过硬的团学干部队伍，综合提升团学干部的综合素质，加强责任意识、看齐意识和团队意识，特制定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办法。

1. **实施目的**

以提高政法学院团学队伍综合素质为抓手，落实团学工作为基础，提高团学队伍综合素质过硬，培养团学队伍干部的组织协调能力，更加规范团学工作的有效运行。

1. **实施原则**

1.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2.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3.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

4.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5.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主席团、部门负责制。

6.考核结果以累计和加分为主。积极倡导团学队伍更好的创新工作形式，形成形成有效、联动的创新机制，激发团学队伍创新意识，提升团学队伍作风过硬，素质过硬，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

1. **实施主体**

政法学院全体团学干部

1. **实施内容**

政法学院团学队伍由政法学院学生党建中心、政法学院分团委、政法学院学生分会，新闻中心，易班工作站组成。各团学机构由主席团负责监督落实工作，政法学院学生科负责考核，分团委组织部协助学生科考核。主席团对政法学院学生科负责，各部门对主席团负责，接受主席团的监督并开展工作。

**（一）主席团（部长）领导**

1. 团学机构主席团（部门）任组长的机构（部门）工作小组，部门、成员之间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2. 各机构（部门）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做好干部工作动员、总结大会，并有会议记录；
3. 每学年初以机构（部门）为单位，向学生办公室、主席团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4. 各机构（部门）以年初提交的工作计划为标准，对完成程度进行考核；
5. 每学年各机构（部门）至少组织2次工作技能培训，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日常工作管理**

1. 各机构（部门）每学期至少创新2项工作内容、规范2项工作程序；
2. 各机构（部门）每学期至少结合当下时事开展1次知识理论学习，并形成记录，新闻报道；
3. 以党建带团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党团学队伍合作，举办党团学学习交流会，并形成文字材料和新闻报道，每学期至少1次；
4. 准确无误报送信息及材料管理，能顺畅做到上传下达；
5. 每学期至少邀请一位教师指导机构（部门）工作开展和思想建设；
6. 积极督促机构（部门）成员提高英语四级、六级、普通话、计算机等过级率，年终整合全院各部门过级率进行考核核算；
7. 加强机构（部门）成员组织策划和工作能力，学生干部考核成绩纳入年总汇总机构（部门）考核；
8. 加强机构（部门）思想意识建设，积极引导向党组织靠拢，年终将机构（部门）党员（含预备）、入党积极分子比重纳入考核；
9. 加强机构（部门）作风建设，将机构（部门）成员日常考勤（含会议，正常上课、自习等）、生活作风等纳入年终考核计算；
10. 鼓励机构（部门）成员积极参与挑战杯、创新创业项目培训以及论文发表，项目成果按照比例纳入年终考核计算；

**（三）规范工作程序**

1. 机构（部门）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活动举办形成策划、组织、协调、总结一条线；
2. 机构（部门）活动开展形成文字记载，做好新宣传报道，并及时总结经验与不足；
3. 机构（部门）年度应形成年鉴和总结材料；

**六、考核方式**

1. 政法学院团学干部管理本着公平、激励原则落实方案，着重引导团学干部注重个人自身发展，高效完成工作，落实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提升个人综合素质；
2. 考核结果根据主席团（部长）领导、日常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三个板块实行考核，并按照权重量化考核，根据加分累计制原则考核；
3. 考核以机构（部门）为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回归部门，分配考核成果；

团学机构（部门）以主席团（部长）领导、日常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三个板块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推优入党等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激励团学队伍积极进步

# 政法学院团学组织换届实施办法

**前言：**政法学院团学组织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长期以来坚持以“促进学院发展、服务同学成材”的宗旨，为广大同学提供奉献集体、展示自我的舞台，培养和成就了一批又一批“有志”和“有为”青年，为本院学生提供了锻炼自己、发挥才能的广阔平台。

为积极响应团中央“从严治团”的号召，同时保障学院团学工作的连续性，建设和更新代表同学立场、维护同学权益的学生干部团体，本着“合理竞争和择优聘用”原则，学院决定即日起开展2017年团学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 **参选对象及报名基本条件**
2. 政法学院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
3. 热爱祖国，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或党、团内任何纪律处分
4. 热爱学生工作，工作作风严谨、能力突出，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指导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5. 学有余力，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无挂科记录。
6. 任期为一学年。
7. **换届选举评审小组**

本次换届选举将成立换届选举评审小组统筹相关事宜，组成人员为：

组 长：政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黄显刚

副组长：学生科科长、分团委书记 张雯娟

组 员：各年级辅导员及政法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新闻分中心、易班分站主席团成员

具体实施：分团委组织部

1. **换届实施流程**

本次换届选举分为个人报名、公开竞职演讲、组织面试、结果公示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安排如下：

1. 个人报名（每年视情况而定）

有意愿并且符合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填写《政法学院团学组织干部招聘报名表》附件1，各机构负责人统一将表收齐后，于5月24日18点前（每年视情况而定）将纸质申请表（一式两份）交组织部处

1. 面试（每年视情况而定）

面试环节以机构为单位，包括个人陈述和集体型面试两个板块

个人陈述：竞选主席团限时4分钟，部长及副部长限时3分钟，严格计时；涵盖自我介绍、工作思路等。

集体面试：人均2分钟左右；该环节由评审委员会对竞选者进行提问。

期间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及职务进行统筹、协调安排。

1. 结果公示（6月初）

结合面试情况、干部自我鉴定表、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我院新一届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人选并进行公示。凡对换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公示期满，当选者进入代理阶段**；9月-10月为考察试用期，试用期满考察合格后，新一届团学组织干部名单最终确定。（注：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及副主席经团学代会后最终确定）

1. 就职演说（暂定于下学期9月初）

**注：**1.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面向评审小组全体进行；

2.部长及副部长换届选举工作，面试阶段由评审小组派出成员参与各机构换届，面试结束后再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商定最终结果。

1. **其他参选说明**
2. 各机构招新职位说明见**附件1**，部门职能介绍见**附件2**
3. 参选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岗位；干事报名可不局限于原部门，鼓励跨部门参选；选举结束后可能会依据实际情况有所微调。
4. 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参选。
5. 本换届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政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附件1 各机构招新职位说明**

1. **主席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岗位 | 条件 |  | 机构 | 岗位 | 条件 |
| 分 团 委 | 第 一 副 书 记 | 1.具有较高政治觉悟 2.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共青团工作经验者优先） 3.富有热情、工作踏实负责，具有大局意识，执行能力较强 4.沟通能力较强，文字功底较强 |  | 学 生 分 会 | 主 席 | 1.具有较高政治觉悟 2.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3.态度积极，有能力建立，整合不同的团队 4.具有很强的激励、沟通、协调、团队领导能力，责任心事业心强 |
|
|
|
| 第 二 副 书 记 | 1.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2.富有热情、工作踏实负责，执行能力较强 3.沟通能力较强，文字功底较强 | 副 主 席 | 1.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2.态度积极，有能力建立，整合不同的团队 4.具有很强的激励、沟通、协调、团队领导能力，责任心事业心强 |
|
|
|
|  | | | | | | |
| 新 闻 中 心 | 主 任 | 1.能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宣传导向 2.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顾全大局 4.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 |  | 易 班 分 站 | 站 长 | 1.思想积极上进，道德品质优良，作风正派 2.热爱易班工作，熟悉易班使用，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 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4.有校园文化建设经验者优先。 |
|
|
|
| 副 主 任 | 1.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2.较为熟练掌握新闻摄影摄像专业技能 3.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 | 副 站 长 | 1.热爱易班工作，熟悉使用易班，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3.有校园文化建设经验者优先。 |
|
|
|

1. **各机构职能部门及院内各学生队伍**

**分团委:**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设置 | 条件 |
| 秘 书 处 | 主任（1） 副主任（1） | 1、做事细心认真，有较强的沟通交往能力，待人处事温和有礼。 2、有较强的办公写作能力和速记能力，擅长编辑排版。会使用WPS等常用办公软件。 3、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对待工作认真负责 4、有过学生干部经历或经验者优先考虑 5、刻苦勤奋，多方面发展，具备综合素质的综合性人才 |
|
|
|
| 组 织 部 | 部长（1） 副部长（2） | 1、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在学生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2、组织纪律观念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3、对共青团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具备较强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4、刻苦勤奋，成绩合格，能够正确处理工作、学习、生活的关系 |
|
|
|
| 青年志愿者服务分中心 | 分中心主任（1） | 由分团委副书记兼任，负责分中心工作的统筹管理及监督。 |
| 办公室 主任（1） 副主任（1） | 1.工作细心认真负责。 2.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3.乐观开朗，善于同人沟通。 |
| 宣传策划部 部长（1） 副部长（1） | 1.善于策划，具有大局观。 2.热爱志愿者活动 3.乐于奉献 |
|
|
|
| 素 拓 中 心 | 主任（1） 副主任（2） | 1、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能在学生中起模范作用； 2、有集体意识，有严谨细心的工作态度、强烈的责任心； 3、熟悉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和创附学分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他证书申请和学分认定的具体流程； 4、有礼貌，有上进心。 |
|
|
|

**学生分会**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设置 | 条件 |
| 公 寓 民 主 管 理 委 员 会 | 主任（1） 副主任（1） | 1、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独立的工作能力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 组织纪律观念强，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踏实肯干的精神，为人心细不马虎。 4、 遇事沉着冷静，不怕困难，敢于创新。 5、 对后勤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热情，愿意默默为同学服务。 6、 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7、 学习刻苦，成绩合格，遵守校规校纪，在学生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
|
|
|
| 助 理 部 | 助理（2） | 1、 遵守校规校级，品行端正，能在广大学生中起到带头作用； 2、学习认真，有较强的自律能力； 3、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4、拥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并且有团队合作意识； 5、对生活，工作，学习都保持高度的积极性； |
|
|
|
| 办 公 室 | 主任（1） 副主任（1） | 1、自觉遵守政法学院学生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工作积极主动，有较高的热情，性格开朗，勇于挑战； 3、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态度端正，思想品德优秀，服从安排； 4、熟练掌握办公软件，富有创新性思维。 |
|
|
|
| 学 科 部 | 部长（1） 副部长（2） | 1. 有足够的责任心、较高的且持久的工作热情，积极主动参与部门事务，能吃苦耐劳，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生活之间的关系。 2. 有良好的组织策划能力，能创新、能适应高强度的工作，善于与他人沟通，与人和善 3.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此外还应该会写新闻稿、策划书等办公能力 |
|
|
|
| 文 体 部 | 部长（1） 副部长（2） | 1、思想端正，为人热情，愿意为广大学生服务 2、具有一定的宣传、组织能力，有主见，表达能力强 3、具有一定的策划能力，有个人想法，有创新思维 4、积极主动，吃苦耐劳，做事不骄不躁 5、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责任心，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6、善于与老师、同学沟通，性格开朗 7、做事严谨、细心，有条理 |
|
|
|
| 劳 生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具备高度的责任心，能用心培养干事； 2、熟练掌握部门日常工作，保证工作效率； 3、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 4、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起带头作用； 5、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对待干事要保证绝对公平； 6、能妥善处理好学习、工作与生活的关系； |
|
|
|
| 自 律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对自律部的工作有一定了解； 2、熟悉自律部的各项工作； 3、组织、策划、交际能力要强； 4、有自律能力，对工作认真负责； 5、稳重，有随机应变的能力。 |
|
|
|
| 权 益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时间观念强，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服从安排 3、能吃苦耐劳，有恒心，有毅力，勇于奉献，要有对工作的热情 4、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够积极主动和组织拧成一股绳，能自觉地维护团队 的集体荣誉，自觉地以团队的整体声誉为重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5、懂得尊重人、关心人、帮助人，有较强的的责任心和荣誉感 |
|
|
|
| 校 友 工 作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模范遵守校级校规，品行端正，在学生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2、组织纪律观念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3、刻苦勤奋，成绩合格，能够正确处理工作、学习、生活的关系。 4、有服务同学，虚心向优秀校友学习的态度。 5、有较强的交际沟通、接待协调能力。 |
|
|
|

**新闻中心**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设置 | 条件 |
| 办 公 室 | 主任（1） 副主任（1） | 1． 富有责任心，纪律性强，品行端正，充满对工作的热情 2． 拥有对OFFICE办公软件的使用经验，可以熟练的使用EXCEL制作表格，知道如何对文件进行排版 3． 知道如何写策划案，至少写过2份以上的成功策划案 4． 懂得如何使用短信通知，知道短信通知的基本规格 |
|
|
|
| 编 辑 部 | 部长（1） 副部长（2） | 1、遵守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2、对新闻稿件的撰写与拍照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 3、工作责任心强、积极性高、肯吃苦耐劳。 4、具有团队协作精神与集体荣誉感。 |
|
|
|
| 美 宣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有责任心，有耐心，对幕后工作心怀热忱，工作效率高，具备一定的协作能力，有团队意识； 2、具备专业素质，绘制海报、展板、手工技能熟练，有良好审美能力。 |
|
|
|
| 新 媒 体 工 作 室 | 部长（1） 副部长（2） | 1. 富有责任心，纪律性强，对待任务具有积极性和耐心，品行端正，集体意识较强 2. 对微信公众号有一定的了解，对视频制作有兴趣和有经验 3. 喜欢微博并了解时态热词并善于应用 |
|
|
|

**易班分站**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设置 | 条件 |
| 采 编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做事细心、认真、负责、踏实。 2、对本工作有较高的热情，有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3、思想积极向上，能够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4、有领导能力，能够将部门的工作合理分工。 5、有一定的审美观，掌握各大图文排版软件，同时需要文采好。 |
|
|
|
| 宣 传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学院易班活动的策划及管理； 2、做好易班的推广，积极为学院易班发展献言献策； 3、规划活动安排，完善易班内容建设以及话题设置。 |
|
|
|
| 信 息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做事细心、认真、负责、踏实。 2、对本工作有较高的热情，有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3、思想积极向上，能够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4、有领导能力，能够将部门的工作合理分工。 |
|
|
|
| 技 术 部 | 部长（1） 副部长（1） | 1、图片美化处理； 2、站内成员素质拓展； 3、电子海报设计； 4、轻应用制作和优课应用 |
|
|
|

**附件2**：各部门职能简介

**分团委**

**秘书处**：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分团委秘书处是政法学院分团委下设的四个部门之一，主要负责传达、联络、整理等方面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常与各机构（党建中心、学生会、新闻中心、易班）以及分团委各部门进行传达、联络、沟通，是一个具有“办公室”性质的部门。秘书处的工作主要是承上启下，枢纽协调的工作。对分团委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积极传达，沟通，协调，配合。

**组织部：**负责团费收缴、管理；及时了解团员及团干的基本情况、思想动态，进行思想引领；组织召开团组织生活、青春团校、思政超市活动；对团支部及团员干部进行考核评议、表彰奖励；负责团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团员注册和团组织情况统计等。

**政法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分中心：**

政法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分中心主要是为同学们提供社会志愿服务的部门，统计社会活动时间。招募志愿者，在学校内外做志愿者。为学院各类活动服务。主要作为连接学校与社会的桥梁，加强学生与社会交流的纽带，立足于为学生将来踏上社会积累经验，打下坚实的基础。分中心主任由分团委副书记兼任。

分中心下设办公室和策划部

**办公室**：负责管理分中心日常工作及证明文件的收发以及对外联系、协调、宣传工作。

**宣传策划部**：负责分中心活动的策划及相应准备工作的实施。

**素拓中心**：落实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的的内容，关注学院同学的综合素质发展，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负责每个年级同学的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毕业班创新与附加学分和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的申请及认定

**学生分会**

**助理部**：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主席对各部门的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务实创新为重点，并根据学生分会的一些实际情况协助主席团去拟定工作计划，实施工作部署；全面了解各部门每阶段的工作情况和人员情况，及时的了解发现各部门的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的协调，以此提高整个学生分会的工作效率；

**公寓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寝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查寝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常规工作及时了解全院学生动态；开展寝室文化建设、营造和谐温馨的寝室氛围；通过与学院党建中心的合作，加强寝室室风建设，以室风带学风；协助主席团以及学院领导开展机构以及学院工作 ；负责新生寝室分配工作；了解各班学生寝室最新分布情况，做好学生寝室分布表的更新工作等等

**办公室**：办公室作为学生分会的中枢职能部门，只有职责有上传下达、统筹调度、分管财务、档案整理以及协助各部门的工作。

**学科部**：学科部主要致力于推进学院学风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调动大家的学习积极性。并经常举办一些品牌活动、科研活动，为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展示自己的舞台，提高自身能力，丰富课余生活，让同学们在挑战中成长，在青春里绽放。

**文体部：**学院学生分会的一个重要活动部门，主要负责引导同学们举办和开展各类的文艺、体育方面的活动。文体活动是大学生课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同学们的文化素养和身体素质。文体部通过形式多样的文化和体育活动，始终坚持引领校园主流文化和鼓励同学参与锻炼。

**劳生部**：以纪检、实践、生活为常规工作的一个部门，以“走进生活，服务同学”为宗旨，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的工作作风。每周四与各分院劳生部一起对我校教室卫生进行督促和检查，通过举办特色活动帮助同学们提升室友情。要根据学院寝室综合情况，结合德智体美劳评选出星级文明寝室。

**自律部：**自律部负责学院的早晚自习、上课、到寝情况等常规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演练、“爱生活，爱摄影”摄影大赛等活动；协助校自律部进行学风督查活动，协助民主公寓委员会对寝室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协助各部门的工作等。

**权益部：**权益部是以服务广大学生为原则,维护广大学生权益为宗旨,作为与广大学生切身利益联系最为密切的部门，是联系校方与学生的纽带。权系你我，益在大家。权益部从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出发，坚持敢于为同学们说话、甘于为同学们服务的原则，致力于创建和维系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架起学生与学校主要职能部门的桥梁，实现良性沟通，促进问题的解决，保障我们自身的权益。

**校友工作部：**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加强同各地校友的联系与合作，收集、组织编写《校友录》及有关校友资料。对学校涉及校友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指导。组织校友来校与在校就读学员开展各种技术交流、面试经验、职业素养的讲座。负责同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做好校友来校的有关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征询校友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校友单位对我校毕业生需求及质量评价等方面信息，为学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新闻中心**

**编辑部：**负责协助学院以及各个机构活动的开展，担任宣传报道工作，在迎新杯、运动会、学风杯打擂、迎新晚会等各种大小型活动中进行写稿、写宣传语以及拍照等工作。

**新媒体工作室：**新媒体工作室：负责政法学院一系列活动的微信推送推广，微博宣传，负责管理政法学院微信公众号，关注并了解社会热点并及时微信推送，负责政法学院动态的对外宣传，辅助学院活动的视频制作

**办公室**：负责新闻中心的会议记录，上传下达，整理文件，统计数据的工作，是一个重要的综合部门。它担负着参谋、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等重要职能。

**美宣部**：美宣部：负责学院各大小活动宣传海报、展板、邀请函及各类比赛加油板绘制，活动会场的布置及美化。

**易班分站**

**采编部：**掌握图文排版，工作具体包括，学院易班工作站公共账号的日常使用、信息维护以及信息的发布，定期按时维护易班网站信息及监督，完成学院各项新闻的推送工作任务。

**宣传部：**负责易班站内活动策划、活动宣传以及和各机构部门联系，同时需要配合各大机构新闻事件的拍照

**信息部：**负责易班平台乐易分享的话题推送，每月收集、汇总、整理班级易班数据，通知易班全体成员开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查看各班的易班动态，了解各班易班的使用情况，联系易班各部门，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技术部：**负责学院各大活动轻应用的制作，同时需自学视频制作以及音频剪辑。熟练掌握PS操作。

# 政法学院学生干部预警机制（试行）

学生干部也是一种干部身份，有任期，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学生干部对于大一学生最有吸引力，也是处于学习适应阶段。到了大二，努力表现以期获得老师同学的认可，施展自己的管理才能。到了大三，对学生工作了如指掌，也就到了一定的倦怠期，开始以一种应付的态度处理工作。防止产生倦怠现象，切实利用好这部分资源，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学生干部预警制度。

1. 建立青年学生反馈制度

学生干部来源于学生，学生干部应受到广大学生的监督，学生群众的监督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设立青年学生意见箱，对学生干部不当的言语行为提出批评指正；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听一听他们的声音；在每次搞活动前，多征求一下学生代表的意见，多听听他们的想法等；

1. 建立学生干部定期述职制度

一学期两次的学生干部述职会议必不可少，既是一个总结会，也是经验分享交流会。可以让学生干部对自己数月来的工作做一个总结，也可以学习到其他学生干部的好的经验，起到促进作用；

1. 建立学生干部考核奖惩制度

各系党支部和学院学生科老师每学期应该牵头对学生干部进行一次考评，具体考核工作可由各机构负责人组织安排，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党支部和学生科老师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给学院团委存档，以及反馈给各学生干部；

1. 建立学生干部追踪制度。

学院学生科老师应及时追踪、发现那些可能会产生或已经产生倦怠行为的学生干部，与他们谈心，分析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各机构负责人主动与机构成员交流分享，正确积极引导他们工作时注意方式方法；除工作之外，生活上、感情上，若有需要可敞开心扉理性开导等等；

五、建立长远的学生干部使用机制

学生干部既是学生，又是学生中的领导，既要学习、休息，又要工作、活动。因此，学生干部的使用应在他们能承受的时间和精力的范围之内。如果使用过度，会影响到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久而久之，会使学生干部身心疲惫，成绩下降，失去工作热情；反之，若让学生干部感到无事可做，又会使学生干部得不到应有的锻炼，也违背了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可见，学生干部的使用也非易事，应该具备长远的眼光。  
（一）、信任有度

学院领导老师应相信学生干部，大胆使用学生干部，把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交给学生干部去做。同时，学院领导老师应多参与学生的活动，以便了解学生干部最新的工作情况，当好学生活动的“导演”和“参谋”。各领导老师不能把事情交给学生干部就不管不问，更不能把班级工作全部交给学生干部，让学生干部充当自己的“替身”去管理班级。因为学生干部毕竟是学生，一旦充当“替身”的角色，会加重他们的身心负担，影响学习和工作，同时也会因他们的工作经验不足而导致失误，有时还会使学生干部养成独断专行的坏习惯，影响到学生干部的威信和班级工作的开展；  
（二）、期望有度

各系对学生干部的期望值不能过高，更不能责备求全，而应时时牵挂着学生干部，指导他们做好各项学生工作。但也不能过分低估学生干部的人力，由老师对班级工作事事包办，充当学生干部的“保姆”。这样会束缚学生干部的手脚，压制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干部对老师产生依赖心理，影响到学生工作的开展和学生干部自身的成长；  
（三）、呵护有度

老师要关心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生活，关心学生干部在评先树优、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认真解决学生干部遇到的困难，做学生干部的后盾；要爱护学生干部，不让学生干部去扮演不受学生欢迎的角色。对一些不受学生欢迎的事情，老师要亲自带着学生干部去做；要相信学生干部，不要因个别学生对学生干部意见，就处理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有了缺点和错误，老师应及时予以批评、指正；  
（四）、褒贬有度

对学生干部进行表扬，可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班级工作的开展。但要注意：第一，表扬要看对象。对那些稍有成绩就沾沾自喜的学生干部不宜多表扬；对那些工作信心不足的学生干部，则应多表扬，达到促使学生干部努力工作的目的；第二，表扬要实事求是、准确及时，而且要提出新的希望和要求，激励学生干部不断进步；表扬带浮夸性质或者是时过境迁，则失去了表扬的价值，往往会适得其反。第三，表扬要不拘形式。有时老师的一个微笑、点头，要比在全体同学面前大张旗鼓地表扬一番好得多。

总之，学院领导老师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管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建设中的凝聚作用、道德评价的表率作用以及学习生活中的标兵作用，使之有

成为学院管理和日常工作的得力助手，同时也使学生干部的能力得到全面发展。各系党支部和学生科老师应该齐抓共管，共同探讨和解决学生干部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我院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初衷。

# 第五部分 团学机构概述

# 政法学院分团委概述

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委员会（又称“政法学院分团委”）是在政法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政法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素质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力量之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团结和带领我院广大青年团员，以“功崇惟志，业广惟勤”的工作理念切实服务于学校、学院工作大局，以全院青年团员思想引领为先导，以培养青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为使命，以学生社团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为依托，以实施《政法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为着力点，加强青年共产主义者和优秀学生骨干队伍培养，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分团委，坚持服务学院与服务青年相统一，为青年团员成人成才提供舞台，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力争学院共青团工作开创新局面、更上新台阶。

目前，通过2016年10月22日政法学院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分团委委员9人组成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分团委书记处书记1人、副书记3人，书记处下设秘书处、组织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大学生素质与能力拓展中心四个职能部门。其中秘书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事8人；组织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干事10人；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干事11人；大学生素质与能力拓展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干事7人。政法学院分团委下辖团支部31个，共有共青团员（不含中共党员和预备党员）1295名；同时担负着对挂靠我院的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社、热风社、法学协会、公务员协会、嘉和社工协会、风味社保协会、班主任工作协会、聚创新创业俱乐部8个学生社团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 政法学院分团委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使我院分团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团章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政法学院分团委必须自觉接受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我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坚决拥护和执行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决定，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为党总支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为青年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三大社会职能和作用。

**第三条**分团委工作职责

（一）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工作目标，根据上级团组织和我院中心工作，制定团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总支请示、汇报工作；围绕青年特点和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组织开展对全院共青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带领团员青年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三）坚持正确的工作原则和组织制度，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探索和开创我院共青团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

（四）召开分团委全体委员会议及分团委月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因地制宜地安排团的工作。

（五）抓好团的组织建设，对团员进行《团章》教育，健全团内民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展新团员，做好团员登记统计工作，收缴团费，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证注册工作，负责对违反团纪的团员进行教育和处分。

（六）加强对基层分团委的考核工作，做好“三升级三分类”分团委分类评定工作，注重典型的发掘和推广。

（七）配合学院党总支学生党建中心做好青年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和评优评先工作。

（八）深入团员青年中开展调研，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关心团员青年利益，维护青年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听取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九）广泛组织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团员青年走正确成才道路，通过有效载体加深对国情民情、改革的理解和认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十）切实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团员青年“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和“助人自助”的社工精神。

（十一）大力打造和培育第二课堂教育载体，发挥学生社团在专业技能实践、素质与能力拓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青年思想成长、学业进步、身心健康有机结合，培养应用型人才。

（十二）做好《政法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具体实施及相关学分认定工作。

（十三）做好团干部的培养、管理和考核。

（十四）配合学校学院其他机构，完成团员青年教育管理的其它任务。

（十五）完成党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分团委职能分工

（一）书记处书记的岗位职责

1、在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下，负责分团委的全面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党有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决议、决定，负责组织提出团组织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制订有关制度，经团员代表大会或学院党总支批准后组织执行，并及时向学院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

3、主持召开分团委会议，总结报告工作，讨论研究团的建设工作。

4、负责了解和检查分团委各部门和下级分团委工作进程，督促工作计划的执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负责抓好分团委委员的思想建设和分团委的组织机构建设。

6、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7、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做好共青团的工作。

8、负责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使用、管理工作，关心他们的进步和成长，抓好基层团组织班子建设。

9、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新途径，指导基层团组织抓好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的换届改选工作。

10、负责组织做好团的工作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11、加强同上级团组织的联系，密切同兄弟单位的交往，及时了解、掌握上级的新部署，借鉴兄弟单位的工作新经验，不断改进我院共青团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分团委秘书处岗位职责

1、在分团委书记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团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宣传工作要求和团的工作实际，负责组织制订团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措施和方法，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负责学院日常学生干部例会及分团委会议的通知、考勤和会议记录工作。

3、负责团员、青年思想状况调查、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4、负责对团员、青年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培养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5、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搞好思想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措施。

6、负责团的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管理，办出特色。

7、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研讨活动。

8、负责抓好宣传鼓动和通讯报道工作。

9、负责做好分团委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分团委组织部岗位职责

1、在分团委书记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工作。

2、组织起草团的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经分团委批准后组织执行。

3、指导基层团的组织建设及基层团组织换届改选等工作，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

4、负责团干部的培养、考核工作。检查和掌握基层团组织对青年积极分子培养情况，有计划地做好接收新团员工作，做好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

5、负责团内奖励、处分、团费收缴及团籍管理等工作。

6、处理有关来信、来访工作。

7、负责团的组织工作统计及有关团的保密工作和档案工作。

8、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团的组织工作经验和典型；督查基层团组织贯彻执行团的各项决议情况，检查团的组织工作进展情况。

9、负责安排团内的组织工作竞赛，负责竞赛的检查、指导、考核、评比。

10、负责指导基层分团委的团组织生活和团日观摩活动的开展。

11、定期向书记处书记汇报团的组织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四）分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岗位职责

1、在分团委书记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我院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培养青年的无私奉献精神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为目的，立足校园，服务社会，提高自我，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倡导良好社会风气。

2、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做好青年团员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

3、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推动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和制度、活动方案的完善，拓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平台。

4、培养各志愿者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组织、服务能力，提高人际交往能力。

5、规划、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全院各类青年志愿者在校内外组织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服务于校园大型赛会、法制教育、环保宣传等厚活动。

6、做好寒暑期社会实践和暑期“三下乡”活动的方案设计、工作部署、考核机制、经验交流、成果保存工作。

7、结合学院和专业优势，打造以志愿服务特色项目，提升志愿服务活动质量、水平和影响力。

8、完善青年志愿者档案建立和科学管理。

9、做好志愿服务时间的记录和“时间银行”的管理工作。

10、根据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间评选先进，做好对青年志愿者的表彰激励工作和寒暑期社会实践表彰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五）大学生素质与能力拓展中心岗位职责

1、负责全院学生的综合素质的培训，做好各年级学分认定委员的培训工作；

2、积极开展有益于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3、认真做好各年级学分认证、证书认证等工作；

4、负责本院的讲座工作，认真配合老师完成讲座；

5、根据学生个人情况，帮助学生建立成才目标，引导他们有意识地参加各种素质拓展活动；

6、积极完成院团委分配的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分团委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团的生活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反对任何压制民主的行为。委员会内部每个委员之间关系平等，讨论决定问题时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分团委书记要注意发挥委员和团干部的作用，委员和团干部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

**第六条**　每年召开一次团员代表大会，进行部分委员的增补和改选。选举应采取差额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委员。分团委对团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团员大会要切实保障团员的权利。

**第七条**　团的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做到“政治要坚定，学习要刻苦，工作要勤奋，作风要扎实，品德要高尚”。注意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 政法学院分团委会议制度

**一、分团委周工作例会制度**

（一）分团委于每周召集一次工作例会，工作例会出席对象为：分团委委员、分团委各直属部门负责人、各班团支部负责人。

（二）工作例会主要内容。

1、传达学院党总支、校团委的决议、决定以及学院重要会议的主要精神。

2、各单位汇报工作、交流经验、反映情况。

3、总结本月工作并布置下月工作计划及要点。

4、讨论决定其他必要的问题。

5、各直属部门负责人轮流负责每月的时势政治的学习。

（三）对例会中有关内容与主要精神，各出席对象要认真作记录，会后要及时传达、贯彻会议精神。

（四）各出席对象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不准无故迟到或缺席。因故无法参加者需提前一天向分团委秘书处请假，无故迟到或缺席者，按团内有关要求进行考核。

**二、团支部会议制度**

（一）团支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团支部会。

（二）团支部会出席对象为：团支部全体委员。

（三）团支部会主要内容：讨论决定班级团支部重大事项和工作规划。

（四）团支部会讨论研究的有关内容，各出席对象需事先有所准备，在会上需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和建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五）出席对象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不准无故迟到或缺席。

**三、团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支部团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团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它是团支部行使权利的机构。召开支部团员大会，目的在于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使团员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支部生活，对支部工作民主地发表意见，批评缺点，提出建议，监督团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工作失误。凡是涉及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全体团员的重要事情，都要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来决定。

（一）支部团员大会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各召开一次），出席对象为本支部全体团员。

（二）支部团员大会由本届支部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邀请上级团组织领导或学院党政领导出席。

（三）支部团员大会召开之前应提前确定好本次支部团员大会的中心议题，由支部组织委员将会议内容和需讨论的问题事先通知参会人员，支部组织委员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工作。

（四）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进行协商、酝酿，必要时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同志可以表示赞成、反对，也可以进行弃权。在讨论、决定问题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五）支部团员大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列席。

（六）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及有关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的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则。

2、根据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的要求，讨论团员如何在工作、学习或各项活动中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讨论如何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工作安排。

4、讨论团支部的重要工作和活动计划，讨论团员、青年的意见要求，形成有关支部工作的决议，密切团组织同青年的联系。

5、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表彰先进；讨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

6、讨论接收新团员。

7、讨论团支部的工作制度；评议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各种有益的建议和批评意见。

8、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增补支委、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等。

**四、分团委委员会会议制度**

分团委委员会是分团委在团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团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党总支和校团委的指示精神，负责分团委的日常工作，是分团委的核心。

（一）分团委全体委员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

（二）会议由分团委书记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因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扩大会人员视会议内容而定。如要开展普法竞赛，则吸收法学专业班级团支书、班长和部分学生干部骨干参加；组织球类比赛，则吸收文体骨干参加等等。同时，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出席。

（三）委员会议讨论工作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分团委书记集中意见并作出会议决定，形成决定后每位委员必须带头执行。

（四）委员会议要做好会议考勤和会议记录，认真填写《会议纪要》。

（五）委员会议的主要任务：

1、带头学好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共青团工作有关的政策、条例和规则。

2、抓好学院团员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定期向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汇报和请示工作，及时反映青年们的思想状况和意见要求。

3、负责组织开展分团委的日常工作。做好团员管理工作，负责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接受新团员，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对优秀团员进行奖励和对违纪团员进行处分。

4、组织实施学院各项团的工作计划，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分团委的活动。

5、为召开团员代表大会作好各项准备；对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分团委委员进行工作分工。

6、主动关心团员的政治成长和有关工作、生活情况，做好推优工作；热心帮助团员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五、学院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由分团委确定团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大会的代表名额及选举办法，确定下届团委书记、团委委员名额，确定大会筹备组织及负责人，明确大会的指导思想和目的、任务。

**第三条** 经学院党总支批准，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四条** 团员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

1、引导青年积极投身学院的改革，带领青年立足学院、艰苦学习，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贡献；

2、代表青年的具体利益，关心青年的切身利益，维护青年的正当权益，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

3、实现团的自身改革，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4、在改革开放环境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把青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接班人。

**第五条** 团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查和批准分团委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3、选举新一届团的委员会委员；

4、选举出席上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条** 团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研究确定大会的议题，中心议题为1至2个；

2、充分作好大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从议题的确定到大会的方案，从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到会议的各种材料都要提前研究，并向学院党总支汇报；

3、会议一般由分团委书记主持，会议期间要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认真开展讨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对各种意见进行分析、归纳，最后形成会议决定、决议。

**第七条** 各支部通过选举产生参加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八条**  代表的职责和权利

1、审查和批准分团委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3、选举新一届团的委员会委员；

4、选举出席上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条** 团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分团委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党总支和校团委的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团员代表大会是团员行使民主集中权力的机构，团员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团员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是学院团组织的领导机关。

**第十二条**  分团委是团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团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团员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分团委受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同时受上级团员代表大会和校团委的领导。

**第十四条** 团员代表大会应坚决贯彻党总支和校团委的决定。

**第十五条** 团员代表大会定期听取团委的工作报告，并委托团委向党总支和校团委请示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分团委在团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团委的指示和团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工作，定期向小团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团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二分之一，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候选人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如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

# 政法学院团组织生活制度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的思想性，教育性，时间性和创新性，以永远跟党走为主体，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线，坚持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行教育活动相结合，与促进基层团组织建设相结合，与促进团的各项工作相结合，践行落实科学发展观，探索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和青年进步需要的组织生活，增强团员活动热情，丰富团员生活，建设校园文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团的组织生活是团的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员进行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根据团章规定，每一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监督。

**第二条** 团的组织生活一般是指团的支部大会、团小组会，以及团组织开展的以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组织团员学习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组织生活中，团支部可以联系当前的实际，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第四条** 帮助团员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团的组织生活可以通过团课形式，帮助团员了解的历史和共青团的光荣传统，明确共青团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团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团组织是依据什么原则组合而成的、团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等等。促使团员按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更好地在青年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条** 组织团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支部应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针对团内存的问题和团员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展开讨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

**第六条** 帮助团员了解党的基础知识。共青团担负为党培养和输送新鲜血液的光荣任务。团支部在党组织的指导下，通过团的组织生活，帮助团员全面了解党的性质、任务、奋斗纲领和最终目标，激励团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崇高信念。

**第七条** 组织团员讨论、落实团的工作。团支部并充分发挥组织生活的重要作用，在团的工作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要组织团员对团支部的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吸取团员的合理建议。对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对团员执行团支部决议、完成团支部交给的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取长补短。另外，团支部还可以通过团的组织生活，了解并及时解决团员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八条** 团的组织生活主要包括团课、民主生活会、学习活动三种形式。其中学习活动在团组织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也是团组织生活主要的、经常性的内容。

**第九条** 对于团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制度；坚持正面教育；保证全员参加；结合实际确定内容。

**第十条** 为了扩大教育面，团支部还可以吸收团外青年积极分子参加或列席团的组织生活，但人数不宜太多。根据团的有关文件规定，各班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团的组织生活。

# 团组织生活考核制度

**第一条** 组织生活基础分为30分（团徽、宣传、开展时间、团歌每项5分，组织生活支部数考勤10分）。团徽佩戴不正确、不整齐，酌情扣分；一人未佩戴团徽扣0.5分，扣完为止；宣传的海报、新闻稿.微博话题等遗漏一处扣1分；组织生活未按时开展扣2分，开展时间不足酌情扣1-3分；未唱团歌为零分，。

**第二条** 团组织生活时间，大一不得低于60分钟，大二不得低于50分钟

**第三条** 团组织生活内容分为70分。形式新颖，与内容能很好配合，紧跟时代步伐，体现本支部特色（50—70分）；.形式较有创意，与活动内容较好配合，较好体现本支部特色（60—40分）；形式一般，与活动内容大致配合，基本上能体现本支部特色（40—30分）；活动形式一般，偏离主题，对锻炼同学的实践能力作用不大（30—0分）

**第四条** 组织生活参与人数应整齐，不得迟到早退，请假人数不得超过支部总人数的10%，否则扣2分；请假但无假条者，视为缺勤，缺勤一人次扣2分，缺勤人数占总人数的25%，此项为零分；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第五条** 组织生活的考核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检查。各项评分对应各项指定内容，校团委组织部根据对组织生活的实际考察情况结合评分细则给与公正评分。

**第六条** 每一次团组织生活评分期末折合计入团支部期末考评。

# 政法学院班团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围绕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巩固和创新我院基层团组织建设，突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创新班团一体化工作模式，结合我院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实施范围**

自2017级及以后年级各团支部

1. **工作原则**
2. **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原则**，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有序推进班团一体化工作开展。
3. **强化需求导向和项目化思路，创新班团一体化工作模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团支部虚化弱化，凝聚力不高，团员身份认同低、团组织生活影响力不高、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4. **团支部和班委工作一体化。**团支部、班委会要协同共进、分工合作，班级侧重于基础事务工作，团支部负责思想引领、理论学习、文化建设、团务管理等工作。
5. **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将激发团员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作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源泉，让团员同学亲身参与到团建工作中来，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问需问策问效于团员学生，提升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6. **基本目标**
7. **提升团支部的运行活力**。通过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促进团支部的组织运转更加规范、顺畅。
8. **提升工作的开展活力**。通过明确班团干部的工作职责，促进班级工作开展更富针对性、实效性。
9. **提升团员的参与活力**。通过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创新团支部和班委会的设置方式、成员配备，促进更多团员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10. **工作举措**
11. **以“四同”模式（计划同定、活动同办、工作同商、难题同研）推进班**

**协同。**班团工作推进协同、工作评价协同，建立班级团工作协同考核、工作评价机制。以团支部、班级为单位进行一系列围绕一定主题开展的班团活动，以扩大支部活动影响力，提升活动水平。

1. **以制度集成强化工作落实。**制定班团一体化实施方案，强化问题导向、改

革思维和实施路径，完善组织设置，提升组织的运行活力、工作的活力和团员的参与活力。加大分团委对团支部书记的监督、管理、考核力度，对工作不认真、考核不合格的团支书视其情况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建议免职。

1. **以“跟进式”体系注重骨干培养**。举办分类培训，全面提升班团学生干部

的综合素质；推行定点联系制度，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学院团学干部定期参加班级会议、活动，指导班团工作一体化。

1. **以特色活动彰显班团工作。**分团委大力推进团组织生活改革创新，创新

开展思政超市、青春团校等活动，举行“活力团支部”创建和评比活动、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活动。通过评比不断强化团支部自身建设，提升团组织的凝聚力，增强团员意识，发挥好其先锋模范作用。

1. **构建全方位媒体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和传统宣传媒介加强宣传

工作强度和力度，更加主动、有效地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以双向、互动的方式，依托线上线下做好新形式下的青年思想引领工作。

1. **组织设置**
2. **理顺班团关系。**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

治核心作用。自2017级起班级团支部全面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协同工作机制。

1. **扩大支部民主。**按照团章规定，保障团员权利、按时定期换届，高校基

层团支部一年换届一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严格支部委员任期制度，团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任期一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团支部换届实行差额选举，支部书记不指定候选人，通过公开竞争、民主选举产生；保障团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支部成员对工作开展、推优评奖等事务的话语权。

1. **聘请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指导员**。协助团支部开展日常团日

活动，指导和加强支部建设。

1. **两委会设置**。团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兼职副书记（班长兼任）**、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素拓委员、社活委员各一人。班委会，设班长（兼职副书记）、学习委员、文体委员、自律委员、权益委员、劳生委员各一人。

1. **团支部工作内容**
2. **做实基础团务**。规范团员发展，按规范流程积极发展团员；严格团费收

缴、使用，加强收缴登记、使用公示；加强团员教育管理，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争取党组织支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入党”候选人全面考察、充分评议，形成团支部意见，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

1. **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团支部及支委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团支

部建设和工作的经验总结、知识传承等机制；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提高团课的参与面、吸引力；创新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紧密结合团员学生兴趣特点进行策划设计，提高活动的育人实效。

1. **确立团支部政治核心作用**。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

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支部实际，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评奖评优、人员推荐等重要事务须经支委会通过，由团员学生大会决定。

1. **工作要求**
2. **高度重视**。各团支部要把实施“班团一体化”与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

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加强研究谋划和系统设计，目标层层明确，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

1. **认真落实**。各团支部要在查找存在问题、服务团员学生、厘清班团关系

上想办法，切实提高团支部工作和建设的覆盖面、影响力。请各团支部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9月15日前做好团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工作，积极推进学院的“班团一体化”建设，并将支委会成员名单报至分团委组织部。

# 团支部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团支部的自身建设，提高团支部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使我院的基层团支部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更好的发挥各支部基层组织作用，全面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经我院分团委研究决定，特制定此团支部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办法：除了大四年级的团支部以外，其他支部均实行否决制和积分制。各支部得分每月累计，每学期累加总分；在考核中，各团支部根据考核内容和指标召开总结会，在认真总结上学期团支部工作基础上，做出自评，并向学院分团委提交自评材料；学院分团委组织部根据各团支部自评材料，以及日常考核评估材料，对各支部进行评估。

**第三条** 否决制

1、团支部内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共青团员，被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及以上的处分即失去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特色团支部的评选资格。

2、学院分团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每学期累计2次不参加的支部，即失去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评选资格。

3、团费收缴不及时或不达标的支部，即失去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评选资格。

4、有违反上述任意一条及两学期中任意一学期未被评选为一级、二级团支部的支部，取消该支部本年度的“五四”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条** 累计积分制：各团支部的工作按本条例中的考核细则累计加分扣分后，从高到低确定若干支部为“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指标

（一）思想建设（10分）

1、按照校团委及学院团委的工作部署和学院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及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团员的理论水平；（3分）

2、定期或不定期的在支部内举行团员的专题理论学习和主题团日活动，以提高广大团员自身综合素质，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4分）

3、积极引导要求上进的团员青年向党组织靠拢，配合党组织积极做好推优入党的工作。（3分）

（二）组织建设（10分）

1、团支委会在团员中能起核心领导作用，能及时了解并掌握团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反映同学的正当要求，积极配合学生参与学院管理的民主建设，认真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2分）

2、结合支部实际开展特色明显、形式多样的活动，理论学习和团日活动等有详细记录；（2分）

3、团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书面形式），并向全体团员报告，接受全体团员监督；（2分）

4、认真做好推优工作，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审定，团支部委员认真填写《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2分）

5、团支部组织健全，职责清晰，团结协作；（1分）

6、定期收缴团费。（1分）

（三）团支部其他日常工作（10分）

1、团支部成员参与社会实践，实践效果显著，并提交调查报告；（1分）

2、展组织形式多样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并有图文记录；（1分）

3、作好团支部学风建设，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科技竞赛活动；（1分）

4、各支部每月坚持开展团组织生活，每月20号之前上交团组织生活策划、每月27号上交总结，做好各项团日活动的准备工作；（策划10分每月，每学期共40分）在团日活动中（团组织生活、团日观摩），能够卓有成效的开展具有思想教育内容，有别于一般文娱活动而富有特色的主题团日活动。

（四）奖励和处罚分

1、团支部或支部团员获院级荣誉奖加1分，获校级荣誉奖加2分，获市级荣誉奖加3分，获省级荣誉奖加4分，获国家级荣誉奖加5分。

2、向学院分团委提出利于具有创新性新颖性的活动意见，并予以采纳加3分。

3、支部全国英语四级通过率达60%加2分，六级通过率达50%加2分，国家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达70%加2分。

4、支部挂科率不超10%加2分，挂科率超50%扣2分。

5、在学期内，支部有团员受到校纪、班级等任何处分；（每人次扣5分）

6、被学院党建中心、分团委、学生分会、新闻中心、易班工作站等各机构各部门反映团支部工作开展不积极、团支书懒散工作的，一经查实，对团支部扣10分。

7、未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失职，受学院领导、老师批评者，对该团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同时取消推荐入党资格及评优评先资格。；（每次扣5分）

8、对于上级团组织指派的任务无故不执行的支部；（一次扣5分）

9、上课期间无故缺勤（每人每次2分）

10、团支部在校级媒体上有报道加1分，在校级以上媒体上有报道加3分

**第六条** 奖励与处分

1、考核制度由院团总支组织部负责监督执行。考核分数每月最后一次干部例会公布，学期末进行统计，给予批评或表扬。

2、根据团支部考核结果每年级评选出若干“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3、排名靠前的支部在五四评优时适当增加评优名额，排名靠后支部减少相应名额。

4、对团支部考核成绩较差的支部，学院分团委将建议调整团支委成员，并从严控制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第七条** 各班团支部接到院团总支学生会组织部的考核通知后，要积极配合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和不认真完成工作；在考核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阴奉阳违。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为政法学院分团委。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分团委对团干部和团员的监督和管理，组建优良、高效的团队，形成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同时提高团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全面准确掌握团员的情况，促进我院共青团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此制度。

**二、团干部考核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考核的对象是我院分团委直属部门和各团支部的团干部。**

**第三条　分团委每学期对团干部考核一次。**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是否按时向分团委递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是否按时参加例会，并汇报近期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是否按时召开或参加支委会和支部大会，并根据分团委的指示，从学院的实际出发，研究、计划、组织团的工作。

（四）是否主动承担工作，能否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任务。

（五）是否开展具有创新意识的活动。

（六）是否同各部门团干部团结保持密切联系，帮助或相互督促做好分管的工作。

（七）是否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和工作的情况，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五条　由分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类，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六条**奖惩措施。

（一）分团委每年在“五四”青年节前后进行一次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活动，授予“院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并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向校团委推荐授予更高荣誉。

（二）入党、评优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优秀、称职团干部优先推荐，凡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且当年荣获优秀团干部的可适当降低条件优先推荐。

（三）对于不称职的团干部，分团委将免除其团内一切职务，并在全院范围内通告。

**三、团员考核制度**

**第七条**本制度考核监督的对象是我校所有团员青年。

**第八条**各团支部每学期都要按照团员考核标准对团员进行考核，并报分团委备案。

**第九条**团员考核标准。

(一) 优秀团员

1、以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思想道德。

2、在本职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参加团的活动出勤率不少于90%。

4、坚持学习，不断学习专业技术和新知识。

5、按期交纳团费。

6、严格遵守我校及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合格团员

1、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参加团的活动出勤率不少于80%。

2、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努力工作，得到领导和群众认可。

3、能够认真学习，参加各种业余学习或时事政治学习等。

4、按期交纳团费。

5、遵守我校及分团委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基本合格团员

1、基本能够按照团员标准要求自己，按期交纳团费。参加团的活动出勤率不少于70%。

2、能利用业余时间学习。

3、能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不合格团员

1、政治立场动摇，不执行团的决议，不履行团员义务，没有起到团员作用。参加团的活动出勤率少于70%。

2、不按期交纳团费。

3、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违反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奖惩措施

（一）优秀团员

1、全年考核都达到优秀团员的，分团委在“五四”表彰中，授予“院级优秀团员称号”，并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向校团委推荐授予更高荣誉。

2、入党、评优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团员优先推荐。

3、在经过团组织考察后，列入团的后备干部名单。

（二）合格团员

1、在参加团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有名额限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

（三）不合格团员

1、连续两季度不按期缴纳团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政治立场动摇，不执行团的决议，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违反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 政法学院青春团校管理制度

**第一章 团校教学制度**

**第一条** 团校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学习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更多采用寓学习于活动、寓教育于实践的教学方式。

**第二条** 授课与自学相结合，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努力做到学以致用，把在团校中所学知识用于指导日常的工作实践。

**第三条** 培训方式及课程设置：为激发广大学员的兴趣，团校培训将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讲座、参观考察、影片赏析、素质训练、实践活动等。

（一）思想理论类：联系时政进行学习，提高团学干部的政治修养和理论水平。

（二）团务技能类：学习团的基本知识，掌握团务工作技巧。采用讲座和团务自修两种方式。

（三）人文社科类：培养学员博学审问、慎思不罔的意识，使学员具有广博的知识。采用讲座和影片赏析两种方式。

（四）素质训练类：培养学员的团队合作精神、诚信精神和创新精神，扩大学员的知识面，提高应变能力。采用讲座、野外素质拓展、心理游戏等方式。

（五）社会实践类：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采用志愿服务、社会调研和参观学习等方式。学员可自行选定社会调研题目，内容可与校园生活、青年问题、社会热点等相关，学员自由组成调研小组（10人/组），设计调研提纲，最终形成报告。

**第四条** 教师：团校聘请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校内外专家、学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长期从事团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共青团干部，学生团干部等优秀青年人才作教师，并且建立导师库。

**第五条** 培训内容

（一）理论学习

1．团的基础知识：对团员青年进行团的章程，团的历史，团的优良传统教育，使之了解团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了解团的性质、任务，团员的权利、义务，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介绍党团关系，团学关系，团的主题活动与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的关系，团支部的地位和作用，团支部活动的内容、方式与原则。使学员对团组织有更清晰的认识，增强团员青年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2．政治理论修养与水平：培养学员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精髓深刻理解，并在实践中加以灵活运用的能力。对现实的国际国内环境、政治、经济形势有更深、更完整的了解与认识，从而更透彻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

3．人格修养：培养学员开阔的胸襟，正直的人品，坚强的意志，树立为国家、为人民奉献的信念。

4．作风习惯：强调学员动手动脑做事，强调自律，强调考核，例会应坚持签到制度，学员无故不得缺席，坚持作好会议记录。

5．工作能力：培养学员在思维、决策、协调、表达、实际操作等各方面能力；明确团干部职责范围，掌握团务工作技巧，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学员个人素质全面发展。

（二）社会实践

1．素质拓展训练类：培养学员团队合作精神、诚信精神和创新精神。

2．志愿服务类：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以社会实践基地为依托，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3．社会调研类：灵活确定题目，选择校园生活、青年问题、社会热点等为内容。

4．实地考察、参观学习类：结合医学学科特点，对医学领域相关单位企业等进行参观考察。

**第二章 青春团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员的管理

（一）学员分组进行管理，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各组组长负责安排考勤本组学员的学习和活动，并向团校负责。

（二）团校学员必须服从团校管理，牢固树立组织纪律观念，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工作作风。

（三）全体学员在上课及活动时要严格遵守纪律，专心听讲，积极思考，认真做好笔记，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纪律。对课堂纪律差，自由散漫者，取消其评优资格；屡次无视课堂纪律,不听劝告者, 不服从团校管理或损害团校形象者，视其态度采取批评或取消学员资格处理。

（四）团校学员应自觉参加团校组织的实践活动。活动时须遵守秩序，听从指挥。活动后要求写出实践报告。团校要求学员在授课后或各项活动后根据个人情况写一些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五）签到与签退：每次培训活动请学员们提前5分钟到达培训地，负责签到的同学需对每次培训活动作详细记录。活动后到负责签退的工作人员处签退。

（六）学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凡无故缺席一次该次课程分数无效，无故缺席两次以上学员不得毕业。课堂纪律差，迟到或早退三次（含三次）以上者，将取消个人评优资格；请假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第七条**  学员的权利

（一）参加团校各项活动，接受团组织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二）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在适当场合就团校工作对团校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建议、监督及批评团校工作的权利。

（三）按适当方式向分团委提出质询并要求给予答复的权利。

（四）在完全执行的前提下，对团校工作有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并可向上级组织如实反映情况。

（五）经团校批准，有以团校名义进行宣传、策划、外联工作，并独立组织活动的权利。

（六）为学校及团校做出优秀成绩或贡献者，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七）对团校的奖励或处分有异议者，有申辩的权利。其他学员有为其作证的权利。

（八）退出团校的权利。

**第八条** 学员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遵守国家的法律，遵守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维护团校的形象。及时向团校反映共青团员的建议、意见、要求，帮助共青团员解决问题。虚心学习，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按时参加团校活动并完成团校交给的任务，积极提供学习心得和科研成果；及时反映周围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信息。

**第三章 青春团校奖惩评定标准**

**第九条** 每名学员的表现情况将与本年度团员评议和团内评优、评先直接相关。

（一）对于团校学习成绩优异，模范履行学员义务，在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员，经讨论确定后，推荐到校上评定为“青春团校优秀学员”，并在“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评优中优先考虑。

（二）对于违反业余团校章程的学员，团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帮助，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免除其团校学习资格。被取消学员资格的同学将无资格参与本年度“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的评选。

**第十条** 推荐入党的优秀团员，如经过一期的团校系统教育，经团校结业和党校培训合格，应优先考虑发展。

# 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一、青年入团的条件。**

《团章》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这是青年入团必须具备的条件。

**二、青年入团的标准。**

1、思想进步。

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响应党的各项号召；认真学习政策、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2、积极参加现代化建设。

具有主人翁责任感。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在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起积极作用。

3、具有良好的共产主义品德。

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及团的纪律；热爱集体，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4、能联系群众。

虚心向群众学习，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周围的青年共同进步。

**三、团员发展的程序。**

（一）确定发展对象。

1、根据我院适龄青年的情况，制定年度的团员发展计划。

2、对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较好的青年，鼓励和引导他们积极申请入团，递交“入团申请书”，并建立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

3、对已经提出申请，主动靠近团组织的青年做到心中有数，同时根据团员发展计划和青年积极分子的成长情况，广泛听取团员青年和各方面意见，确定发展对象。

（二）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

1、确定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各团支部指定，也可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选择。介绍人要与申请入团的青年积极分子建立联系，通过谈心、家访及其他形式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其他团员也要时刻注意对申请入团青年的言传身教。

２、定期给青年积极分子上团课。

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学习《团章》，使他们不断加深对团组织的认识，懂得怎样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共青团员，端正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

团课的主要内容：团史、团章、入团的程序等。

３、参加团支部的一些活动。

组织和发动青年积极分子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目的地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团的工作和社会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接受教育，经常锻炼。

（三）接收发展对象入团。

团支部经过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认为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团员大会，讨论、接收发展对象入团，并履行有关手续。

**四、团员发展应履行的手续。**

（一）分团委委员会对申请入团青年进行审查。

分团委在对申请入团的青年思想和工作表现进行研究后，认为其已经符合入团条件，审查通过的便可以发给《入团志愿书》。填写时，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入团志愿书》按审查通过人数到校团委领取。

（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讨论。

新团员发展大会由团支部组织委员主持，全体团员参加。

主要程序：

1、主持人作本次团员发展基本情况的介绍。

2、申请人宣读《入团志愿书》。

3、介绍人详细介绍申请人情况。

4、团员讨论发言。

5、团员举手表决。

6、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7、主持人宣布支部团员大会决议。

8、申请人表态。

注意事项：

1、新团员发展大会，必须该支部半数以上具有表决权的团员参加才能举行。

2、进行表决时，要有与会团员半数以上人员的同意，才能通过。

3、召开团员发展大会可以吸收部分青年代表参加。

（三）呈报分团委批准。

对团支部经过团员发展大会讨论而形成的决议及《入团志愿书》，分团委将召开委员会，并在半月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办理入团手续。

1、青年批准入团后，应及时办理团员证等手续。

2、团支部要将分团委批准的决定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

3、团支部要及时将新团员登记入册，保证其参加必要的组织活动。

4、新团员在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便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

5、新团员从得到分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

（五）进行入团宣誓，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入团宣誓由分团委委员会组织，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举行。其程序是：

1、仪式主持人报告新团员宣誓人名单，讲明宣誓意义和对新团员提出希望。

2、新老团员代表讲话。

3、新团员进行宣誓。

宣誓活动由团干部领誓，其规则是：

1、领誓人和宣誓人面对团旗举起右手，领誓人念一句誓词，宣誓人跟着念一句，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按顺序报自己的名字。

2、宣誓完毕，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入团宣誓仪式即告结束。

入团宣誓仪式可以吸收申请入团的青年积极分子参加，使他们受到教育，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争取早日加入团组织。

# 推优工作制度

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推优工作是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需要，是加强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青年人才的有效途径。推荐对象主要是团的干部、青年知识分子和一线青年生产技术骨干。

**一、推优工作的原则。**

1、自下而上。

团支部是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团支部的推优工作应按照团员大会评议、支部考核上报、分团委审核推荐的顺序进行。

2、集体决定。

对于推荐对象的确定，团支部要经过支委会或团员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形成考察意见和推荐决定。

3、动态培养。

分团委对已经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青年，要落实培养教育措施，指定联系人。组织其参加《党章》学习和有关党、团活动。每半年考察一次，填写《申请入党团员考察表》，及时提出帮教意见，以使其达到入党的要求和标准。

4、党团衔接。

一是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支部推荐。

二是团支部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对发展党员的要求和意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争取党支部的支持和指导，把推优工作纳入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工作序列，由党支部统一部署。

**二、推优工作的程序**

推优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1、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

会上团联系人根据《申请入党团员考察表》介绍培养考察对象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初步推荐对象。

2、确定推荐名单。

团支部在对初步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在征求党支部意见的情况下，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3、报上级团组织。

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后，要及时报分团委审定。分团委对推荐对象做进一步考察审核，签署意见后向校团委请示，通过后向所在党支部推荐，同时向团支部反馈结果。

**三.推优工作的步骤**

1、教育引导阶段

是指通过对团员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提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觉悟，引导团员青年中的优秀分子主动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之前的这一阶段。

2、培养考察阶段

对于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要加强对其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

分团委要确定专人负责与他们联系，同他们谈心，及时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培养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学习、家庭和社会关系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填写《申请入党团员考察表》。

培养对象每季度需向所在团支部递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思想汇报，再由团支部直接或通过团支部转交所在党支部。

3、确定推荐名单

分团委要及时将培养情况和考察意见向党总支汇报，根据党总支当年发展计划，按照“注重质量，不求数量”的原则，最终确定推荐名单。

团支部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说明推荐理由，并报分团委审核签署意见。

4、正式推荐

分团委在进行集体讨论，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正式向党总支推荐。

推荐工作一般每学期一次，也可按党组织的要求随时推荐。

**四、相关后续工作**

党组织对团组织所推荐对象通过外调、座谈等形式进行全面考核，并在党总支发展党员大会上表决通过，最终决定是否予以发展。

未被发展的团员，针对存在的问题，团组织要积极帮助其提高认识，及早纠正，尽快符合发展标准。

团员被党组织发展后的团籍处理详见《团籍管理制度》。

# 团员证管理制度

**一、团员证颁发。**

团员证只是证明团员身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自行涂改。分团委在接收发展新团员的一个月内，要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1、分团委向新团员收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并随“入团志愿书”一并上交校团委，作为办理团员证用照片。

2、由校团委负责用钢笔认真填写团员证中团员自然情况栏目，粘贴团员本人照片，统一编号，并加盖钢印。

3、分团委在本单位《团员登记册》上登记新团员的自然情况和团员证编号。该团员所在团支部也要及时在团员花名册上做相应登记。

4、分团委（或委托团支部）适时以郑重方式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二．团员证注册。**

每年10月份为团员证注册月。团支部应于每年9月底之前将本支部团员证收齐，到分团委借取团员证注册章进行团籍注册，并相应的开始收取团费。

**三．团员证登记。**

分团委每学期要统计本学院的青年、团员数，及时把新进院团员的团员证收齐送至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和登记注册。

**四．团员证注销。**

1．团员超龄离团，由所在支部将其团员证送至分团委办理离团手续后，此团员证由团员本人保存。

2．凡自动脱团或受开除团籍处分者，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注销。

3．团籍关系转出，其本人应带上团员证及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分团委办理有关手续。

**五．团员证补办。**

如团员证遗失，要尽快补办。团员证补办由所属团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将团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与地点），1寸免冠照片一张及工本费3元收齐交至分团委进行登记、补办。

非本团组织发展的团员，在进行团员证补办手续时，还需出具入团地点团组织开具的证明信。

# 团籍管理制度

团籍是指团员的资格。团籍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当认真、严肃、慎重地做好团籍管理工作。

**一、超龄离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员年满28周岁时，团支部就需要给其办理离团手续：

本人向团组织提出离团申请→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宣布并欢送其超龄离团→团支部在团员证“超龄团员离团纪念”栏内加以注明→报分团委备案，在团员证上加盖印章→团员证交由其本人保存。

**二、团干部的团籍处理。**

在团内担任专门职务或在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的超龄团员，可以继续保留团籍，直到该团员不在担任团内职务或是离开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岗位时，再予以办理。

**三、团员入党后的团籍处理。**

团员加入共产党组织后仍保留团籍，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同团员一样，享有团员的一切权利。

**四、自行脱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认为是自行脱团。经团支部核实无误，应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请予批准。批准后，团支部要通知其本人，在团员登记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并写明其自行脱团的核准日期。

**五、主动要求退团团员的团籍处理。**

当团组织中个别团员提出退团要求时，团支部应对其退团的原因进行深入了解，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如果要求退团的团员改变态度，则应当允许。如坚持要求退团的，团支部委员会则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除名。需报上级团的委员会备案。无须召开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团支部应在团员登记表备注栏内说明情况，写明退团日期。

**六、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入。**

1、正常程序：

对从院外转入、高考录取进院的团员，由所属支部的组织委员直接将转入团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团员证收齐后交至分团委，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

分团委应及时将转入团员情况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团员因转专业、留级等关系在院内变动学习单位，所属支部只作登记，不办理团籍关系变动手续。

2、团员证遗失的团员团籍关系的处理。

对从院外转入、高考录取进院的团员，由于团员证遗失的，要求到入团所在地或原学校开具能够证明自己是团员的介绍信，然后把介绍信等证明汇同1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自然状况（包括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和单位等）及团员证工本费3元交由本所属支部，由组织委员到分团委进行登记、注册和补办团员证。同时，所属支部应及时在团员花名册作登记，同时收缴团费。

**七、办理团籍关系的转出。**

1、办理团籍关系转出，应由其本人带上团员证及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分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2、分团委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并写明何时因何转出，团费交至何时。介绍信交由团员带至新单位，分团委保留组织关系转出存根。

3、团员档案材料应与团员组织关系同时转出，遇到没有档案材料的，应在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备考”栏中说明。

# 团费收缴及管理制度

团费收缴及管理是团的一项基础工作，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

一、团费收缴标准是原则上每位团员按0.2元/月/人收缴。

二、各团支部按季度收缴，分别于每年度末的10日前收齐上缴分团委。

三、团费的收缴由团支部组织委员具体负责。收缴时要认真填写“团费收缴单”，收缴单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随团费一并上交分团委。

四、团费按要求交至分团委时，分团委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团费收据，团支部要注意保存。

五、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六、新入团的团员，应该从分团委批准其为共青团员的那个月起开始交纳团费。

七、在留团察看期间的团员仍应按规定交纳团费。

八、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就认为是自行脱团。经团支部核实无误，提交团的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上报上级团的委员会请予批准。

九、分团委不自留团费，全部上缴校团委。

十、团费主要用于团员教育、团干部培训、团内表彰及宣传等活动。

# 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通过社会实践引导大学生走出校园，了解社会，深入基层，让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熏陶思想感情、充实精神生活、提高道德修养、增长知识才干。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素质拓展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和实践教学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大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大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受教育、作贡献、长才干”的活动宗旨，切实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锻炼，在锻炼中奉献，在奉献中成长。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点面结合、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激发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专业能力，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形式，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二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大学生在假期和课余时间，有组织的开展科技文化服务、志愿服务、社会调查、劳动锻炼、勤工助学、区校共建、专业实习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第六条** 社会调查类：

1．专题调研：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列出专题调研题目，组织学生就某些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比如，法学专业：可以送法下乡，其中可以到鹅边、马边比较偏远的地方，给村民普及法律知识，不再做法律的“文盲”，也可以帮助村民一些最多的是民事案件所困扰的事情，给予他们法律的援助摆脱困扰；到法院实习，熟悉法律中的程序方面，为以后能够更好的处理案件打下基础。社保专业及行管专业：去国税局实习，掌握知识的灵活变通。社工专业：马边的流动教室，给在山村朴素读书的小朋友献上自己的爱心，并且给小朋友们上课。

2．服务类：可有由同学自发组团成立一个服务队到敬老院或者孤儿院去帮助老人或者小朋友们，关爱社会的弱势群体，从中体验生活，并且提高大学生的素质。也可以关爱留守儿童，现在社会中留守儿童的范围越来越大，他们的父母都从小不在自己的身边，严重的缺失母爱及父爱，感到孤独。大学生可以通过看望留守儿童，让这些孩子们也可以体会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注，也让大学生有着更加深刻的心灵触动。

3.就有关社会热点和热门话题进行调研：学生可自主选择当前社会热点或老百姓热门话题自行调研，进行考察、访谈等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社会调查，必须撰写调查报告。同时，对考察、访问过程中的所见所闻（包括风土人情、人文景观）也可以用摄影作品的形式表现出来。

4.劳务类：劳务类实践活动主要包含假期勤工助学等内容。

**第七条** 组织形式：

1.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小分队进行分班报名参加

2．由班上组织自己建立一个小分队由同学报名参加

3．学生报名，自行在居驻地附近自行完成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采取学校、院（系）和个人共同出资的方式，积极争取社会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学校对重点实践团队和长期项目化运作的实践活动重点资助，其他社会实践团队或项目（个人）经费自筹。

**第九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或项目要本着节约原则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违规使用经费，一经发现追回资助经费，严肃处理并追求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和表彰**

**第十条** 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要认真审核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生材料，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按有关规定报校团委备案。对弄虚作假，伪造社会实践材料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表彰。由学院组织表彰一批在社会实践中涌现出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论文”等荣誉称号。

# 暑假社会实践考核办法

一、为更好的做好暑期社会实践评先表优工作，推动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二、开展暑期社会实践评先表优，要在全面总结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鼓励先进，以评促建”的原则评定，由校团委具体负责实施。

三．奖项设置：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先表优设立“暑假实践优秀团体”、“暑假实践优秀个人”、“暑假优秀实践报告” 等三个奖项，政法学院分团委视活动开展情况确定各奖项的具体名额。

四、各奖项基本条件：

1、“暑假实践优秀团体”的基本条件：

能够贯彻落实学校活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除完成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任务外，也要在实践中充分的发挥团体协作的精神，有很优异的社会实践的成果。并且活动的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在当地的影响范围广，在社会实践的报告中心得体会深刻。

2、“暑假实践优秀个人”的基本条件：

在社会实践中，能够积极的参加实践活动并且在实践中得到了所在单位的一致好评，能够积极主动的做社会调查工作，暑假社会实践报告优异并有单位的盖章。

3、“暑假优秀实践报告”的基本条件：

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能够体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有新观点、新思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借鉴作用，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字数在3000字以上。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各项暑期社会实践先进评定均采取申报制，申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均需填写申报表（见相关附件）和申报材料（字数见表格要求），逾期不交相关表格的视为弃权。

六． 有关文字资料、照片和视频的要求：

1、标题三号字、居中对齐；副标题小三号字；正文小四号字、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距。

2、每篇文章需要有落款，以分队为单位就以队名落款，个人心得需要班级、姓名、学号；

3、照片视频拍摄清晰，并且是与所做的社会实践有关；

4、照片视频内容丰富，包括主要活动内容，实践标志和院旗等。

七.注意事项

1、以团体和小分队形式开展活动，须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进行活动申报、进行分队成员信息登记、签署“安全责任书”。开学返校需提交活动新闻稿至少1篇（电子稿）、活动风采照片至少5张（电子照片、清晰、具有代表性）、每人至少3000字社会实践报告或心得体会（电子稿，分队成员都需要撰写）、及其他实践成果。

2、参加“逐梦计划”暑期实习的同学，开学返校需提交“逐梦计划报到单”、“实习协议”、“工作鉴定表”三份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活动风采照片至少5张（电子照片、清晰、具有代表性）、至少3000字实习心得体会一篇（电子稿）、及其他实践成果。

3、其他自主安排实践的同学，需提交“政法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情况反馈表”及活动风采照片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至少3000字社会实践报告或心得体会一篇（电子稿）、及其他实践成果。

# 政法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院青年志愿者管理，完善青年志愿者组织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志愿者队伍，规范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立足校园，向校外辐射，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志愿者，指的是响应共青团组织或志愿者组织的招募，自愿报名，愿意接受共青团组织或志愿服务组织安排，为需要服务的人或事提供服务，愿意在一段时间内完成一定时间量的志愿服务任务，并在共青团组织或志愿服务组织正式登记注册的志愿者。

**第二章 青年志愿者注册**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学院在册年满18周岁学生。

（二）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三）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技能。

（四）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五）遵纪守法，愿意接受和服从志愿者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 注册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并通过“志愿四川”网络平台注册为团员志愿者。

（二）分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

（三）审核合格，通过青年志愿者注册大会，宣誓成为青年志愿者后，申请人可以参加群众团体或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四）青年志愿者宣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第三章 青年志愿者的权力及义务**

第五条 权力

（一）参加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

（二）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申请成为所属的基层志愿者协会的个人会员。

（四）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五）对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六条 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青年志愿者管理**

第七条 分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负责注册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并将注册人员纳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进行统一管理。注册工作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项目注册、阵地注册、小队注册、通信注册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青年志愿者队伍管理需建立注册志愿者档案和服务需求档案，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要注重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的个人综合素质。

第九条 志愿者经培训后，由招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相应服务任务，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记录。（特殊情况下，也可先行安排任务，待服务结束后，再补记服务内容及服务小时数）。

第十条 志愿者参与活动情况、服务效果反馈、业绩证明、等事项由志愿者所属的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进行记载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志愿者时间银行》。

**第五章 青年志愿者的培训**

第十一条 志愿者原则上需经培训后方可参加志愿活动，培训内容包括志愿者行动的发展情况，志愿服务的宗旨、信念，志愿服务的有关规定等；对一些专业技术的志愿服务还需要对志愿者进行专门训练。

第十二条 对长期的、明确的服务任务或大型活动等应在安排服务任务之前进行集中的、统一的培训。

第十三条 对突击性的、紧张的服务任务如抢险救灾等，可由志愿服务组织视需要决定培训的内容、时间和方式。

**第六章 青年志愿者的考核与表彰**

第十四条 对按时完成服务的青年志愿者，院团委给予表扬并推荐其参加志愿者评优。无故不完成的，应给予批评，两次批评而不改正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五条 对提供其他服务的志愿者，由共青团组织或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核实与考核，其结果记入《乐山师范学院志愿者时间银行》。

第十六条 分团委依据已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效果，于每年五四期间进行优秀志愿者表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归政法学院分团委。

# 政法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实施方案（2017版本）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和《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制订2015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适应社会需求，打造专业特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理念，围绕学校 “德才兼备、身心健康、职业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 的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学校和学院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培养政治思想过硬、道德品质优良、基础能力扎实、职业技能突出、身心发展健康、社会竞争优势明显的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原则。既引导学生参与各类素质与能力训练活动，又鼓励学生通过获取量化成果来证明自身的素质与能力。

（二）坚持全面与特长相结合原则。既鼓励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同时也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培养。

（三）坚持规定与自选相结合原则。在内容方面既有学校统一要求人人完成的必修项目，也有针对不同专业设置的专业模块，在专业自设模块中修读方式上自选的形式和范围均为灵活，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地参加素质与能力拓展。

（四）坚持主导与协同相结合原则。在品行教育、拓展阅读、心理健康教育、基础能力等方面作为主导实施训练，同时协同第一课堂将专业学习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注重促进学生成长的实效。

**三、组成内容及学分**

（一）素质与能力拓展环节内容包括学校统一设定的必修类模块和各专业自主设定选修类模块。

1、学校统一设定的必修类模块包括“品行教育”模块、“拓展阅读”模块和“心理健康教育”模块。

2、各专业自主设定的选修类模块内容主要包括过程参与类和成果取得类。过程参与类如专业技能训练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学科前沿讲座等；成果取得类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利、学科竞赛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过级证书、科研论文等。

（二）素质与能力拓展环节每个学生至少须获得8学分，并纳入毕业授位总学分。

各模块学分设定为：“品行教育”模块2学分，“拓展阅读”模块1学分，“心理健康教育”模块1学分，“专业自主设定”模块4个学分。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不得由学业课程学分冲抵。学生获得专业自设学分如果超出4个，其中的成果取得类学分，经过认定可以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专业拓展课学分，具体标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创新与附加学分冲抵办法》执行。

**四、具体实施**

**（一）组织机构**

学院针对素质与能力拓展工作，成立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领导小组和班级素质与能力拓展工作小组。

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生科长、辅导员和班级学业导师。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政法学院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认定“品行教育”、“拓展阅读”、“专业自主设定”学分并录入教学管理系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

班级素质与能力拓展工作小组组长由班长担任，副组长由学习委员担任，成员包括全体班委干部，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班级素质与能力拓展工作，记载汇总班级学生修读学分情况并上交认定。

**（二）学分认定**

所有模块每学年认定一次学分，毕业前统一进行教学管理系统录入。

“品行教育”、“拓展阅读”、“心理健康教育”模块学分由学院学生科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每学年学习结束进行评定，于当年6月10日以前报团委公示备案。

“专业自设”模块中“成果取得类”学分由学生每年4月第1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汇总审定后交校团委公示备案，“过程参与类”学分由学院每年5月组织申请、审核、认定和公示。

具体学分认定见各模块中评价方法。

**五、“品行教育”模块的构成及评价方法**

**（一）模块构成**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包括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集体观念、诚实守信、志愿服务、基础文明等六个核心内容。

**（二）基本要求**

1、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必须参与的政治学习，不得有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行。

2、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自身言行。

**（三）学制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品行教育四年制本科为2个学分，三年制专科为1.5个学分，每学年0.5个学分。学生经考核未获得当年学分的，在次年度可补修。

**（四）评价方法**

1、品行教育表现每学年认定一次。各学年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基础分为80分，根据品行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加减分。达到60分即可获得该学年学分。

2、补修者在次年度完成教学院提出的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相应要求后，获得学分。

3、加减分执行程序：

加分程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核

减分程序：学生干部汇总——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核

**（五）加减分项目**

加减分由教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管理的实际制定加减分项目，设置加减分值，单项加减分一般不超过5分，加减分累计不超过100分。参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品行教育加减分项目表》。

**六、“拓展阅读”模块的构成及评价方法**

**（一）模块构成**

为了使大学生了解民族文化，刺激广大同学读书热情、倡导全民阅读，传承文明、弘扬中华文化，提高自身人文素质，学会做人处事、协调合作，明智、益德、立品。具体包括阅读国学经典、文学名著、文艺作品、专业拓展书籍，艺术作品欣赏等。根据政法学院实际情况，结合《政法学院拓展阅读积分实施办法（试行）》，制定以下拓展阅读模块积分办法。

**（二）学制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拓展阅读为1个学分，本科生二年内完成，专科生一年内完成，学生在学年末考核不合格的，可在次年补修。

**（三）评定方法**

拓展阅读模块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本科生一学年为0.5分，分两年完成，专科生一学年为1分，一年完成。

考核前提：须向繁露读书会提交《繁露读书会会员登记卡》后方可参与积分累计。

1、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班级读书交流会并作发言;

2、至少上交一篇不少于2000字读书笔记（手写）;

3、进入沫若图书馆阅读书籍，每次累积2分（至少累计120分）;

4、借阅图书馆藏书每次累积5分（至少累计100分）;

5、在繁露读书会组织的活动中积极参与或者发言的，每次累积3—5分（至少累计15分）;

6、阅读书籍后向繁露读书会提交心得体会每次累积5分;

在考核前提下，按要求完成前两项以及累计积分满240分，即可获得该学年学分。当年考核不合格的，次年重修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七、“心理健康教育”模块的构成及评价方法**

**（一）实施目的**

健康的人格、健全的心理是人才的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知识的传授和心理品质的训练是高校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心理素质是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培养和提升的基本素质之一，心理健康教育学分的实施就是为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能接受普遍的心理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提升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的心理成长。

**（二）实施过程**

从2015级新生进校开始，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程8周共16学时，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获得1个学分。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一安排教学活动，完成学分认定。

**（三）活动单元**

第1单元：心灯燃起照我心（大学生自我意识）

第2单元：最高学位唯人格（大学生人格成长）

第3单元：此时情绪此时天（大学生情绪管理辅导与训练）

第4单元：精诚所至愿同舟（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健全）

第5单元：玫瑰花蕾悄悄开（大学生恋爱与性心理辅导）

第6单元：书山寻宝游学海（大学生合理学习方式的辅导）

第7单元：小试身手战职场（职业生涯规划）

第8单元：绽放生命心飞扬（生命教育 ）

**（四）评价方法**

1、学生课程成绩的分布为：平时成绩（40%）、期末考核成绩（40%）、实践成绩（20%)。

2、平时成绩包含平时考勤、课堂提问、课后自我反思的小作业；期末考核需完成一份个人成长分析报告作为考试成绩；实践成绩包括平时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或心理实践服务的情况。学生成绩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任课教师在活动课程结束后给予认定。

**八、专业自设模块构成及评价方法**

**（一）主要内容**

专业自设模块主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综合发展能力，内容包括“成果取得类”和“过程参与类”，其中成果取得类是指在课题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证书、创新创业竞赛、文体竞赛等取得的成果，过程参与类是指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各类竞赛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展示活动等能力训练项目。

**（二）学制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专业自设模块四年制本科为4个学分，三年制专科为3个学分，“成果取得类”和“过程参与类”学分每学年均认定一次。学生获得专业自设学分如果本科超出4个、专科超出3个，其中的成果取得类学分，经过申请认定创新和附加学分。

**（三）获取学分方式**

1、获得成果类学分的方式

**（1）创新创业能力方面**

1）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参加学生科技创新立项，参加校内各部门立项课题研究，取得成果者，给予相应学分。

2）发表科研论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专业学习，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其成果以科研论文形式体现出来者，给予相应学分。

3）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如：“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科技竞赛。

4）学生的发明创造。学生的发明创造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其可得学分与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相同。对于没有获得奖励，但实用性较强，有一定开发价值的发明创造，可给予1-4学分。

5）创业类

A、进入学校创业孵化园区的项目团队成员，可获得2个学分。

B、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经本人申请，专家组审核，根据取得的成绩大小可以获得1-4个学分。

**（2）职业能力方面**

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以获得2个学分。通过英语四级可获得1个学分，通过英语六级可获得2个学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可获得1个学分。

在该年度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单位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可获得2个学分。获得院级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可获得1个学分。

**（3）艺术特长方面**

在该年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艺术特长“小先生”可获得2个学分。

——参加沫若艺术团的学生

3）文化活动类：

指参加校内外各种文体比赛、社团活动等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创新附加学分。如果有2人以上获得的集体奖，主要负责人与合作者按照1：0.5的比例计算。若两者无主次区别则按照1：1的比例计算。

2、“过程参与类”学分积分办法

当学生通过“成果取得类”无法完成规定学分时，可以通过过程参与类获得学分完成规定学分予以毕业。

**（四）评价方法**

1、每年认定一次，毕业前统一进行教学管理系统录入。

（1）“成果取得类”学分由学生每年4月第1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政法学院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汇总审定后交校团委公示备案。学生毕业前，所获得学分超过4分，多余的学分可以申请创新和附加学分。

（2）“过程参与类”学分由学院每年5月组织申请、审核、认定和公示。

（3）学生毕业时，各学院将学生在校期间学分汇总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2、学分评定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3、学生申请成果认定学分的有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只以当年最后表彰或认定的时间为准。

4、获得同一类别的学分只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不同类别的学分可累加。

本方案从2017级新生开始实施，由政法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概述

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学生委员会（又称“政法学院学生分会”）是在政法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学生的群众组织，是政法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素质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力量之一，带领广大青年学子发扬“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乐师精神。坚持党带团、团带学的宗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遵循“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以维护学生根本利益为核心，以加强学风建设为己任，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建设优良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和维护学生权益，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活动，提升学生分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能力和增强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舞台，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力争学院学生工作开创新局面、推上新台阶。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通过政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学生分会委员9人组成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学生分会主席处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团下设助理部、公寓民主委员会、办公室、文体部、学科部、劳生部、自律部、权益部、校友工作部9个职能部门。其中助理部设助理2人，公寓民主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办公室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8人；文体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干事11人；学科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干事12人；劳生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9人；自律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8人；权益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8人；校友工作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7人。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同时担负着我院7个艺术教育特长班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守则

**第一部总则**

第一条：政法学院学生分会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学院学生科的指示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广大同学服务的学生管理机构，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为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学生分会全体同学自愿并热情服务于广大同学，全心全意、尽职尽责。

第三条：学生分会宗旨：团结，奉献，务实，高效。

第四条：自觉维护学生分会集体荣誉，团结合作，不计个人得失。

第五条：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学习。

**第二部细则**

一、学生分会工作准则

第一条：学生分会所属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学生会各项制度，要有明确的组织性，纪律性，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条：学生分会所属成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抵制本本主义，工作中要秉公无私，吃苦耐劳，勇于开创工作新局面，开拓新思路。

第三条：学生分会所属成员应与全院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将工作建立在全院同学基础之上。

第四条：学生分会所属成员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塑造完美学生干部形象，任何人不得做出有损学生干部和学生会整体形象的事。

第五条：学生分会所属成员应合理调配学习与工作，力求做到工作出色，成绩突出。

第六条：学生分会所属干部应责任明确，积极配合，及时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发扬“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优良作风。

第七条：学生分会所属干部应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在班级自律和他律过程中起带头作用。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为使我院学生分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完整化，根据学生守则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生会是中高等学校中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其任务是，在学校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团结全体同学，使他们在德智体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必须自觉接受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我校和我院的中心工作， 服务于学生，维护学生根本利益，建设优良学风、繁荣校园文化，提升学生分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能力和增强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舞台。

**第三条**学生分会工作职责

（一）服从和服务于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的总任务、总目标，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工作目标和方向，根据校学生会和我院中心工作，制定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学生活动并及时向上级学生会和同级党总支请示、汇报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全院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带领青年学生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三）带领青年学生遵纪守法，检查监督学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的情况，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组织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正确地履行民主权利和义务，使学生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四）坚持正确的工作原则和组织制度，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取精华去糟粕，探索和开创我院学生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

（五）召开学生分会全体委员会议及学生分会全体干部每月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学院决议和指示，恰如其分地安排学生分会的工作。

（六）加强学生分会的班子建设，对学生干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七）发挥联系学校、学院和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八）深入青年学生中开展调研，了解青年学生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关心青年学生利益，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听取青年学生对学生分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九）配合学院团总支分团委做好青年学生的“推优”入党工作和评优评先工作。

（十）组织广大同学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寓教育于娱乐之中，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侵害身心健康的不良倾向，组织开展汇演、比赛、展览等，定期举办文艺讲座、艺术欣赏、游艺晚会等，丰富同学们的课余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十一）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校园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大力打造和培育第二课堂教育载体，发挥青年学生在专业技能实践、素质与能力拓展、艺术教育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青年学生思想成长、学业进步、身心健康有机结合，培养应用型人才。

（十三）做好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特长班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十四）做好学生干部的培养、管理和考核。

（十五）配合学校学院其他机构，完成青年学生教育管理的其它任务。

（十六）加强同各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友谊

（十七）完成团总支和校学生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学生分会充分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举办开展学生活动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自由，切实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坚决反对任何压制压迫行为；学生分会内部每个部门、每个成员之间关系平等，讨论决定问题时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部分委员的增补和改选。选举采取差额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委员。学生分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生代表大会要切实保障青年学生的权利。

**第六条**学生

分会学生干部要做青年学生的表率，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做到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注意工作方法，工作态度，提高工作效率。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年度常规活动制度

为加强学生分会规范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组织凝聚力，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特制定《学生分会活动规范制度》，每位成员务必自觉遵守。

**一、部门成员守则**

（一）.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校风校纪，倡导良好学风；

（二）.提高综合素质，严格要求自己，注重个人形象，维护学院学生分会的整体形象，并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以“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为工作原则；

（四）.对自己的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积极主动，按时按量完成，加强干部间的协作；

（五）.按时出席会议，并作好会议记录，不迟到、早退，不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必须提前请假，并备齐有关手续；

（六）.开展各项工作前要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工作完成总结经验与不足；

（七）.积极配合院、系、班以及各部门组织的活动，拓宽视野；

（八）.部门内与部门间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良好协作关系；

（九）.全体部门成员接受全院领导及同学监督。

**二、成员工作要求**

（一）.部门成员要积极贯彻执行学生分会以及部门的制度和决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成员在工作中要顾全大局，团结合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小团体主义；

（三）.工作中服从组织安排，主动积极，勇于创新，任劳任怨；

（四）.严格落实执行活动管理条例。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于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三、活动程序安排**

（一）.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常规活动由本部自行安排、组织。

（二）.各部门若开展非常规性的活动，在活动前应制定出活动计划（包括所需人、财、物和场地等安排情况）报主席团或学院领导批准。批准后，应及时在干部工作例会上宣布，经同意安排部署，方可开展该项活动。活动开展后应作出活动总结，将计划和总结进行存档，并上交办公室。

（三）.对于规模较大的活动，需学生分会各部门配合或几个部门联合开展的活动， 可根据活动的大小组成一个由一名活动主要负责人的专项活动委员会来具体组织该活动，以便该活动指挥统一，责任明确，必要时应在活动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具体工作部署。

（四）.学生分会在组织整体性的大型活动时，一般由主席组织，并以该项活动为中心，集中分会人、财、物给予支持，并在活动前进行思想动员，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周密工作部署，并积极向上级请示有关事项，以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取得圆满成功。

（五）.各部门在每学期初制度本期的工作计划，并及时上交办公室，以便学生会制定整体的年度工作计划。

（六）.期末工作结束后，各部门成员应进行工作总结，一些大型活动结束后主要负责人也要进行工作总结，并上交办公室存档，同时由主席团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定。

（七）.按部门设立部门档案，搜集并记录各部门工作情况及考核情况等。

（八）.助理部和办公室负责保存学生分会的各种工作文件，各项活动计划、总结及其他有关资料。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会议制度

**一、会议制度总则**

**第一条** 目的：加强学生干部会议纪律，规范议事的主题，提高个人的成长速度，增强学生干部团体的凝聚力，进一步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条** 原则：强调会前通知、会时纪律、会中记录、会后落实四项要求。

**第三条** 适用范围：适用于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各项事务的讨论。

**二、学生分会会议制度**

为加强学生分会自身的组织纪律建设，提高分会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从而更好地为广大同学服务，学生分会特制定此会议制度，以兹执行。

**第一条** 学生分会主席团是学生分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最高权力机构，学生分会会议由主席团成员主持。

**第二条** 主席团的准备工作包括：由主席拟定会议主题，准备会议文件，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由办公室负责通知并记录会议内容。

**第三条** 主席团组织会议的议事程序可自由、灵活。

**第四条** 学生分会会议每月进行一次，会议内容包括各部门总结上月工作，并汇报下月工作计划；学生分会主席对于上月学生分会所有工作进行总结，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第五条** 主席团的主要内容是：主持学生分会日常工作；学生分会相关的人事调动；执行学代会和学生委员会的决议。

**第六条** 学生分会会议的考勤由办公室负责，学生分会会议如有紧急情况不能参加者，应提前一天向会议负责人请假，并由会议考勤人员进行记录。

**第七条** 会议记录人员应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并进行会场布置，与会人员应提前5分钟到达会场，并进行签到。

**第八条** 学生分会全体成员大会召开前应由办公室进行会场布置，并至少提前三天完成教室借办手续，办公室成员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安排各项事宜并负责考勤。

**第九条** 会议开始前，与会人员应提前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确保会场安静，不可窃窃私语，更不可随意打断。会议进行中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应向会议负责人说明原因，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十条** 与会人员应注意保持会场整洁，最后所有人离开会场后办公室应负责会场整理工作。

**三、部门会议制度**

为加强部门内部的协调能力，细化的提高各部门成员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从而更好的加强分会干部的整体工作能力，学生分会特制定此会议制度，以兹执行。

**第一条** 部门会议每周进行一次。由各部门部长或副部长主持，并由一名干事负责会议记录和拍照工作。

**第二条** 会议内容包括各部门负责人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汇报下周工作计划，对于工作开展中部门成员的表现进行相应鼓励和批评。

**第三条** 各部门开会时间及例会内容由各部门负责人确定，议事程序可自由、灵活。

**第四条** 各部门会议结束之后，会议记录负责人应向学生分会办公室上交会议记录和照片资料并进行存档。

#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宣传管理规定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办公室承担着分会的对外宣传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院领导、校团委、校学生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本着蓬勃向上、不断进步的特色为全学院服务，是院学生分会的一个门面，它关系到整个学生会在外界的形象面貌，以油墨粉笔水彩为武器，用细节展现着精彩。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传达上级的重要指示；负责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主要宣传方式有：易班、微信、微博、QQ。在学院各活动开展之前，利用各宣传平台进行活动宣传，重大活动活动中途动态宣传，活动结束以新闻稿的形式结束宣传。

**第一条易班宣传建设：**

在我院高度重视《乐山师范学院易班推广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的引领下，政法学院学生分会积极参与易班宣传建设，将分会重要活动推广至乐易政法，提升政法学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工作中重视这一宣传平台，让易班深入政法学子心中，协助好政法易班分站将乐易政法打造得更好。

**第二条校学生会微信宣传建设：**

2016年10月乐山师范学院成立宣传部，我院办公室负责与校宣传部进行工作交接，进行学院学生工作的宣传。将本学期的所有中大型活动都做到了及时、全面的活动宣传，有助于其他学院更加了解我院分会的学生工作和活动。

**第三条微博宣传建设：**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微博“乐师政法学院学生会”每日更新，及时准确将学院各活动动态宣传，根据实时热点动态编辑学生关心和感兴趣的微博，做到及时将学院信息发送出去和了解校园其他信息的。

# 政法学院公寓文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指导思想**

本着“营造氛围、培养习惯、提高素质”（即：营造团结、文明、友爱、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培养政法学院同学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习惯；提高广大同学的自身素养）的指导思想，为学生成才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实现宿舍文化建设的长效管理，提升宿舍文化建设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注重工作实效，调动学生主体在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主要目标**

一、宿舍文化建设的目标：宿舍全员参与；美化居住环境，提高文明修养，浓郁文化氛围，培养良好习惯，提高综合素质。

二、宿舍文化建设的目的：配合落实素质拓展计划；丰富宿舍文化建设内涵（强化并注入审美文化、思想道德文化、人际交往文化、行为文化、心理文化、制度文化等）；实现宿舍文化建设的制度化和长效管理。

**第三章宿舍卫生要求**

**第一条：**总体要求。四净：桌子抹净、地面扫净、脏物除净、床铺干净。三线：桶盆一线、洗漱用品一线、被子一线。二无：无积水、无垃圾纸屑。一查：学生分会督查。

**第二条：**门窗：门前、门后擦干净；窗玻明净，窗台、窗框干净无污物，禁止随地吐痰，乱抛瓜皮果壳、纸屑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桌凳摆放整齐，框架边角无杂物和积尘，桌面干净美观，装饰品定期除尘。

**第四条：**地面包括门前区域，先扫除杂物，再拖净，无污泥积水和口香糖等黑斑块。

**第五条：**及时清倒垃圾，确保宿舍内环境洁净。卫生工具摆放有序（废品收集放置有序）。

**第六条：**禁在墙上乱涂乱画或打手印、球印、脚印等，墙壁（包括走廊），保持干净无尘，无脚印、球印或其它黑印，瓷砖干净光亮。屋顶、墙角、走廊角无蛛网和吊灰。

**第七条：**各宿舍，对本宿舍内及包干区，按项目明确分工，定责定人，认真打扫，个人床铺，自行清洁，床单、枕巾、被子按要求摆放。

**第四章宿舍文化建设要求**

**第八条：**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展现大学生才华和风貌的重要舞台，全院学生应高度重视、积极投入公寓的文化建设，自觉加强文化修养。

**第九条：**始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作为当代大学生，要大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自觉摒弃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

**第十条：**对公寓进行适当的美化和设计，设计应简约、美观、大方，体现当代大学生高雅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上进、追求真我、追求自然的精神风貌，营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不应在墙壁、家具上乱刻乱画、随意张贴，更不应在张贴不适合大学生品味的图片、招贴画。

**第十二条：**严禁租借、收视、传看不健康信息、图片、影像等。

**第十三条：**要积极谋划、开展寝室设计评比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先进文化传播，繁荣公寓文化，推进文化活动方式的创新，创建文化卫生寝室。

**第五章宿舍安全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区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意识忽然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学习消防意识，掌握基本的防火和扑灭初期火灾的知识和技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学生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严禁在宿舍区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和细菌、病毒标本，以及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的物品等。不允许在宿舍内进行任何试验。

**第十七条**：学生不得再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八条：**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学生应该制止小商小贩在宿舍内售卖。

**第十九条：**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禁止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和水电设施、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堵塞楼道及出口、在禁烟区内吸烟、卧床吸烟或乱扔烟蒂等，违反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宿舍内财产和物品安全。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否则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

**附件一：**

**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基地。为明确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职责，搞好学生公寓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以生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育人意识，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成立政法学院公寓民主委员会，下设劳生部和自律部，统一归为政法学院学生会机构，负责学生公寓的纪律、卫生、以及文化活动开展等工作。

**第六条**学生公寓委员会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运营工作，其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二）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负责公寓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

（五）配合各学院，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六）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开设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服务项目，搞好学生公寓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七）负责将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及时向学校和学院老师通报, 每学期对各班的学生在学生公寓的总体状况进行一次评估；

**第七条**学院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一）公寓委员会每周会进行两到三次的不定期寝室抽查；

（二）加强对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

（三）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四）负责组建政法学院公寓自律委员会，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五）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体育教育活动；

（六）各年级辅导员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教育管理评估工作；

（七）学生分会公寓民主委员会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第三章住宿管理**

**第八条**学生公寓实行交费住宿。学校统招生须持财务部门的交费凭据及有关证件，到公寓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九条**家在本地申请不在校住宿的，经本人申请，家长填写意见，经老师审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公寓民主委员会备案后，可以同意其申请。

**第十条**学生公寓的区域、楼号、房间由公寓委员会进行分配与调整。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学生个人不得私自转借、出租个人床位。

**第十一条**学生宿舍设宿舍长一人，宿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模范地遵守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十二条**学生因违纪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三日内到后勤办理退宿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它个人原因等需退宿者，应持相关证明按时到事务中心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学生退宿或调整住宿房间时，须主动与公寓和楼幢负责人办理财产验收交接手续。

**第四章卫生管理**

**第十四条**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生活、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宿舍内要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十五条**不得在墙面上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不得乱泼污水；不得在宿舍楼内豢养狗、猫、兔、鸟、家禽等各种动物。

**第十六条**学生宿舍每周四进行卫生大扫除。公寓管理人员配合学校卫生检查工作，不定时对寝室卫生进行检查。

**内务方面**（一）、棉被叠成方形，折缝朝外，靠墙摆好；

（二）、脸盆、水桶、牙刷统一摆放，毛巾折挂高低一致，牙刷头朝上，且统一向右倾斜；

（三）、多余的鞋子统一摆放桌底，鞋跟朝外且成一直线；

（四）、扫把、垃圾桶选定合理位置摆放，其它物品不得影响寝室美观；

（五）、早起开窗，风钩要挂上，晚上关门窗，睡觉是锁好门；

（六）、上课期间，寝室必须上锁，节假日关好门窗；

（七）、室内外设施无污损，损坏后能主动赔偿；

（八）、室内装饰美观大方，内容健康向上。

**第五章宿舍管理**

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公寓民主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寓片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开展文明公寓、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创建活动；开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做好学生宿舍到寝检查和到寝情况登记工作。

**纪律方面**（一）、按时就寝，按时起床，起床、就寝做到快、静、齐；

（二）、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回家、返校，平时不得随便回家；

（三）、不随便留客住宿，不调换床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外过夜；

（四）、到了睡觉时间，不得发出声音，不得做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五）、不得在寝室内点蜡烛及其它可燃烧物；

（六）、同学之间互相帮助，不得在寝室里吵闹、打架、起哄、说脏话；

（七）、不拿他人东西，借用物品要及时归还。

（八）、使用电话，应文明对话，礼貌用语，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

（九）、严禁违章用电，私改用电线路，盗用电、擅用大功率违章设备

**第六章治安秩序管理**

**第十八条**住宿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110。

**第二十条不**得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不得在公寓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不得使用明火。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住宿人员的贵重设备、物品，在宿舍存放时，应妥善保管，个人保管不便的，可交由公寓楼门卫室代存；寒暑假期间或外出实习，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否则，损失自负。

**第二十二条**学生公寓实行查寝制度。查寝室人员佩戴有关工作牌进入宿舍查寝。查寝时，住宿人员应接受查寝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及时向老师汇报

**第二十三条**住宿人员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二十四条**学生公寓内不得吵闹、大声喧哗、斗殴、酗酒和大声音开电脑及其他音响设备。

**第七章文化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公寓文化建设，要求内容健康向上，简洁雅致，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先进性，融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于一体。

**第二十六条**学生宿舍之间应互帮互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宿舍文化。

**第二十七条**公寓文化的开展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适时举办宿舍文化节，浓厚公寓育人氛围。

**第二十八条**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计算机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盘片和登陆色情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第二十九条**使用电话，应文明对话，礼貌用语，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熄灯后，如无特殊情况不使用电话，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八章“星级文明寝室”考评方案**

**第三十条**“星级文明寝室”是学生宿舍文明考评的荣誉称号，由学生分会劳生部根据日常检查记实，每学年组织考评。评比标准如下：

（一）团结向上。宿舍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校、学院、班、公寓楼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之间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敢于抵制不良行为；

（二）勤奋学习。宿舍全体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

（三）遵纪守法。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公约、协议；

（四）卫生整洁。宿舍、个人及包干区卫生能始终保持整洁，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宿舍卫生检查，每周内务卫生成绩均达到标准（寝室检查得C全寝室人员取消本年度的各种评优评奖，同时影响班级考评）。

**第三十一条**若宿舍成员中有下列行为，取消该宿舍该学年“星级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一人次及以上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一人次及以上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

（三）无正当理由夜间不归一人次及以上者或迟归两人次及以上者；

（四）违章用电，经查存在私改用电线路，盗用电、擅用大功率违章设备；

（五） 检查卫生不符合标准得C者

（六）寝室无人时贵重物品未收藏好，被宿舍阿姨开安全罚单超过1次及以上者

（七）在寝室酗酒，赌博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

（八）寝室存在安全隐患被校上查出并通报者

**第三十二条**学生分会公寓民主委员会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院相关老师和班级通报，由学校和学院老师依据校规校纪对违纪学生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同时向公寓反馈。

**第三十七条**公寓中心定期向老师及相关部门汇报公寓管理情况，为学院提供学生寝室情况考评依据。

# 政法学院学风建设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风建设，让政法学院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拓展我院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能力、自制力，促进同学间的交流学习方法，共同进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发挥学院在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中的作用，创建我院优良的学风。根据学校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早晚自习等出勤规定。

**一、早自习规定**

**第一条**大一学生早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7:30-8:00；

**第二条**早自习地点以自律部规划给每个班的教室为准；

**第三条**早自习各班学生不得迟到、早退、在教室内大声喧哗、吃早餐，不

妨碍他人的学习与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为提高早自习利用率，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走动或者上厕所；

**第五条**如有特殊情况，各班学生需向辅导员，紧急情况可向班级三大班委

请假，三大班委需及时记录并查证，否则视为缺勤；

**第六条**自律部对大一早自习进行不定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出勤率、请

假情况、养机袋情况以及规定中的其它情况。

**二、晚自习规定**

**第一条**大一、大二晚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三19:00-20:35；

**第二条**晚自习地点以自律部规划给每个班的教室为准；

**第三条**晚自习各班学生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晚自习期间保持安静，避免打扰他人学习，不得打扰其它上课教室

正常上课；

**第五条**如有特殊情况，各班学生需向辅导员请假；紧急情况可向班级三大班委请假，三大班委需及时记录并查证；

**第六条**自律部将对大一、大二晚自习进行不定时检查。

**三、上课规定**

**第一条**各班同学在上课时间需按照相应的上课规定，不得扰乱正常的上课

秩序；

**第二条**上课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进行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第三条**上课期间各班需将养机袋挂在讲台上，各同学需将手机交放进养机

袋中；

**第四条**各机构负责人、学生干部将对大二各班的一二、五六节课上课情况

进行检查、记录；

**第五条**学院学生分会自律部对大一、大二、大三三个年级进行不定期的课堂检查；

注：1.以上检查都将做好相应记录，整理并上报。

2.检查结果将与班级评比、学风打擂等挂钩。

3.各班学生干部需监督和维持各班纪律，协助相应检查人员做好考勤检查工

作。

# 政法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切实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了加强我院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我院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促进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了规范我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达到竞赛目标目的，特制订本规定。

**一、总体原则**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为保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机构**

竞赛的牵头组织单位为我院学生分会学科部。竞赛项目按照参加竞赛的学生类型、竞赛申请部门及上级竞赛组织机构的管理渠道不同由不同的专业老师部头。学生分会学科部配合学院做好各项竞赛的宣传动员，协助落实竞赛指导教师相关政策。

**三、竞赛立项**

我院学科竞赛根据学校文件一般分为大挑战杯、小挑战杯和创青春。学院对所有学科竞赛均实行项目管理制。每年组织的竞赛项目由我院学生自主，自我地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自身培养的作用、以及自身适应能力等选择确定。

大学生学科竞赛立项采取学校宏观规划，学院申请，职能部门审查、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1．学院可根据学校宏观规划提出竞赛项目，也须承担学校下达的竞赛项目。

2．学院向职能部门（教务处）提交竞赛项目申请表。

3．由职能部门对学院的申请材料（含专项经费申请）进行初审，并与学院沟通后提出意见。

4．由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立项审定。

5．由职能部门下达专项经费，由学院组织开展竞赛评选。

6．竞赛项目完成后，学院向职能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四、组织形式**

1．我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过程一般分为宣传、动员、报名、培训、筛选、强化、竞赛、奖励、总结等几部分内容。各单位需开展如下工作：

（1）各项学科竞赛（大小挑战杯以及创青春）由牵头组织单位（教务处）通过学校文件及网上信息发布的形式发布竞赛通知。

（2）开展工作包括院内宣传动员，组织竞赛报名。

**五、竞赛流程**

1. 由我院进行竞赛相关事宜的通知、宣传以及动员
2. 学生自主报名
3. 学院确定报名项目
4. 学生自主做项目
5. 学院对于项目进行复审
6. 由学院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等）对学生优秀项目进行培训，指点迷津。
7. 学生再次完善项目
8. 学院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学生竞赛

# 政法学院新闻中心章程

政法学院新闻中心隶属于学校三江潮，由学院直接领导，同党建中心、分团委、学生分会、易班并称为五大部门。共青团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委员会新闻中心是学校团委直接领导下的宣传性学生组织，日常工作对学校团委负责。新闻中心由编辑部、美宣部、新媒体工作室、办公室四个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由一名部长、一至两名副部长，以及若干成员组成。部长负责统领全局，副部长协作处理，组员之间职位明确、权责分明，具有良好的机动性、协调性，在面对大型活动时能迅速反应、灵活应对，高效率、高性能的完成任务。

新闻中心本着“宣传、引导和服务同学” 的宗旨，积极宣传共青团工作，同时起着舆论引导的作用，为广大团员服务。

新闻中心的基本任务是及时采编校内外新闻事件，反映全校团员青年积极健康的学习、文化生活；普及新闻采访、撰写、网络编排的基本知识，提高同学们的文化素养；努力发展成为学校团委的“秘书”，促进学校共青团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

新闻中心本着“在快乐中工作，在工作中得到乐趣”的工作原则，积极营造活跃、向上的工作气氛；努力推进“家”的氛围的建设，强化全体干事对中心的“归宿感”和“亲密感”。

为促使成员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永葆“务实”作风，全体成员在中心内统称“干事”，非必要时不称呼职务。干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关心，做到在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处处为他人着想。

**第一章 新闻中心的工作条例**

为了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新闻中心实行明确分工，分别分为编辑部(由部长郑宜秀、何晓宇、李宇莲负责)、新媒体小组(由部长刘颖、刘财、罗雪负责)、办公室小组（由张学、李雯婷负责）、美宣部小组（由徐姝卿、万玥灵负责）以上小组工作如下分配:

**编辑部**：负责外出采访，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负责人专访工作;报道小组负责学校社团活动报道工作.及时报道团学工作中的新动向，新亮点外还需负责共青团的简报工作

**办公室**：协调好各部门工作，负责中心文件起草、会议记录、活动策划及宣传工作；与各兄弟相关组织保持联系，争取良好的外部资源为中心服务；内部奖罚考勤，内部财务管理，年终工作综合考评；成员登记，证件制作、发放等。

**新媒体**：除负责学院网站、社会实践网等团委属下网站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同时监督、管理各级团学组织网站，维护校园网络文明外，还负责对新闻中心的微博与博客的维护与管理。

**美宣部**：负责学院各种活动的海报设计以及展板制作、海报粘贴和活动场地的布置与美化。

**第二章 活动制度**

1.举办活动必须切合中心实际需要，要认真策划、组织、开展、总结，提高效率。

2.举办活动时，应到人员需提前到场，不得无故缺席；到达活动现场后应当自觉签到，因故需请假者应当提前向部长递交书面申请；同时各部门要做好成员的考勤登记,活动结束后连同工作总结一并上交办公司存档。

3.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应在一周内上交活动总结，由办公室负责汇总。总结内容包括：（1）指出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2）对今后活动的意见及建议；（3）干事所负责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三章 会议制度**

1.工作会议必须提前5—10分钟到场，考勤记录由办公室负责。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者，应当面或书面向会议组织者请假。第一、二次无故缺席者给以提醒；第三次无故缺席者作内部通报批评处分；第四次缺席者作自动离职处理，迟到两次作缺席一次处理，两次请假作一次迟到处理。每学期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参加会议的情况统计，列表公布并报其所在部门。

2.中心、各部门会议的记录，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内容应包括：主题、时间、地点、主持人、会议要点。每四周中心定期举行一次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由中心负责人决定告诉办公室，办公室通知各部门。

3.会议举行前主持人应熟知并提前拟写好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会议决议应做好记录，主持人在散会前需重申一遍，与会人员也应认真做好记录。

4.如无特殊情况，会议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5.为保证新闻的时效性，网络编辑部实行值班制度，地点为团委办公室，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晚上8点至10点。值班的干事必须准时到办公室，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各部门做好考勤记录。

**第四章 财物管理制度**

1.中心经费本着"勤俭节约，用到实处” 的使用原则，由中心负责人负责管理。档案资料、日常用品由办公室组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采用单次活动或者项目汇总报销的形式，每次报销需列明清单和款项，交主任签名后方可向团委报销。报销时需以发票为依据，报销人应在发票背后写明具体用途并签上姓名。

2.中心各项档案与记录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各部门上交的资料要求打印版和电子版各1份。针对某一活动的各部门工作计划须在活动前3天上交办公室，大型活动工作计划应提前一周上交。活动后所有参与活动组织、策划以及实际工作者，必须提交工作总结。

3.物品管理：由各负责活动部门在每次活动开展前，对所有物品做好登记，统计好可以回收利用的物品，提醒成员注意保护，活动结束后按计划回收保管，以备后用。

**第五章 奖惩制度**

在平时工作中注重对本中心所有人员考核，实施名确责任制度，具体实施如下:

1.对于本部门工作表现出色，积极参加活动或对部门工作做出特殊贡献者，优先评定优秀干事，优先推荐参加社联等其他此类干部培训;

2.本中心每学期进行内部评定，对于表现出色干事，有中心内部进行表扬与奖励;

3.在工作期间违反上述要求由部长副部长商定后报主任副主任进行处理;

4.对于开会无故缺勤一次，在部门会议上对其进行通告，并进行检讨，无报负责人故缺席三次以上(包括三次)，主任副主任进行处理，追究所在小组负责人责任。本中心工作制度由本中心所有成员例会讨论制定，中心内部所有成员必须无条件遵守，认真工作，努力提高本部为做好广大社团的新闻报门工作效率努力。

**第六章 其他**

1.加强自主学习，在平时课余加强自觉进行训练，提高写新闻方面学习，作等方面能力;

2.加强与其他部门交流合作，广泛发展人脉，搜集新闻线索;

3.平时勤练笔，注意拓展知识面;

4.协调处理好与本中心内部、社联其他部门以及各大社团的关系，动与其他部门联系;

5. 部长以及干事进出办公室须注意自身仪容仪表、言谈举止，注意新闻中心形象；对老师有礼貌，与团委干事保持良好的交流和沟通，谦虚、谨慎地向老师、团委干事学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制度中条款若需改动，需由办公室召集会议讨论，报副主任和主任通过后方能生效。

# 政法学院新闻中心审稿流程

新闻稿采取责任制，审稿人对新闻稿直接负责，可联系上一审核者，进行修改

关注微信公众号，学习交流，积累经验，挖掘素材，进行创新

新闻稿由编辑部人员撰写（日常活动干事写稿，特殊活动部长写稿）

编辑部正副部长以及中心负责人组成审稿团，进行第一次审稿

新闻稿发给新媒体工作室，及时推送至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宣传平台

判定准确无误后，重新交于老师

交给第一审稿人进行审核，再次修改

审核结束的新闻稿直接推送至公众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稿子交由活动负责人审核，判定是否达成预先宣传效果

新闻稿发给老师审核，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的新闻稿，返回编辑部新闻稿编辑撰写人处，进行修改

新闻稿需经过审核（日常稿件经过第一审核人，重要稿件经过活动负责人以及老师审核），才能进行推送

**注:**

1—4环节由新闻中心负责人、编辑部负责

5—8环节由新闻中心新媒体负责

9—12环节由新闻中心负责人、编辑部负责

# 政法学院易班推广建设实施方案（暂行）

为切实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更好地在我院开展易班推广建设活动，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易班推广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学院围绕易班（又称“E—Class”）核心特点，将教育功效融入应用服务当中，结合大学生实际，不断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校关于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校园文化实际，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政法学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为重要内容，扎实推进易班建设，繁荣学院文化，开创网络时代育人工作新局面。具体坚持以下三个理念：

1、服务育人。结合大学生时代需要，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通过课堂教育和网络服务育人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两种育人平台；

2、创新发展。实现教育引导同鲜明的时代特点结合起来，主动积极用好网络技术对大学生开展教育。创新教育平台，创新管理体制，为易班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彰显特色。政法易班的建设既要遵循网络互动平台的一般规律，又要体现学生的时代特点。把政法精神同网络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既营造宽松的舆论氛围，又展现政法学子的风采。

**二、建设内容**

学院在已有的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基础上，与易班进行全面对接，从实际工作出发，将易班建设成完善的、大学生喜闻乐见的网上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将易班打造成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服务、心理关怀、就业指导、学生管理、交流互动等功能完美合一的具有政法学院特色的网络社区。

**1、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

1）时政博客：开辟专栏及时就一些重要时事和热点问题给予关注、释疑解惑。

责任单位：党总支领导下党建中心牵头，青年马克思主义社团配合。

2）学生博客：开设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十佳青年学生和自强之星博客，发挥其榜样作用和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党总支牵头，党建中心、分团委、学生分会、新闻中心配合。

**2、学生服务与管理平台利用**

利用易班首页“优课YOOC”资源，积极引导全院学生开展线上学习，以“连上网络、走向优课”为口号，积极倡导利用优课四六级、外语、司法等学习平台，全面丰富全院学生周末生活。

责任单位：学生分会、易班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班委）

**3、交流互动平台利用**

1）班级公共群：利用班级公共群，由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共同管理。通过班级公告、班级日志、班级相册等专栏，为师生提供信息交流、情感互动，学习资源共享的班级网络空间，丰富学生第二课堂内容，及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责任单位：党总支、学生科牵头，各团学机构配合，各班级具体实施。

2）结合“政法之家”微信公众账号：宣传学院的重大事项，解读学校各项重大政策，发布学院重要新闻，回答学生实际问题，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学院发展及建设的动态，促进学生了解学院、热爱学院。

责任单位：新闻中心、易班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校园文化活动平台建设**

1）“易实践”学生工作特色基地：重点打造“易实践”学生工作特色基地，以易班为平台，继续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特色基地，实现线上和线下互动，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院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党建中心、分团委、易班牵头，各班级具体实施。

2）政法学院特色团组织生活展播：依靠政法学院特色团组织生活，打开易班网络宣传新模式，采取图文展播、社区论坛、期待性投票等，积极调动全院学生对易班的使用度。

责任单位：分团委、易班牵头，各团支部具体实施。

3）法制宣传：发挥法学专业优势，依托法学协会搭建校园法制宣传易班线上平台。以法律条文、典型案例、法律知识小问卷等一系列手段，开展全面性校园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法学协会、易班。

**三、建设保障**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院实际，我院将在推广建设“易班”过程中，建立由党总支统一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老师具体负责、党政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学院推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生科科长（分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分站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团学组织负责人（分团委、学生分会、社联分会学生干部）

主要职责：确定学院易班管理员，管理学院机构群；组织发动师生注册使用易班；组织建立班级公共群、社团公共群；依托易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学生事务管理；对辅导员易班使用情况、班级易班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2、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分站）**

分站站长

分站副站长

分站成员

主要职责：认真落实学院易班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加强各班级的易班建设与管理，在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易班工作分站诸如运行维护、舆论引导、资料上传、网站编辑、活动策划、品牌推广等日常工作，同时与学校易班学生工作站紧密联系。

**3、各学生易班班级**

班 长：教学行政班易班班长

成 员：班委或团支委成员

主要职责：在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分站）的领导下，负责每个学生个人主页的建立，负责信息发布、网盘资料上传下载、博客、相册等功能。

**4、建立合理的易班班级建设评价体系**

对于学院班级用户的活跃度、宣传推广效果、队伍建设、相关黏合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评价指标，为易班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四、推广计划**

学院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设计了在全院学生中推广易班的工作计划。总体按照“全面推广、个别试点”；“点—线—面”逐层推进的思路开展推广工作。

**1、全面推广、个别试点。（**1）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易班的宣传工作（班级宣传、媒体宣传、活动宣传），力求覆盖学院全体学生；（2）召开相关部门、班级易班建设推进工作会议，组织学生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进行班团活动；（3）确定试点活动，进行政策、场地、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创新，在试点活动中建立易班特色。

**2、“点—线—面”逐层推进。**由试点的活动成效带动各班团工作的开展、由各级学生干部组织和学生党员组成线条上的推广队伍，扩大易班的接受度和认可度，层层推进。

**五、推广内容**

**1、概念推广。**通过资料宣传、专题宣讲、班团例会等途径就易班的概念、性质、功能级特点进行概念性宣传，让广大同学知晓易班。

**2、主题教育活动。**利用传统节日、社会热点、重要教育节点等，鼓励引导广大师生利用易班进行各种主题活动，在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增强对易班的粘合度，让广大师生走进易班。

**3、打造特色学院文化。**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和优势资源，利用易班开展校园网络文化创建，通过易班加强班级凝聚力建设。通过易班文化衍生品的开发和线上线下活动的开展，吸引广大师生使用易班。

**4、优化易班。**在易班上开展个性化主页、吉祥物、相关图案标志的设计比赛来丰富易班界面，增强易班的趣味性和亲近感。与相关媒体积极合作，开设联合专栏，提高易班的美誉度，使广大师生爱上易班。

**六、工作进度**

（一）初期建成阶段：2017年

逐步完善易班的功能组件，深化学生信息查询等事务服务；开通辅导员、优秀教师及学生微博；在易班开展在校内具有影响力的精品文化活动；将易班建成学生喜爱的网络互动社区。

（二）全面建成阶段：2018-2020年

开发易班新的功能组件，加强易班与学校教学、学生事务服务、学生教育管理的对接，基本建成集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学生喜爱的网络互动社区，使易班成为学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

**七、保障措施**

**1、提供人员保障**

成立专属机构负责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分站），采用专兼职结合的办法建设工作队伍，负责易班建设的日常事务管理、活动开展、网络监管等工作；

**2、提供经费保障**。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专项经费，其中软硬件设施及办公费用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其他用于学院易班学生工作分站学生的勤工助学、重大学院文化推广活动经费纳入学生工作部经费统筹安排。

**3、完善激励制度**

把易班应用情况纳入班级的绩效考核，对在易班推广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团学机构、班级和个人予以表彰。

# 第六部分 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概述

# 法学协会章程

**总 则**

**第一条：名称：**乐山师范学院法学协会。

**第二条：成立时间：**2008年

**第三条：所属类别：**思想政治类

**第四条：性质：**本社团是专业性社团，主要以法学专业学生为主。研究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律援助，举办法律活动，进行法律辩论。在向广大师生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为法学专业学子提供优质的实践平台，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条：宗旨：**打造法学学子的实践平台，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律援助。让每个人能习惯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法律素养，增强法律意识，共同成长成才。

**第六条：口号：** 燃烧全新自我，诠释法律激情。

**第七条：原则：**坚持正义，崇尚法律

**第八条：理念：**法融于身，学以养德。

**分则**

**第一章 招新制度**

**第七条：**

**方法 ：**在由乐山师范学院社团联合会于每年九月底时统一组织的“百团大战”中登记入会。

**程序：**

1. **填写入会申请书（在负责人处领取）**
2. **参加面试。（干事需要面试，会员只需要登记）**

**3、社团内部讨论决定（一般在面试后两天内通知）**

**4、面试通过交纳会费（由协会内计财部收取，每年的会费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5、领取会员证**

**第二章 培训制度**

**第八条：**

**培训原则**

为了使协会培训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协会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提高日常培训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日常培训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培训方法：**

1、根据协会培训资源和需求形成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分析培训需求，并

统筹安排，形成中短期培训计划。

2、根据实际情况，培训计划需及时调整。对未能实施的培训需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措施。

3、培训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比如讲课、协会网络共享学习资料、观看录象、讨论、相关比赛与活动、外出参观学习等。

4、培训一学年分两次集中进行，其余时间在每次例会过程中或例会后进行。地点视情况而定。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总则**

**协会会议不在多而在精，不在长而在于实事。所有会议要求精简、高效，符合职业者的作风，反对拖沓、冗长和没有绩效。**

**方法：**

1、协会例会主要分为每月月底的总结会议、部长会议、部内会议和全

体会员大会。总结会议在月底召开，适时可调整时间以保证绝大多数人能到会。

2、全体会员大会会议为协会最高权利机构，此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时召开，决策协会内部工作的开展。部内会议由各部部长组织召开，每两周不得少于

1次，必要时可以邀请会长，副会长参加，需要提交会议记录的由部长负责提交。

**第四章 财务制度**

**第十条**

**总则：**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来自会员，服务国防，勤俭节约，合理使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协会为非赢利性组织，协会经费来源主要为会员交纳的会费、协会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拉取赞助）等。

**第十二条：协会经费的使用范围为：**

1.协会的办公物资和日常办公费用；

2.协会主办的各类活动费用；

3.各次会员大会、协会办公会议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100元以下拿收据到计财部报销，100元以上不同金额到不同机构申请。活动前必须做好预算，活动经费不能超过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章 宣传制度**

**第十五条：**宣传方式主要体现在海报宣传、微博宣传以及外在渗透三个方面。

**第十六条：**宣传为每学年进行一次大规模宣传，每次举办活动时附带宣传。

**第十七条：**宣传活动前必须做好策划，并有详细的策划书，且要进行协会干事的分工，进行事前的宣传和时候微博新闻稿等推送。

**第六章 职位交接制度**

**第十八条：**本着自愿公正的原则，由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的学生干部，会员代表进行公开的投票选举。

**第十九条：换届选拔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优中选优、平稳过渡原则。

（三）依照考评制度原则。

（四）自愿报名原则。

（五）换届方式为选举。

**第二十条：选举评审构成**

1. 法学协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各部门部长及协会社团的会员代表。
2. 可要请社联人员或其他人员如老师到场做额外的评委.

**（注：法学协会的一般换届制度根据政法学院的安排而统一进行。）**

**第二十一条：**

**候选人竞选条件**

**（一）思想方面：**

1、思想品德好，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

2、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协会干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

3、热爱协会、热情为协会作出贡献、无伤害协会的思想及行为。

**（二）学习方面：**

1、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成绩优良，无被处分的 记录。。

2、具有很强的时间观念，团结协作和吃苦奉献精神，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很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

3、学习积极性高，思维活跃，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领悟能力。

**（三）工作方面：**

1、参选人员应为在协会工作满一年的人员。

2、认真负责且能按时完成任务。

3、工作中热情为同学服务，对于各项工作认真负责，按时按量，积极热情，主动承担各自的任务,在协会中表现突出。

**选举流程**

**一、候选人**

1、自愿申请：凡是符合候选条件的同学都有资格申请。

2、自愿申请的在协会负责人处领取申请表。

**二、民主选举：**

1、由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讲，时间为三分钟。

2、民主投票：由与会人员无记名投票得出，投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主要负责人不得进行干预，若重要职位候选人只有一名，其得票需在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两名及以上者则票多者当选，如有异议，由现任主要干部和干事代表组成讨论小组讨论结果。

**3**、对结果在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官方微博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三、组织考核：**对候选人进行为期两个月的素质能力考核期间（一般为暑假）

**四、正式任命：**考核过关在新学年九月份正式任职。

**第二十二条:** 换届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与会人员有权对现场出现的违规现象提出质疑。

（二）投票结果由监票、计票、唱票员进行统计。

（三）候选人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应提前向会长说明情况，由会长决定处理。

（四）考察期间若有严重违规者，即重新选举。

**第二十三条：**正式任命后，由协会内部部长召开内部会议培训。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协会内奖惩以干事考核为标准，干事考核分日常考勤与期末考评两部分。日常考勤记录主要包括例会情况、活动值勤情况；期末考评在日常记录的基础上进行打分，为干部考评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对于表现优异，考评分数较高的干事给于表彰和颁发优秀会员的证书；
2. 发挥想象力为协会的发展及活动的开展建言献策的享受加分。
3. 对于积极参与某些活动的，给予院级学时的奖励。
4. 做出有损法学协会形象及团结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章 管理人员办法**

**旨在规范法学协会内部管理，增强协会成员责任感和集体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更好地执行协会职能，为协会成员成长成才服务。**

**会长**

1、在学院老师、社联的领导下，主持协会工作。

2、根据学院老师、社联的工作部署，提出协会的工作思路，拟订协会的工作计划并计划落到实处。

3、参加学院例会，主持协会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

4、关心协会成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经常同他们交流思想，深入协会各部和各支部，组织、协调、督促其开展工作，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5、定期、不定期向学院老师、社联汇报工作情况。

**6、**代表协会对外负责，加强与全校社团的交流、沟通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7、完成学院老师、社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会长**

1、协助会长处理日常工作，全面负责协会的各项工作；

2、会长不在时，受会长委托代理会长工作，保证团学协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3、抓好协会干事的培养、管理、考核工作，主持各种例会，及时收集协会内部和外部对协会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协调协会各部门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出谋划策；

5、负责协会各部长、干事的合理调动；

6、完成学院老师、社联交办的任务；

7、出席工作会议，传达会议精神，加强与老师、社联以及各协会的联系；

。

**办公室主任**

1、做好各类例会和第二课堂的通知、签到、记录等工作，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工作；

2、负责协会内实践活动、第二课堂以及例会考勤工作；

3、负责第二课堂活动手册的管理并保证其填写规范真实。

4、及时了解并反馈会员对社团的建议；

5、协助会长、副会长完成各项工作

**计财部部长**

1、负责完善协会财务规章制度，科学配置各种资源，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对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管理，做好协会财务的汇总、整理、并每月向会员公布社团的的财务状况。

3、每月向社联计财部上交协会财务报表并认真接受其检查。

4、负责会费的收取以及管理；

5、按照要求购买各种物品。

**策划部部长**

1、负责策划协会活动以及活动策划案的书写。

2、负责协会特色文娱节目的策划与编排。

3、将策划案电子稿交给宣传部存档，纸质稿交给活动负责人。

4、做好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和监督工作；

**宣传部部长**

1. 认真做好协会的各种宣传工作，突出法学特色；
2. 在活动前期制作好海报等宣传资料，负责海报的张贴与管理
3. 负责加强与分团委美宣部的联系，将海报等宣传资料拿到美宣部盖章。
4. 注意爱护和节约各种宣传物资，妥善保管和合理运用宣传物资。
5. 每一次活动之后及时上交工作动态、新闻稿以及稿件；
6. 按照规定的格式负责协会微博的管理；
7. 做好协会资料的收集与存档，在举办活动及第二课堂时要拍照或视频。
8. 跟随各成员以照片或视频的方式记录下他们工作的点点滴滴。

**外联部部长**

1. 在活动之前联系相关社区，法院及周边的镇，协调好活动的时间地点。
2. 积极为协会联系好司法实务等资源，为法学学子提供实践的平台
3. 与老师、学院、分团委、社团联合会等做好沟通工作。

**第九章 组织机构设置**

**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办公室、宣传部、活动策划部、计财部部长各一名。**

**1：会长：**领导全体成员展开工作，制定计划，组织活动，负责大型活动的策划，指导，对外代表社团，传达社联、学院、老师的安排。

**2：副会长：**协助会长做好社团的组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财务监督等。会长因工缺席，副会长组织社团日常工作。

**3：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工作，上传下达。

**3：宣传部：**做好活动的前期宣传工作，并与其他部门负责人协作。

**4：策划部：**做好活动的策划，并制定详尽的策划书。

**5：计财部：**做好财务管理，对每次活动支出都做好记录。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外联部：**负责协会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活动时之间的交流工作，积极联系社区、法院实践平台。**风味社保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本着更好的为同学服务的态度，将常规工作与实践交流工作融合，以饱满的精神和青春的活力迎接新学期的挑战，不断提高协会的工作效率，丰富协会的活动类容，锻炼部门干部与干事的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团体合作的作用，在老师同学的支持指导下发展积极向上的社团文化，谱写出辉煌的工作乐章。

以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发展社团文化，和会员们一起成长；我们将会向优秀的社团学习，加强交流与合作，争取在新的学期中把社保协会的各项工作做好，顺便开展各项时间交流活动，将本社团的具体计划落到。

**第二章 招新制度**

**迎新工作的纪律要求**

1、总要求：文明有序、热情服务、首问负责、团结协作、完成任务

2、具体要求

　（1）按照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2）所有参与迎新的人，按时到岗到位，不得迟到早退，确实有特殊情况者，提出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

　（3）要热情、热心、耐心

　（4）特殊问题，统一处理。

**第三章 培训制度**

本协会以“踏实、热情、负责、拓新”为工作理念，积极引导、服务、协调、监督和考核社团社员，组织会员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文化、实践及公益活动。培训相关的专业水平，为会员着力打造一个丰富课余生活的平台。

**第四章 会议制度**

1. 组建团队，分配好具体工作，明确各自任务，加强团队合作。
2. 召开成员会议，明确协会发展方向，以会员为主，让其有所收获。
3. 会议期间要严肃保持会议的顺利进行。全体人员都应该坚守会议的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会议氛围。
4. 每2周进行一次全体会员会议，听取会员意见。

**第五章 财务制度**

1、明细帐表

2、让负责人做好收支预算

3、管理好协会的经费使用

4、不乱使用协会经费

5、协会的钱要用在协会所举办的活动上

6、做年月经费使用总结

7、定期向校社联汇报协会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宣传制度**

围绕社会协会的工作计划进行活动宣传，以协会发展为核心，以满足广大会员的爱好为目标，以充分挖掘身边学习资源为手段，以协会稳定发展为基础，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满足学生的精神文化需求，服务校园文明建设；努力打造第二课堂，加强会员的自我管理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加强与其他协会的合作，积极参加学院的活动。为把本协会发展成优秀社团做最大努力。可以通过社联宣传部进行对协会的宣传，打造协会的声誉，提高协会的知名度。

**第七章 职位交接制度**

由上届的负责人通过干事培训，在一定的时间考察下，以及干事做事的态度，在从里面选出接班人。在校社联下达换届制度后，召集全体会员，进行职位的交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章 奖惩制度**

对优秀的会员或者干事进行一定的奖励，在全体会员的见证下，让其感受到协会的存在，做到有功必奖、有过必罚的协会制度。

**第九章 管理办法**

做好协会的各项活动，做好期末的总结工作，做好本学期的收尾工作。做好协会的交流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及与其他协会联合后所得到的经验。

**第十章 组织机构设置**

**会长职责**

1、副会长实行分工责任制，但要相互配合。

2、指导、检查、监督分管各部的工作和内勤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协助开展工作 、安排和落实各项工作活动的开展。

4、会长有事时，由副会长代替会长行使各项职责。

5、负责做好分管部门内部考核工作。

**策划部职责**

1、负责会员会籍的管理、档案材料的收集审核等工作。

2、负责会员培训、内部联谊工作。不定期组织交流活动。

3、负责各种活动的通知及人员调配工作。

4、负责各种证书的申请制作。

**宣传部职责**

1、负责学生社团联合会与各学生社团的宣传工作。

2、负责做好海报、横幅、宣传板块的制作与管理。

3、引导、协调和监督各学生社团的宣传工作。

**计财部职责**

1、负责学生协会经费的统一安排。

2、对协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定期进行清算，做到帐实相符。

3、编制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年度预算、年终结算。

4、定期地对各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清查，对学生社团进行记账培训，做好收据发票的保存，负责学生社团经费的报账工作。

# 嘉和社会工作协会章程

**第一章:协会会员**

第一条：凡是学院各个系部在籍的学生并且对社会工作有浓厚兴趣的学生都可以申请加入我协会。

第二条：凡是本协会会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协会，护协会。

第三条：协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任何一名协会会员必须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义务感。自觉维护本协会的名誉和利益。

二、会员遵守协会的规章制度。

三、协会会员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听从协会的安排。

四、协会会员积极为我协会提出可行的策略，谋求长远发展。

五、协会开课或是活动每位会员都要无条件参加，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在协会开课或活动之前请假。

第四条：协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实行监督。

二、所有成员一律平等。

**第二章：协会内部各干部或干事成员**

第五条：协会内部干事干部成员热爱本协会，遵守协会规章制度和宗旨

第六条：协会内部干事干部成员互助互爱，与其它各协会搞好关系。

第七条：积极对我们协会提供建议或意见更好的促进我们协会的发展。

第八条：协会内部干事干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有权对协会的组织，活动，经费使用等诸多方面提出建议或批评。

第十条：内部成员有违规现象一定要如实上报，以免发生更大的错误。

第十一条：讨论和决定协会的重大事物。

**第三章：协会会长**

第十二条：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第十三条：协会会长负责协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协会会议，定期召开列会。

第十四条：协会会长指导、帮助、督促协会所属的各个部门成功开展工作，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第十五条：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修养，带领协会成员遵守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副会长帮助会长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当会长暂缺或不在时代行会长职责。

**第四章：协会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协会日常规范

一、遵守乐山师范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协会所有成员以学习为中心，向表现优秀的成员学习，互帮互助，提倡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

三、每个成员必须维护乐山师范学院、协会的公共利益，不得破坏乐山师范学院、协会的公共财产，外出时，不得做损坏乐山师范学院、协会形象的事情。

四、积极参加活动及比赛，参加时不迟到、早退，特殊情况必须请假。

五、如果有成员对协会部长工作不满意，可以直接像会长反映，协会将会给会员满意答复。

第十八条：会议制度

一、本协会的全体会员大会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必要时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二、会长可召集全体干事，讨论和决定需要由全体干事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部长级会议由会长决定召开，每学期至少两次。

**第五章：人事考核及评分制度**

第十九条：为提高本协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与热情，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本协会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本协会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特制订本协会考评制度。

一、本协会根据列会记录及活动记录对部门进行考核，根据考勤记录及个人活动表现对个人进行考核，对于优秀部门或个人在学年末进行奖励。

二、日常考核：对于各干事在平时工作中有特殊贡献或过失者，予以奖励或惩罚。

三、提干制度

⑴每学年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一次提干活动，提干考核由各部门部长提名或者自我推荐，由会长及副会长进行讨论并审核。

⑵被选拔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A、忠于职守，工作态度认真

B、服从上级工作安排，思想品行好，能力突出

C、在工作中积极或有突出贡献，得到大家认可

四、每学年进行年末考核，每位部长及干事都应参照平时考核，并对贡献突出认真、考核排前的部长、干事进行奖励

五、评分制度总分100分，分为列会得分15、活动得分30、创新的分30、部长评分15、干事互评10共五部分

六、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列会

以出勤表为标准，迟到一次扣0.5分，缺勤一次扣1分，迟到时间超过15分钟则视为缺勤，早退一次扣0.5分，事假则需说明理由。在列会中表现积极，提出有建设性意见或创新性想法并予以采纳者可享受一定加分，其视重要性给予0.5~1的加分。（基础分9分，总分不超过15分）

2、活动

活动包括除列会例外的一切组织事件，列如内部联谊、自己部门组织的活动及其它部门邀请参加的活动等等，无故缺席任何一次原则上应该参加的活动扣2分，事假扣1分，迟到扣0.5分，早退扣0.5分，在参与活动和工作中因态度不端正或失误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1~3分的处罚，表现突出有卓有成就者给予1~3分的鼓励（基础分18分，总分不超过30分）

3、创新

在活动中或者活动总结中提出创新性意见者，视具体情况一次给予1~5分的加分，个人自荐活动（也可几人合作推荐活动）并成功举办者可获得5~8分的加分（基础分15分，总分不超过30分）

1. 部长评分

各部长分别对各干事本学年的整体表现给分，要求做到公平公正，总分为15分，最后干事得分为各部长给分的平均分

5、干事互评

学年末将举行一次干事互评活动，各位干事就自己的观察以不记名形式给其他每位干事打分，要求尽量做到公正公平。总分10分，干事得分为所有打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平均分。

第二十条：奖惩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本协会干事与部长）

一、惩罚制度

1、对于列会或与本部门有相关责任的活动有三次不参与者，经部长及会长一致意见予以警告；五次以上不到或不参与者经部长及会长一致意见建议其退出本协会或者罢免其职位

2、在活动不遵守纪律者，在全体协会列会上通报批评，如造成严重后果者，经部长及会长一致意见给予惩罚

3、因一些事造成部门人员减少可开展二次部门干事招新

二、奖励制度

1.凡在活动中积极献计献策者，予以在学期或学年末进行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2.凡在学年末综合考评中前5名者进行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内容：各种具有保留和实用性价值的材料，包括会议记录，人事材料，海报底稿，照片，各部活动，奖惩情况等内容。

2.各部应自觉将需存放的材料交由秘书处，由秘书处统一保管

**第六章：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财务管理条例

一、本会资产，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二、因活动或部门内部日常工作需要开支需向财务部申请并凭有效票据进行记档

三、经费由团支部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提供财务报告。

四、本协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财务交接手续。

五、所收会费10元∕人次，如有变动再行调整。

六、所收会费统一交至计财部，每次活动开支须有发票报账才认可。

七、每次活动所买东西，都需协会负责人都需商议，不利于教学方面的东西都禁止。

八、在协会进行最后一次开课时都应向会员进行财务公开。

九、协会每学期可先向财务部申报100~200的资金作为平时的小开支如复印资料等类，但每一笔开支协会计财的都应详细记录。

**第七章：组织结构**

本协会组织成员有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另设策划部，宣传部，管理部，新闻中心，计财部等五个部门。会长，副会长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部门理事机构。理事的各个部门负责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三条：部门的权利：各部门有对本协会规划与发展的建议权和共同决策权 共同商讨和解决协会内部的各项重要事宜。

第二十四条：部门义务：

1、会长：负责协会的统一管理工作

副会长：负责日常活动的具体实施和会员的组织安排

2、计财部：负责活动资金的申请，并且负责管理和监督协会各种财务收支活动。

3、宣传部：承担宣传刊，板报及海报，健全我协会宣传机构，加强活动宣传效果，扩大活动影响

4、管理部：是协会各部门之间的桥梁，负责各部门之间意见的反馈，文件的管理，活动起草总结等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帮助各部门处理事务，加强各部门交流。

5、策划部：主要负责各个活动项目的策划工作并根据策划的方案开展具体组织工作以及负责联系会员，深入会员服务会员。

6、新闻中心：做好网络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对协会活动，学习等信息及时更新，以及外出活动的拍照，PPT等

# 青年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社章程

**第一章 总则**

青马社以马克思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通过组织学习、研究、探讨，带动广大同学认真学习领会其基本思想，掌握其思维方式，并以马克思主义伟大成果为基础扩展延伸到与此相关的各方面基础学科理论，为广大热爱学习的同学提供上进的平台，努力提高全校学生的理论修养和思想认识水平，助力于党员党性觉悟建设 为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贡献，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社团宗旨：“坚定政治方向，学习科学理论，推进素质教育”。

指导思想和任务 ：本社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通过组织学习、研究、探讨，带动广大同学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全校学生的理论修养和思想认识水平，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贡献，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指导方针 ：本社的指导方针为“联系高校实际，突出学生特色，推进教育改革”。

指导老师：肖勇

乐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社规章制度

**第二章 开会制度**

1、本协会会议是由会长，副会长及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此会是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宣传部在会前通知到每位成员。

2、每次会议由会长指派人主持，会上做好上周工作总 结（含肯定与否定），安排好具体工作；

3、办公室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 到会，对请假及未到人员进行统计与公布；

4、每次会议要求全体成员都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者需向办公同学请假

5、在会议期间，每位成员都有保持会场安静和对协会 的发展提出建议的义务，有对理事会的成员提问及对协会内部不良现象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三章 活动制度**

1、活动连贯性强，保证活动顺利有序的进行完。

2、活动现场提前准备好，包括板报设计、座次、标签等。

3、活动现场需两位干事维持好现场纪律，避免活动时仍旧乱哄哄的现象。为参与活动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

4、活动中社团干事要佩戴证件，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以创造温馨的氛围。

5、活动中要控制人员随便进出，如需进出，不能从评委席（第一排）前通过，需绕到后面，以示对评委或老师的尊重。

6、活动后社团干事不能立即离开。

7、活动开始前确保一切准备工作就绪，为活动的顺利进行打好坚实的基础。

8、活动结束后，将现场恢复原状，有始有终。

9．文明使用多媒体。

10、拍照人员不要移动的太频繁，以免影响他人。

**第四章 请假制度**

1、积分制，每周例会和部长级会议，无特殊情况需全体到场，如出现缺勤、迟到、早退、无视纪律现象，每项扣2分，请假扣1分，满分10分，计入总年度考核成绩。，以增强干事的出勤意识。

2、将功补过制，凡在新闻写作或其他内部工作上有成绩，并得到社长及部长的赞赏者，酌情消除积分记录。

3、请假必须出示相关可行的理由，事后要进行总结。

4、请假者必须在下一次例会多发言。

5、不允许别人代假，需提前找各部门部长或社长请假。

6、请假次数超过三次需提出批评。

7、请假次数与评选优秀干事相挂钩。

**第五章 社员素质**

1、做品得高尚的人，宽以待人，严以律己。提高个人品德修养。

2、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用心去提高工作质量，提出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3、服从命令，纪律严明，赏罚有度，对社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及增强使命感多提合理化建议。

4、抛开功利思想，承担更多的责任，积极服从本部门的管理。

5、顾全大局，把社团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要为自己所获得一点眼前利益沾沾自喜。大局观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具有良好工作素养的前提和要求。

6、正确的工作态度，只要我在做，就全力以赴。

7、干一行，爱一行。工作要有热心和耐心，工作中没有小事，不要忽略细节。

8、养成准时的习惯。要摆脱懒惰与拖延的恶习，反对马马虎虎，工作完成要准时，例会参加要准时。

9、永不满足，不断进取。

10、用于进言，善于纳谏，作为上级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社员意见，社员也要行使自身权利，勇于指出上级的不足之处。

**第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协会的经费严格管理与使用，保证协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1.协会的经费必须用于协会活动，服务于协会；

2.经费的开支以节约为原则，严禁铺张浪费；

3.筹办活动时，须作经费预算并以书面形式上交财务部；

4.协会干部报销须有发票，收据等；

**第七章 协会干部任免制度：**

为了规范我协会干部任免，提高协会干部的思想素质，充分调动广大协会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干部的责任感，吸收学习好，工作能力强，热心为同学服务的同学加入我协会，提高协会的感召力和整体战斗力，把我协会的工作搞的更好，特制定如下干部任免制度：

1、协会干部的基本条件是品学兼优。

2、协会干部的产生办法有：

（1）自荐；（2）直接选拔；（3）选举；（4）公开招聘。

3、协会会长由选举产生或确认，协会成员的调整由会员大会决定。

4、社团社长、副社长实行任期制，以学年为任期期限（特殊情况另行处理），凡是社团社长、副社长及其以下干事的考核采取自我评价、群众评议、组织考核三种形式相结合，最后由会员大会决定任免。

5、凡是协会干部的任免须报社团联合会及学院分团委处备案

# 热风社社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社团性质：本组织全名是“热风社”以校内喜爱演讲，辩论的学生为基础而创建的社团组织。接受政法学院分团委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
2. 社团目的：为广大爱好辩论和演讲的同学提高一个平台。
3. 社团宗旨：丰富校园文体娱乐活动形式，举办演讲和辩论比赛，提高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招新制度**

1. 每年的干事招新开始于10月份，主要招新对象为大一新生，我们采取公开的招聘方式，面向整个学校。
2. 干事招新的同时我们会于10月份进行会员招新，这次会员招新也是面对全校展开的，不论年级，学院。

**第三章 培训制度**

1. 干事招新后，我们会对新干事进行一些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业务，以及社团的规章制度
2. 我们也会定期排干事去其他社团学习，和其他社团交流，学习他们的操作模式。
3. 会进行新老干事的交流，进行以老带新的操作模式，使新干事更早的熟悉业务。
4. 对于招进的会员我们会定期开课，讲授辩论与演讲方面的技巧。

**第四章 会议制度**

1. 每半个月会进行社团的工作总结，了解社团最近的工作内容和进展。
2. 每一周各个部门之间会进行交流，了解各个部门的困难，好进行逐一的解决。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第十一条 采取公开透明化的财务制度，会定期贴出社团的财务清单，供全校同学查看。

第十二条 收取的会费会交予热风社计财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任何活动必须写出活动经费申请表，向团委申请批准与报备。

第十四条 每次活动所购买的东西报账时必须出具发票，如无发票，恕不报账。

第十五条 社团经费

1. 社团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会员入会每人收取十五元钱作为会费，退会将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
2. 社团经费由社团自行管理，并定期在例会上向会员公布使用情况

**第六章 宣传制度**

第十六条 积极校社联和分团委的号召，开展一些社团活动，宣传本社团。

第十七条 由于社团目前号召力不大，所以我们会经常和其他相互协作开展大型活动，打响社团名气，提高社团在同学中的知名度。

第十八条 本社团会积极参加社团艺术节，宣传本社团。

**第七章 职位交接制度**

第十九条 社长在校社联、分团委监督、考核下，经社团全体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确定后，报校社联备案。

第二十条 各部门设部长，由社长提名，经全体大会通过之后上任，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条 社长和各部门部长由大二（包括大二）以上同学担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长和部长，采取直接罢免的方式。

（一）组织的活动违背社团章程。

（二）在社团内部拉结派，造成社团内部不团结的。

（三）将社团经费作不当使用的。

（四）作风不正派，严重影响学院社团名誉的。

（五）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和理事会举办的活动或会议的。

（六）以社团名义谋一己之利的。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每次活动规定服务时间，参加活动的志愿者会登记服务时间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按服务时间多少评出优秀志愿者二十名，

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会员积极参加本社团开展的比赛，并获得奖励的会有额外的嘉奖。

第二十六条 每年表现优秀的部长和干事我们也会颁发证书，以示鼓励。

**第九章 社团组织结构**

第二十七条 社团组织

1. 社团设：社长1名，副社长两名，分别兼任部长，宣传部部长1名， 计财部部长1名，策划部部长一名，办公室主任，会员若干名。

１、社长：任期一年，负责组织并查看社团活动安排，负责每学期的社团活动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的和财务部长核对经费账目，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会员参加的大型活动。

2、 计财部部长:任期一年，负责管理社团所有的会费收支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和社长核对账目，并于期末将帐本等资料交于校社联审核。

3、策划部部长：负责组织安排活动部成员参与到日常的志愿活动，负责本部的活动计划与组织本部成员完成学校和组织安排的任务。

4、宣传部部长：负责策划社团相关的文艺、宣传活动与项目，并组织宣传部成员参与到日常活动中去。

5、办公室主任：负责社团网络操作，活动拍照，活动PPT制作和协调社团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各部之间的交流，使社团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并且负责本社团日常值班的安排、社团会员档案的管理，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效率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的整理、归档。

(二) 社团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员会议，通报上学期工作，

财务状况，研究通过新学期工作计划。

# 创业之星俱乐部章程

**第一章：协会组织机构**

**策划部：**

1、负责统筹创业之星俱乐部各部门成员间的交流与协作，为大家搭建沟通的桥梁； 监督、检查和记录创新创业俱乐部全体成员的日常活动情况及表现，负责全俱乐部成员日常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

2、常务管理、文字统稿和档案整理归存工作，为俱乐部的运作提供后勤保障。

3、完成负责人与各部门工作的上传下达并及时将俱乐部决策传达给各部，协调各部门工作。协调好俱乐部与学生会、其他学生组织、各班党支部和班级的关系。

4、协调各部开展活动，同时将各部门情况及时反映，及时协调活动中各部任务，以备主任及时做出工作调整。

5、财务管理。做好账目工作，并对各项活动的筹备资金进行报销。

6、团队建设。本着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定期组织团队集体活动，如开展下午茶、历奇训练、素质拓展活动等。

**宣传部：**

针对于本俱乐部所有相关情况、动态、新闻利用网站、海报等多形式进行报道和推广；并肩负网站的管理和及时更新，做到“有情必报、有事必明”。

1.针对于本俱乐部所有相关情况、动态、新闻利用网站、飞信、海报等形式进行报道和推广。

2.做好网站建设，第一时间收集各部门活动的最新资料，第一时间选择性地发布在中心网页上，及时向外传递中心动态。

**外联部：**

为社团组织开展项目策划、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立项，组织、实施项目，同时为社团项目提供市场支持，进行市场调研及分析，市场策划等市场方面的工作。

1、 社团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工作。

2、 有针对性的进行项目设计、策划以及方案的选择。

3、 进行项目资金、成本费用的预算、决算、审计、控制管理和项目收入、利润管理。

4、 依据项目方案设计制订项目进度计划，细化执行进度计划，执行项目方案，协调项目现场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5、 负责项目内与项目外的沟通协调工作，以方案为基础，同社团成员交流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 设计市场调研方案，编制调研计划；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的实施与监督管理，保证市场调研工作顺利进行，并对市场调研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社团的项目、方案和活动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参与项目、方案、活动的设计、制定、开展；对调研得出的信息进行追踪反馈，及时评估调研市场信息质量，以便相关部门开展活动。

**第二章：总则**

1. 本社团的名称：

创业之星俱乐部

1. 本社团的性质：

是政法学院指导下的一个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1. 本社团的宗旨：

1.以创新促创业 以创业促就业

2.为有梦想的大学生开创属于自己的事业

3.一个展示梦想的平台(创业成就梦想，放飞我们的梦想，成就美好未来)

4、打造创业精英，培养创新人才

第四条：

本社团的任务：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普及创业知识、聚焦创业点子、深入创业调研、实践创业计划，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实践、和创业能力为主要内容开展各项工作，致力于帮助和扶持大学生把“创业梦想”转变为“创业行动”、把“创业项目”付之于“创业实践”，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大学生初创企业的“孵化器”。

1. 本社团的活动范围：

1、俱乐部将30%理论教学与70%实践教学相结合，通过理论教学，向学生普及创业知识、条件和技能，掌握最新的创业政策与动态，激发学生创业热情与激情。

2、通过社会实践（市场调研、企业走访、营销实践等）让学生深入社会、服务社会，了解最新社会就业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团队成员的市场调研、组织策划、人际交往、综合实践等方面的能力，积累社会经验，为就业创业做足理论分析和实践锻炼。

3、根据社会调研结果拟定具有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资金投入少的创业策划方案，作为团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三章：招新制度**

1. 招新时间：

1、新学年开始后一个月针对非大一学生进行招新

2、新生进校后两个月针对大一新生进行招新

1. 招新方式：通过海报宣传，设点宣传，班级宣传的宣传协会，提供电话报名，现场报名的报名方式。报名后需统一面试选择吸纳。
2. 招新对象：需要是本学校在校生，自愿加入协会并需有创业意向或兴趣，具有团队意识。

**第四章：培训制度**

1、培训不影响课堂学习，自息，不违反学校纪律的前提下进行，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

2、培训时所有人都必须按时到达，如实在不能参加的需向负责人请假。

3、培训时认真，专心，不扰乱培训纪律。

4、培训内容有实际意义，有指导作用。

**第五章：会议制度**

1、社团负责人（会长和副会长）必须开会前10分钟出席会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提前请假,但会长和副会长必须至少有一个人出席会议。会员需在会前五分钟到达会场，并保持好会议纪律。会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提前向负责人请假。  
2、出席会议的会员须佩戴笔记本和笔，做好会议记录。  
3、出席会议的会员不能在会议中进食、听MP3、玩手机、未经同意随意走动、非讨论时间，私下讨论事情。  
4、会议中讨论问题时需积极思考，主动发言。

**第六章：财务制度**

1. 社团经费来源：会员缴纳的会费，专题活动的社会赞助资金，学院给予部分活动的支持。
2. 社团所有收支入账备案，包括收支人，原因和凭据，并接受校社联及学院的监督。
3. 经费的用途主要包括复印费，购买奖品，制作宣传材料，租用场地以及进行对外联络的经费等。
4. 费用由学院统一管理，需要支出是需向财务部申请。
5. 社团报销需携带可见实物、申请书和报销单。报销单须由经手人（采购物品的干部），验收人（社团会长或副会长），证明人（学院社团联合会财务部干部）签名，并注明经费具体用途，经相应审批人签名核实后，由学院社团联合会财务部统一报销，并登记入账。
6. 会费收支应及时记账，且账目要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
7. 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不得在学生社团成员中私分财产。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学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以及资助者的有关情况，并向社团全体成员公开。

**第七章 宣传制度**

1、宣传方式：海报宣传，设点宣传，班级宣传，网络宣传等。

2、宣传内容与该次主题紧扣，内容须健康，必须尽量避免出现语法、格式、文字等的错误。

3、班级宣传需询问，经允许才能入内宣传，不能打扰，影响别人的课程。

4、海报宣传需经社联分会盖章后才能贴出宣传海报，张贴不允许重叠于其他学生社团海报之上。

**第八章 职位交接制度**

换届：

1、社团负责人原则上任期一年。任期已满的社团负责人，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工作总结、个人自评。  
2、负责人任期届满，应在每年6月份左右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提前向社联报告。  
3、负责人换届，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公开选拔由社联分会负责全程监督，当选的候选人报校社联审核通过后上岗。  
4、社团负责人候选人产生程序及规定：  
（1）由上一届负责人讨论，提名。  
（2）由上一届负责人领取并填写社团干部候选人提名登记表，填好表后交社联分会。  
（3）由社联分会将无异议提名候选人交与该社团上一届理事会主要干部共同确定正式候选人。  
（4）由社联分会召开社团负责人换届选举自述会。  
交接：由上一届负责人对新负责人进行社团介绍，工作安排。交接社团资料，文件，交接财务，账目。

**第九章 奖惩制度**

奖：

1、对表现优秀，活跃的会员进行物质与精神的奖励。

2、每一年对负责人和会员进行评比，评出“社团优秀负责人”和“社团优秀会员”。

惩：

1、对不参加或推迟任务的会员予以批评。

2、连续三次不来参加会议或活动且不请假的会员，自动解除本协会会员身份

# 班主任工作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社团全称为“班主任工作协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本社团是由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并组建的学生社团，是受校团委和校社团联合会监督和引导的非营利性学生社团组织。

班社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校园环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三条 社团宗旨

为了一切会员、一切为了会员、为了会员的一切

**第二章 招新制度**

第四条 凡取得乐山师范学院学院籍，承认本社团章程，提出申请加入本社团并经审批准合格的，均可成为本社团成员。

**第三章 培训制度**

第五条 本社团定期对社团内会长干事进行工作上的培训，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对会员也会进行定期的培训。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社团内部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和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果。与会员也定期举行会议，传达协会的安排和计划。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第七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一） 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 上级部门、指导单位的经费支持； （三） 在核准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 所得的正当赞助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本社团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九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专门的财务人员。社团日常办公用费的报销须由财务人员负责报销，报销票据背后须有经手人和证明人两人以上的签名。财务人员变动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本社团资产管理必须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社团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宣传制度**

第十三条 如果协会要举行活动要通知新闻中心提早进行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写出新闻报告。

**第七章 职位交接制度**

第十四条 换届和职位交接要通过会员和协会内部人员的一致投票决定。进行职位交接时要把手里所掌握的资料和信息全部和没有处理完的工作全部交接出来，避免以后的工作失误。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为了调动社团和社团干部的积极性，开展评选活动。

第十六条 奖励

（一） 对在各类赛事中表现突出的会员给予奖励。

（二） 每年度对在会内工作积极，有显著成绩的优秀会员，由社团理事提名，经会员大会表决同意后，给予荣誉称号，并给予表扬。

（三）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

第十七条 惩罚

（一） 对做出损害本社团名誉的会员，给予严厉的批评。

（二） 对不执行本会决议，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屡劝不改的会严重者则考虑退会除名。

**二、组织机构**

第一条 本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一名，部长若干。本社团管理机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精通本社团工作，有一定组织能力；

（二） 思想积极上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三） 学习上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四） 工作上积极主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

第二条 社长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从社联、团委的领导。

（二）定期召开例会并制定本社团的规章制度、活动计划。

（三）组织社团成员开展各项活动。

（四）根据社团规章制度收取管理、使用会费，吸收和处分成员。

（五）负责开展各项活动，并做好工作记录及活动总结。

（六）加强校内、外之间的社团交流，扩大社团影响，树立社团良好形象。

（七）培养推荐社团接班人，做好负责人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条 社长职责：

（一） 负责确定本社团各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领导各部门及下属组织日常工作，主持工作例会。

（三） 监督各部门工作，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考评。

（四） 负责社团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五） 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各方支持。

第四条 副社长协助社长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分工负责的各项工作，社长不在时，代理会长工作。

第五条 社团下设组织策划部、外联部、宣传部三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具体为：

（一）会长助理以及组织部

1、协助会长下达相关事项，通知会员开会和活动。

2、负责社团日常活动所用场地的申请以及宣传所需的展板等的申请。

3、加强与其他社团的联系，为社团的团结发展做出贡献。

（二）策划部

1、负责社团活动的策划工作及拟定策划书。

2、社团活动计划及其完善与审批。

3、为社团活动的策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4、负责社团大型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三）美宣部

1、负责团专用海报、请柬等系列物品的设计、制作、发放及粘贴。

2、负责对社团精品活动进行前的宣传和展示工作。

3、在一定的条件下，承担对外联商家的有效宣传。

4、在微博、微信等社交软件上进行网络宣传

（四）计财部

1、负责本协会的财务管理，记录收入支出情况。定期向本协会公开协会的费用情

（五）外联部

1. 负责本协会与其他协会以及与社联等之间的交流协作，与外界建立友好关系。

# 公务员考试研究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健全和完善公务员协会的管理、选举、招新制度，促进本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使之成为促进协会成员综合素质提高的有益平台，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二章 管理制度**

**（一）宗旨及任务**

以同学们的建议为首位，致力于将本协会打造成学校众多协会中的亮点。

以团结、严肃、紧张、活泼为协会精神。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丰富课余生活，为学校营造积极进取的氛围，既一如既往又有所创新；

引导会员充分了解公务员协会，增强其申论行测知识，最新了解到国家公务员选调生相关信息，提高沟通交际能力等。

配合协助学校及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增进与其他协会之间的交流合作，服务全校师生。

**（二）招新制度**

1：严格遵守学校社联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协会招新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收会员；

2：凡是乐山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对公务员协会充满热爱，对公务员等知识感兴趣的同学，愿积极参加协会活动，通过申请即可成为会员；

3：按时上交招新计划书，预招新会员人数，规范使用本协会收据作为会员费收取凭证，在规定时间内积极为本协会做好宣传工作，摆摊设点，展示本协会特色，准备智趣游戏等等；

4：招新工作结束后，按时向社团联合会递交新招会员登记表（包括姓名、学院、专业、电话、qq），招新工作总结及财务汇总 材料，近期活动计划等材料；

**（三）培训制度**

1：定期对新一批干事进行培训，包括办公技能、写作技能如新闻稿、宣传稿、会议记录等、口语交际能力、海报制作能力等；

2：干事进行培训时严谨迟到请假并定期进行技能检测，对外树立本协会的良好形象，为协会的发展出谋划策；

**（四）会议制度**

1：协会召开会议，提前一天向协会干部及干事通知，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向会长或副会长请假；

2：召开会议需在黑板上板书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要点（包括协会名称及时间），会议记录人员需进行拍照并及时做好会议记录；

**（五）财务制度**

协会内部设定计财部部门，由该部门成员对协会的财务开支做财务报表，定期做财务汇总并由会长进行监督，定期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相关部门递交材料，做到财务清晰，开支合理；

**（六）职位交接制度**

协会干部原则上一年一届，应上级部门按时换届，全体成员民主选举，秉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产生会长副会长及各部长，匿名投票公开计票，随即产生；换届后新任干部进行干部培训，往届干部把协会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做好交接工作。

**（七）奖惩制度**

1：会员根据有关规定享有各种优待权利，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策划和工作享有加分权利，享有被评为优秀社团会员的权利；

2：协会对会员实行严格考勤制度，对缺勤人员进行相应扣分，有事不能出席者需向会长请假。

**第三章 招新制度**

**（一）目的**

让公务员协会在全校范围达到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一定数量的16届的热爱、想了解公务员、想成为公务员的同学加入我们的团队，为我们协会注入新鲜的血液，发展和壮大我们的团体。

**（二）实施策略**

利用大范围，多途径的宣传方法，吸引广大的公务员爱好者加入我们。

**第四张 换届选举制度**

**（一）参选对象及报名条件**

1、全校15级、16级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

2、热爱祖国，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热爱学生工作，工作作风严谨、能力突出，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指导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4、学有余力，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5、任期为一学年。

**（二）换届选举评议小组**

组长：杨海涛

组员：协会副会长及部长

**（三）换届实施流程**

* 1. **面试**

1. 面试环节包括个人陈述和集体型面试两个板块
2. 个人陈述：竞选会长、副会长、部长限时3分钟；涵盖自我介绍、工作思路等。
3. 集体面试：人均2分钟左右；由评审委员会对竞选者进行提问。
4. 期间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及职务进行统筹、协调安排。
   1. **结果公示**

结合面试情况、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新一届协会主要学生干部人选并进行公示。凡对换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会长反映；公示期满，当选者进入代理阶段；9月-10月为考察试用期，试用期满考察合格后，新一届协会干部名单最终确定。

* 1. **就职感言**

**附件：各部门职能介绍**

秘书处：主要负责传达、联络、整理等方面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常与各部门进行传达、联络、沟通，是一个具有“办公室”性质的部门。秘书处的工作主要是承上启下，枢纽协调的工作，对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积极传达，沟通，协调，配合；

宣传部：负责对协会的宣传及活动开展时宣传语、海报、图片等制作工作；

计财部：负责对协会日常开支的记载及活动时物品的采购和账单书写等工作。

# B-box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本社团全称“乐山师范Beatbox交流社”简称“B-box社”

2、本协会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校园环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二章 招新制度**

只要对beatbox有兴趣的并且会遵守本社团章程的朋友，提出申请加入本社团并经过审批合格的，均可以成为本社团的成员。

**第三章 社团经费**

1、社团经费主要来源与会员会员入会没人收取一定会费；

2、社团的花费会定期向会员使用情况。

**第四章 宣传制度**

1、用社团专用海报、请柬等进行张贴宣传；

2、适当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上进行宣传。

**第五章 教学互动**

1、不定期开展交流讨论活动；

2、不定期教学内容，观看视频教学。

**第六章 职位交接制度**

会长退职后，由个人意愿并且民主决定下一届会长。

**第七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

1、本社团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会员若干。

2、本社团管理机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了解本社团的性质和宗旨，熟悉本社团的常规活动；

（2）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3）思想积极向上；

（4）热爱bbox，勤奋刻苦练习；

（5）对社团工作有热情，在工作上积极主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会长的权力和义务

（1）服从社联、团委的领导；

（2）根据社团规章制度收取管理会费；

（3）负责开展各项活动，并做好工作记录及活动总结；

（4）加强校内、外之间的社团交流，扩大社团影响，树立社团良好形象。

4、副会长协助社长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分工负责的各项工作，会长不在时，代理会长工作。

5、成员的义务

（1）遵守本社团的章程，服从上级安排，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

（2）有严重影响社团名誉行为的成员，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破坏学校名誉、触犯法律的组织成员立即除名；

（3）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的成员，经社团大会研究可予以开除6、成员的权力

（1）对本会工作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2）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成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的权力；

（4）成员有退会的权力。

# 第七部分 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概述

#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管理规定

艺术教育是社会教育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新时代社会需要新型人才的大背景下，我们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艺术教育，为了响应学校的政策，我院积极制定了一系列适应学生发展的、完整的艺术教育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各项艺术教育活动，为此我院还专门成立了艺术教育兴趣特长班。

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是我院课堂教学的延伸性活动，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保证。我院积极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既可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也可为学生提供一个自主发展的时间与空间。为了使学生能够更好的参加各类艺术教育活动，我院专门成立了舞蹈班、表演班、演讲与主持班、辩论班、创新创业班、新媒体班和合唱班等艺术特长班，使学生更有效地获得很多在课堂中学不到的知识、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发展个性特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我院为了进一步提高同学们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度，深化教育改革，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了《政法学院素质能力与拓展实施方案》、《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实施办法》等艺术教育改革方案。我院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舞蹈、表演、演讲与主持、辩论、新媒体、创新创业和合唱等各类艺术活动，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兴趣、挖掘学生的潜能、强化学生素养、提高学生学习竞争能力，培养一批成绩优异、有特长的优秀学生，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育教学效率和学院办学品位，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

我院在2016年3月学风建设启动大会上就宣读了《政法学院艺术教育改革方案》，并宣布实施。

#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特长班管理办法

根据《政法学院素质能力与拓展实施方案》、《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全院同学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度，深化教育改革，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艺术特长班的宣传、管理机制，特制定此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

一、班级制度

政法学院各兴趣特长班实行“四强化”的管理模式即强化制度管理、强化计划管理、强化常规管理、强化教学管理。

制度管理：各兴趣班学员一经允许加入兴趣特长班就应无条件服从我院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

计划管理：各兴趣特长班小老师应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授课计划，招收学员计划，以及活动参与程度等的预算，并将各项计划进行汇编，形成一套完整方案后召开会议讨论实施。

常规管理：每次开课需点名签到，凡无故旷课达三次便延迟一年结业，达五次者就将失去学员资格；兴趣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班小老师安排的课程参加学习，并定期做汇报演出。

二、实施原则

自主选择和鼓励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是课外活动的主体，原则上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需要，愿地选择活动项目，但限于场地设施和老师的因素，小老师要根据学生的意愿和实际做好引导分流；

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利用音乐、辩论、主持兴趣活动，努力确保特长班学生能够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并逐步形成2-3项能体现学院音乐、辩论、科技特色的项目，成为学院的品牌活动；

活动项目确定要符合“八个性”。一是多样性，满足不同特长、不同兴趣、不同层次学生发展的需要；二是专业性；三是艺术性；四是健身性；五是趣味性；六是学科性；七是渗透性，活动项目的开设要渗透和结合学校的特色教育；八是教育性，所有的活动都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心身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活动内容要结合各特长班的特色建设，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活动。在活动中，使学生学到技术，形成技能。并在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三、管理团队

艺术特长班在学院领导老师的统筹带领下，由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助理部管辖，各班再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小老师的管理方法实施更加严谨的管理制度。各艺术特长班聘请一名优秀的小老师（小老师来自我院在此方面较为擅长的同学）。兴趣特长班的小老师于每年我院的学风建设大会上进行换届大选，并颁发聘书。各小老师任期满一年之后可连任，也可向学院申请换小老师，每年艺术特长班汇报演出中我们将对各兴趣班小老师进行表彰。

四、过程参与

各兴趣特长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特长班管理规定和办法进行至少一学年的学习，在此期间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兴趣特长班的课程学习，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五、期末考核

各兴趣特长班学员在学满一年后进行汇报演出，各学院课进行学分认定申请，由学院进行考核予以结业并进行学分认定，各班小老师还可推荐部分优秀学员对其进行表彰。

**一、艺术教育特长班总规章制度**

1. 每次开课需点名签到，若无故旷课达3次则失去学员资格。
2. 各班每次活动及开课需交一份电子文档（包括文字+图片其中需要说清楚开课时间，地点，以及开课大体内容），交到分会助理部徐旭处（QQ927940586 电话：18383333115）
3. 各班小老师如果在平时的开课中与上课有冲突的需提前两天给助理发消息，包括请假人员的名单（班级+姓名）一并发给助理，每次请假只能请一个星期的。

**二、艺术教育特长班班子建设**

我院分别开设了7个各具特色的艺术特长班，分别是舞蹈、合唱、辩论、演讲与主持、创新创业、新媒体、表演艺术特长班。各兴趣班现在共有272名学员参加，大部分来自16级的新同学，也有少量15级的学员参与，大家都是本着自己的兴趣爱好加入的，兴趣班参与度高，其参与人数高达16级新生人数的76％。各兴趣班各具特色，活跃在学院各种特色活动的舞台上。以下是我院各艺术特长班的基本概况：

**舞蹈班**：舞蹈训练可以使肢体各方面在力量、反映和耐力等方面受到锻炼，提高身体协调性、敏感性、灵活性，使学生的形体、气质得到训练，对于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培养陶冶美的情操、丰富学习生活、开发智力等，均会产生明显效果，同时还会使同学们有一个发展艺术才华的机会。舞蹈能让同学们在紧张的学习之余找到一个放松身心以及舒展自我的方式，通过舞蹈训练，再次激发同学们的学习舞蹈的兴趣，让她们积极参与、尽情的展现自我。我院舞蹈班目前共有学生36名，每周在实训楼舞台进行两次授课，针对每个学员的情况，我们的小老师逐一进行指导，他们还经常利用课余时间排练节目并且活跃在我院各种活动的舞台上，军训慰问中给小鲜肉们展示的Daddy，迎新晚会上热情奔放的《太阳部落》；沐川打笋节为沐川百姓带去的《格桑花的祝福》   ……舞蹈班给我们带来的不仅是视觉的享受，我们看到更多的是这个兴趣班的成长，以及在我院留下的点滴。

合唱班：在音乐艺术活动中，声乐是最容易被人接受的艺术形式，也是学生最喜欢的表现形式。合唱作为声乐的一种艺术形式，能够促进人的智力与非智力的发展。我院开设合唱班，进行合唱教学，对于提升学生的音乐兴趣，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能力，性格情操的熏陶，具有重要意义。我院合唱班共计29人，每周小老师都会教同学们一些唱歌的发音技巧，偶尔也会带大家到音乐学院向优秀的师兄师姐学习交流。合唱班在我院分团委书记的带领下在学院迎新晚会上给我们展示了一场美妙动听的合唱，是不一样的听觉盛宴；在2016年12·9“理想与信念——忆峥嵘·唱青春”主题红歌合唱比赛中荣获二等奖。我院合唱班的开设，将会大大丰富政法学子的娱乐生活。

**辩论班**：当今社会，具有优秀的临场应变能力及出众的口才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重要本能，也是作为新时代与世界接轨的重要基础。很多事实表明，辩论并不简简单单是为说服对方或为了达到什么目的。更多的事例表明高水准的辩论，不仅在社交生活和人们相互的攀谈上取到了张显一个有高品质、高素质人的第一标志。鉴于此我院组建了一支特色的辩论队，对提高同学们的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分辩能力，心理素质，扩大同学们的知识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院同学们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增进彼此的友谊。我院辩论班共计49人，每周都会进行2次专业的授课，有时候会请到我院思想政治教育的老师为大家讲课，平时还会经常开展一些主题辩论会。我院在2016年10月份开展了学风杯辩论赛，并且从中选出了较为出色的代表在学院老师的带领下于2016年11月份赴武汉大学与其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是不仅是一次学术的交流，更是一个思想碰撞火花的机会。

**演讲与主持班**：学会演讲，可以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激发学生朗读和阅读的兴趣，提高学生朗诵水平和演讲能力。同时培养良好的演讲能力，能增强自信心，轻松自如表达公众讲话思路清晰，不紧张，擅长即兴演讲和公众演说改变内向性格，增加与人交往的勇气提升沟通表达能力、社交能力和在朋友同学中的影响力，培养领导才能，语言更具感染力、号召力。我院演讲主持班现在一共有52个学员，他们每周星期二星期三坚持在图书馆外面进行晨练，很多同学在班中的普通话水平得到了大大的提升，演讲与主持的能力也有了一定的提高。演讲主持班的李秋阳同学在2016年4月参加“校园演说家演讲比赛，荣获第一名的佳绩。在2016年秋季“我是演说家”的活动中，演讲与主持班同学积极参与，并且徐一啧同学在活动中取得了第二名的优秀成绩。班上很多同学们从开始的不敢说，不知道怎么说，到现在能落落大方的侃侃而谈。在兴趣班中大家都比较自在轻松，班上学员相互帮助，共同进步，这就是我们组建兴趣班最大的意义所在。

**创新创业班**：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大背景下，创新创业这个词语已经不再陌生，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学院教学、科研资源，挖掘现有教师潜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创业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现在我院创新创业班共有学员30名，每周创新创业班的小老师都会给大家讲解创业的注意事项，以及如何发现好的创业机遇。我院的创新创业班本着开发学生思维为导向，引导大家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我院创新创业团队“三色花”的“互联网时代下的彝族婚介婚庆新平台”项目，在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佳绩，并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基地；“犇”团队的“镰刀基层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在2016年创青春和和创翼杯比赛中均荣获佳绩。

**新媒体班**：结合时代发展，新媒体将教育功效融入网络应用服务当中，结合大学生实际，不断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思政教育，提升同学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学生活动新闻报道的网络化技术。我院新媒体班目前共有学员52人，每周在实训楼机房进行两次专业授课。我院的新媒体班充分发挥了最大化的作用，从office软件的基本运用到pop海报制作到简单视频的制作，同学们在此课堂上学到了很多计算机的基本操作本领。

**表演班**：增强同学之间的协作能力，通过舞台的表现力，表演者的感染力达到与观众共鸣的效果，提高同学们在基本表演方面的能力，丰富大家的课余生活。我院表演班现共有学员30人，每周都会让大家在一起学习剧本的编写，以及如何演绎一个活灵活现的剧本角色。我院表演班的同学们将生活的点滴写进剧本，并通过舞台展现出来，让大家通过他们的表演反思生活，他们的表演来自最普通的生活点滴，却通过不一样的方式给我们诠释生活。

**附件一：**

#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政法学院素质能力与拓展实施方案》、《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全院同学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度，深化教育改革，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艺术特长班的宣传、管理机制，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艺术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管理理念，构建浓厚文化氛围的和谐校园。积极开设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舞蹈、表演、主持与演讲和合唱等各类艺术特长班，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兴趣、挖掘学生的潜能、强化学生素养、提高学生学习竞争能力，培养一批成绩优异、有特长的优秀学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学院办学品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艺术教育活动的目的意义

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是学院课堂教学的延伸性活动，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保证。开展艺术教育活动，既可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也可为学生提供一个自主发展的时间与空间。通过宣传推广引导学生自我组织、自我实践、自我探究，培养多种能力和创新精神。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动手动脑能力、丰富课余生活、调节学生的学习、生活心态，使课内所学到的知识得到巩固和加深，为他们掌握课内基础知识提供广阔的智力背景;通过组织学生参加舞蹈、表演、主持与演讲和合唱班级的活动，使学生更多的获得在课堂中学不到的知识、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发展个性特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1. 组织方式

（一）实施原则

1.自主选择和鼓励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是课外活动的主体，原则上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需要，愿地选择活动项目，但限于场地设施和老师的因素，小老师要根据学生的意愿和实际做好引导分流；

2.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利用音乐、辩论、主持兴趣活动，努力确保特长班学生能够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并逐步形成2-3项能体现学院音乐、辩论、科技特色的项目，成为学院的品牌活动；

3.活动项目确定要符合“八个性”。一是多样性，满足不同特长、不同兴趣、不同层次学生发展的需要；二是专业性；三是艺术性；四是健身性；五是趣味性；六是学科性；七是渗透性，活动项目的开设要渗透和结合学校的特色教育；八是教育性，所有的活动都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心身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活动内容要结合各特长班的特色建设，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活动。在活动中，使学生学到技术，形成技能。并在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二）实施宣传方法

1、新媒体普及。利用易班网络平台、“政法之家”公众微信平台、各机构微博进行特长班展示、介绍；

2、入班宣传。组织相关负责人到班级深入展开面对面的宣传，对班级同学疑问；同时在相应节点（学风打擂、迎新晚会、各类比赛等）到班级进行指导；

3、汇报展示。通过定期开展表演汇报的形式（利用团日观摩、迎新晚会等平台）吸引同学，让他们主动了解艺术教育，参与艺术活动中。

4、参观学习。根据专业的不同组织同学到相应专业学院参观、交流、学习。如到文新学院学习主持人技能、音乐学院学习舞蹈、声乐技能等。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政法学院艺术教育特长班组织设置** | | | |
|
| 兴趣班 | 指导老师 | 小老师 | 备注qq＋电话 |
| 表演班 | 黄雪英 | 16行管石鑫 | 1992570399 15883372565 |
| 合唱班 | 张雯娟 | 15行管杨张攀 | 1781983362 17781388020 |
| 舞蹈班 | 单敏 | 15法二万琪 | 1219346011 18383368449 |
| 新媒体班 | 周琴 | 16行管季发 | 3302965698 17628347716 |
| 演讲与主持班 | 易学志 罗立顺 | 16法一徐一啧 | 352631147 17790216624 |
| 辩论班 | 杨普罗 | 15法一 周婧宇 | 575985080 1838332785 |
| 创新创业班 |  | 15行管刘成 | 1738308610　18383332649 |
| 备注：各班每次开课后，小老师需交一份文字（时间+地点+上课内容）配图片交到16级行政管理班徐国兴处（徐国兴qq：516019112） | | | |
| 开课时间地点： | | | |
| 表演班：每周四下午4：00-6:00 行知楼 若有节目安排，需要抽出晚自习或者课余时间排练 | | | |
| 合唱班：每周四下午4：00-6:00 实训楼B区圆盘处 若有节目安排，需要抽出晚自习或者课余时间排练 | | | |
| 舞蹈班：每周四下午4：00-6:00 实训楼B区二楼 若有节目安排，需要抽出晚自习或者课余时间大量排练 | | | |
| 新媒体班：每周日晚上 地点：实训楼A区505 | | | |
| 演讲与主持班：每周四下午4：00-6：00 行知楼 若有节目安排，需要抽出晚自习或者课余时间大量排练 | | | |
| 辩论班：每周五晚上7:00-8：35 地点：博雅楼模拟法庭或行知楼 | | | |
| 创新创业班：每周五晚上7:00-8：35 地点：行知楼 | | | |

**附件四：**

**政法学院兴趣特长班实施办案（2017版）**

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实施是立足学生素质与能力提升，立足学生终身发展的需要，通过“教师引导学生，学生带动学生”的方式促进学生发展个性特长，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全院同学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度，深化教育改革，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兴趣特长班的宣传、管理机制等，特制定此兴趣特长班实施办法：

一、培养对象

在某一方面有兴趣爱好或较好基础并愿意进一步提高的政法学院在册学生。

二、班级组建

（一）、组建类别。结合学院对特长学生的培养需要以及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确定特长班组建类别。现组建班级有辩论班、演讲与主持班、舞蹈班、合唱班、表演班、新媒体班、创新创业班。

（二）、组建规模。根据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每班人数控制在15-50人。

（三）、机构设置。每班配备1-2名专业指导教师和1-2名“小老师”。每个兴趣特长班设置小老师统筹班级事务，设置班长，对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安排。

（四）、挂靠管理。各兴趣特长班由学院学生分会统筹管理，挂靠相关协会、部门协助运行。具体如下：热风社——辩论班，公务员协会——演讲与主持班，文体部——舞蹈班、合唱班，社工协会——表演班，新媒体工作室——新媒体班，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班。

三、培养目标

（一）、辩论班：掌握有关辩论的基本知识和技巧，经常开展辩论活动，代表学院参加各类辩论比赛。

（二）、演讲与主持班：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较强的口语表达能力；仪表、仪态、气质出众；音色、音质有美感；能担任各类会议、活动、演出专题节目的主持工作；能在各类演讲比赛中获奖。

（三）、舞蹈班：掌握有关舞蹈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一定的舞蹈基本功，形体、仪态符合舞蹈演员一般要求，具备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表演舞蹈2-3个成品舞蹈，参加学院各种表演活动以及学校艺术大赛。

（四）、合唱班：掌握有关合唱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合唱演员要求，具备一定的表演能力，形成3-4个合唱曲目，参与各类活动演出，指导班级合唱活动。

（五）、表演班：结合社会热点和专业特点，开展剧本的编写、排练、表演，形成3-4个成品节目，参与各类活动演出。

（六）、新媒体班：能熟练运用新媒体，推广学校、学院要求新媒体平台，掌握PPT制作、视频制作、新媒体后台编辑、摄影等技术，制作效果好。

（七）、创新创业班：较好掌握科研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并能有5-10项高质量立项，2-3个创业典型项目。

四、具体实施

（一）、运行形式。艺术特长班分期运行，每期为一年，成员实行滚动淘汰制，每年9月底更新一次成员名单，3月份进行上一届结业典礼。

（二）、培养内容。按照培养目标，兴趣特长班培养以辅导、参观、训练、展示相结合，以训为主，每年安排1-3次集中专家培训，重点在“小老师”带领下利用晚自习和课余时间开展训练展示活动。

（三）、成果展示。特长训练展示可与学院日常开展活动融合，每期结束学院将集中组织一次特长班专题展示汇报。

（四）、负责节目。兴趣特长班在迎新晚会、毕业晚会、学风打擂等需要展示的活动上都要无条件的进行节目表演。

五、班级制度

政法学院各兴趣特长班实行“四强化”的管理模式即强化制度管理、强化计划管理、强化常规管理、强化教学管理。

制度管理：各兴趣班学员一经允许加入兴趣特长班就应无条件服从我院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

计划管理：各兴趣特长班小老师应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授课计划，招收学员计划，以及活动参与程度等的预算，并将各项计划进行汇编，形成一套完整方案后召开会议讨论实施。

常规管理：每次开课需点名签到，凡无故旷课达三次便延迟一年结业，达五次者就将失去学员资格；兴趣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班小老师安排的课程参加学习，并定期做汇报演出。

纪律与要求：1.按时兴趣班的训练、排练和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有事提前向各负责人请假。2.服从小老师、和上级老师的管理和安排。3.加强实践和组织观念，参加演出是按实集合、化妆、上场。4.各团员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5.个人退班申请未获得批准仍要积极的对待训练和演出。6.维护兴趣班荣誉。

六、实施原则

自主选择和鼓励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是课外活动的主体，原则上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需要，自愿地选择活动项目，但限于场地设施和老师的因素，小老师要根据学生的意愿和实际做好引导分流；

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利用音乐、辩论、主持兴趣活动，努力确保特长班学生能够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并逐步形成2-3项能体现学院音乐、辩论、科技特色的项目，成为学院的品牌活动；

活动项目确定要符合“八个性”。一是多样性，满足不同特长、不同兴趣、不同层次学生发展的需要；二是专业性，打造一批在某一方面具有专业特长的学生；三是艺术性，本着“德艺双馨”的理念建设高雅艺术；四是健身性；五是趣味性；六是学科性；七是渗透性，活动项目的开设要渗透和结合学校的特色教育；八是教育性，所有的活动都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心身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活动内容要结合各特长班的特色建设，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活动。在活动中，使学生学到技术，形成技能。并在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七、管理团队

艺术特长班在学院领导老师的统筹带领下，由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办公室管辖，各班再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小老师的管理方法实施更加严谨的管理制度。各艺术特长班聘请一名优秀的小老师（小老师来自我院在此方面较为擅长的同学）。兴趣特长班的小老师于每年我院的学风建设大会上进行换届大选，并颁发聘书。各小老师任期满一年之后可连任，也可向学院申请换小老师，每年艺术特长班汇报演出中我们将对各兴趣班小老师进行表彰。

八、过程参与

各兴趣特长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特长班管理规定和办法进行至少一学年的学习，在此期间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兴趣特长班的课程学习，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九、结业认定

参加特长班培养的学生，按要求完成班级培养内容则可结业，结业时颁发“\*\*特长生称号”，结业同学可向学院申请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小老师及兴趣班助理可认定学分1分，班级学员可认定学分0.5分。

# 政法学院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通用）

根据《政法学院素质能力与拓展实施方案》、《政法学院艺术特长班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全院同学对艺术教育的认识度，深化教育改革，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艺术特长班的宣传、管理机制，特制定此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

**一、班级制度**

政法学院各兴趣特长班实行“四强化”的管理模式即强化制度管理、强化计划管理、强化常规管理、强化教学管理。

制度管理：各兴趣班学员一经允许加入兴趣特长班就应无条件服从我院兴趣特长班管理办法。

计划管理：各兴趣特长班小老师应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授课计划，招收学员计划，以及活动参与程度等的预算，并将各项计划进行汇编，形成一套完整方案后召开会议讨论实施。

常规管理：每次开课需点名签到，凡无故旷课达三次便延迟一年结业，达五次者就将失去学员资格；兴趣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班小老师安排的课程参加学习，并定期做汇报演出。

**纪律与要求**  
　　1.按时兴趣班的训练、排练和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有事提前向各负责人请假。  
　　2.服从小老师、和上级老师的管理和安排。  
　　3.加强实践和组织观念，参加演出是按实集合、化妆、上场。  
　　4.各团员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5.个人退班申请未获得批准仍要积极的对待训练和演出。  
　　6.维护兴趣班荣誉。

**二、日常工作制度**

1.学期初，各班要制定工作计划，计划要求全体成员了解并报告上级审核。（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发展目标、训练安排、自身建设、学习安排及重点解决得问题。）  
每次重大活动结束后，各对应及时解决，表扬先进，批评落后，指出努力方向。

2.每学期末，各班要有工作总结会议，工作总结以电子形式报上级。（总结内容包括：工作表现的实现情况，具体工作的内容，方法，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各兴趣班每月举行一次小老师会议，研究工作交流情况，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不同范围的会议，每星期会随机抽取一个部(或排个表)去看他们的节目(已成形的节目)，以便随时了解训练情况。

**三、实施原则**

1.自主选择和鼓励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是课外活动的主体，原则上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需要，愿地选择活动项目，但限于场地设施和老师的因素，小老师要根据学生的意愿和实际做好引导分流；

2.兴趣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利用音乐、辩论、主持兴趣活动，努力确保特长班学生能够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并逐步形成2-3项能体现学院音乐、辩论、科技特色的项目，成为学院的品牌活动；

3.活动项目确定要符合“八个性”。一是多样性，满足不同特长、不同兴趣、不同层次学生发展的需要；二是专业性；三是艺术性；四是健身性；五是趣味性；六是学科性；七是渗透性，活动项目的开设要渗透和结合学校的特色教育；八是教育性，所有的活动都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心身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活动内容要结合各特长班的特色建设，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活动。在活动中，使学生学到技术，形成技能。并在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四、管理团队**

艺术特长班在学院领导老师的统筹带领下，由政法学院学生分会助理部管辖，各班再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小老师的管理方法实施更加严谨的管理制度。各艺术特长班聘请一名优秀的小老师（小老师来自我院在此方面较为擅长的同学）。兴趣特长班的小老师于每年我院的学风建设大会上进行换届大选，并颁发聘书。各小老师任期满一年之后可连任，也可向学院申请换小老师，每年艺术特长班汇报演出中我们将对各兴趣班小老师进行表彰。

**五、过程参与**

各兴趣特长班学员需按照各兴趣特长班管理规定和办法进行至少一学年的学习，在此期间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兴趣特长班的课程学习，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六、期末考核**

各兴趣特长班学员在学满一年后进行汇报演出，各学院课进行学分认定申请，由学院进行考核予以结业并进行学分认定，各班小老师还可推荐部分优秀学员对其进行表彰。

参加特长班培养的学生，按要求完成班级培养内容则可结业，结业时颁发“\*\*特长生称号”，结业同学可向学院申请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小老师及兴趣班助理可认定学分1分，班级学员可认定学分0.5分。